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S.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5-16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在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

**1. 郭家麒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既方便市民，亦有助減少來自飲料樽的塑膠廢物。雖然現時部分政府建築物、體育場館及公園設有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但未必同時供應冷熱水，以顧及部分市民的需要。另一方面，設有飲水機的商場絕無僅有，而港鐵站則完全沒有設置飲水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各類政府及公營機構轄下場地(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港鐵站、大、中、小學及職業訓練局的教學設施)內設置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分別的數目及其佔飲水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在該等飲水機當中，同時供應冷熱水的飲水機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有否統計各商場目前共有多少部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及同時供應冷熱水的飲水機數目分別為何；過去5年，飲水機的設置費用及經常性公帑開支為何；
- (二) 過去5年，全港廢棄塑膠飲料樽數目、塑膠飲料樽製造過程的碳排放量，以及因製造及丟棄塑膠飲料樽而造成的環境污染所招致的經濟損失分別為何；有否計算，在第(一)項所述場所設置飲水機後，每年可減少的廢棄塑膠飲料樽數目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定期從各政府設施及商場內的飲水機抽取水樣本，以化驗該等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的水質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等飲用水的水質符合上述標準？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置的飲水機，主要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康文署提供這些飲水機，是為方便市民及提倡環保。飲水機一般分為噴射式飲水機和非噴射式飲水機兩種。噴射式飲水機是從水務署供水系統取水，經紫外光消毒後供使用。這類飲水機大部分沒有發熱系統，不能提供熱水，其設計可用於戶外及戶內場地，而且由於不需要更換桶裝水，適合較大使用量的場地。非噴射式飲水機大部分是由桶裝水供應飲用水，亦有小部分經過濾系統處理後的自來水供應，這類飲水機一般可提供冷熱水，其設計只可用於戶內場地。

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發展局在徵詢各政策局及所屬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我們粗略統計，政府設施內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噴射式飲水機和非噴射式飲水機分別大約有1 263部和114部。噴射式飲水機以康文署最多，佔總數的98%。非噴射式飲水機則以社會福利署較多，佔總數的71%。政府設施內的飲水機中有89%供應冷水或常溫水，而同時供應冷熱水的則佔11%。公營機構之中，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噴射式飲水機和非噴射式飲水機大約分別有69部和19部。醫院管理局則有304部非噴射式飲水機。公營機構（包括機管局及醫院管理局）的飲水機中有24%供應冷水或常溫水，同時供應冷熱水則佔76%。詳情可參閱附件內表(一)和(二)。

飲水機方面的支出會因為場地環境、飲水機類型、使用頻率等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由於需要花耗大量時間及資源搜集有關數據，而所得的數據亦未必能……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發展局局長：**飲水機方面的支出會因為場地環境、飲水機類型、使用頻率等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由於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搜集有關數據，而所得的數據亦未必能作為合適的參考，現時政府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港鐵站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示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車站人流及衛生等)後，目前未有計劃於車站內設置飲水設施。如乘客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飲用清水，港鐵職員會提供適切協助。而大、中、小學及職業訓練局的教學設施設置的飲水機，主要供內部使用，非為公眾人士而設。現時我們並沒有相關數據。

至於私人商場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現時政府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二) 根據環境局所提供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於堆填區棄置的膠樽數量，每年約58 000公噸至79 000公噸。在進行廢物成分調查時，各類膠樽是混合一起統計，因此沒有膠水樽、飲品膠樽、非飲品膠樽棄置量的分項統計數字。有關詳情載於附件內表(三)。

關於膠水樽製造過程的碳排放量，以及因製造及丟棄膠水樽而造成的環境污染所招致的經濟損失，由於大部分本地使用的膠水樽的生產工序都不是在香港進行，政府沒有相關資料。政府亦沒有推算各場地設置飲水機後，每年可減



少樽裝飲用水的數量，因而無法估計可減少的廢棄膠水樽數目及碳排放量。

- (三) 政府一般不會定期從政府設施及商場內的飲水機抽取水樣本測試。政府設施的噴射式飲水機一般都設有過濾芯<sup>1</sup>／紫外光消毒，以確保水質衛生，部門亦會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保養飲水機。此外，使用者協助保持噴射式飲水機清潔亦十分重要。根據衛生署的建議，當使用噴射式飲水機時，使用者應採取以下一些衛生建議，例如於使用飲水機飲用食水時避免接觸飲水機的噴水口及防護裝置，亦不要吐痰於飲水機內，或作洗手之用，以避免污染飲水機。有關非噴射式飲水機的桶裝水方面，政府部門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所制訂的大宗採購合約購買桶裝飲用水。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所提供的桶裝飲用水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和標準，供應商亦須定期為桶裝水進行水樣本測試，以確保飲用水的安全。康文署、社會福利署等用戶部門亦會安排飲水機廠商定期保養非噴射式飲水機。

附件

表(一)：政府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的數目

部門	飲水機數目／佔總數的百分比					
	噴射式飲水機		非噴射式飲水機		小計／百分比	
	冷水或常溫水	冷熱水	冷水或常溫水	冷熱水	噴射式飲水機	非噴射式飲水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93	40	2	10	1 233/ 98%	12/11%
社會福利署	0	0	0	81	0/0%	81/71%
其他	26	4	0	21	30/2%	21/18%
總數	1 219	44	2	112	1 263	114
供應冷水或常溫水(噴射式飲水機及非噴射式飲水機)					1 221/89%	
供應冷熱水(噴射式飲水機及非噴射式飲水機)					156/11%	
總數					1 377	

<sup>1</sup> 發展局局長把“芯”字讀作“銳”。

表(二)：公營機構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的數目

公營機構	飲水機數目／佔總數的百分比					
	噴射式 飲水機		非噴射式 飲水機*		小計／百分比	
	冷水或 常溫水	冷熱水	冷水或 常溫水	冷熱水	噴射式 飲水機	非噴射式 飲水機
醫院管理局	0	0	27*	277*	0/0%	304/94%
機場管理局	69	0	0	19	69/ 100%	19/6%
總數	69	0	27	296	69	323
供應冷水或常溫水(噴射式飲水機及非噴射式飲水機)						96/24%
供應冷熱水(噴射式飲水機及非噴射式飲水機)						296/76%
總數						392

註：

\* 醫院管理局設有3部屬於冷水或常溫水及10部屬於冷熱水的非噴射式飲水機為自來水飲水機，水源是直接由內部供水系統供水。

表(三)：堆填區棄置的廢膠樽數量(單位：公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透明PET飲品／ 非飲品膠樽	31 311	25 497	27 288	32 561	40 738
有色PET飲品／ 非飲品膠樽	10 269	10 821	21 100	14 488	7 312
其他膠樽(包括飲 品、非飲品)	20 617	21 477	30 656	27 932	27 071
廢膠樽總量	62 196	57 795	79 043	74 981	75 121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令我們所有人感到羞耻。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膠樽超過200公噸，假設每個膠樽的容量為430毫升、重量大約為25克，每天棄置的膠樽超過600萬個。在台北的82個地鐵站中，除9個外，其餘73個地鐵站均設置飲水機。我們的政府表現差劣，在環保署屬下的灣仔環境資源中心裏，連一部飲水機也沒有；整個濕地公園佔地61公頃，但只有一部飲水機；紅磡體育館在2008年花了1億6,000萬元進行裝修工程，但連一部飲水機也沒有。

這個政府花百多億元來興建焚化爐，花超過100億元來擴建堆填區，但飲水機的數目非常少，這樣對得起我們嗎？其他地方，例如台灣台北的鐵路站內設有飲水機，但我們的港鐵站，雖然香港政府持有超過七成的港鐵公司股份，但港鐵站卻連一部飲水機也沒有……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感到羞耻？在今天後，是否應該制訂政策，令那些不想購買樽裝水的香港人可以找到設有飲水機的地方，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添馬公園。整個添馬公園，即使是公共洗手間外，連一部飲水機也沒有。

**發展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在不同處所內提供飲水機的考慮，而當中也交代了港鐵公司為甚麼認為在港鐵站內不能提供飲水機。在未來的日子，正如主體答覆中所指，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在康文署的設施和其他設施提供飲水機。

**郭家麒議員：**我問局長會否痛定思痛，修改政策，他只是回答我之前提出的質詢，我問他有否新的政策，主席，他卻沒有回答；他的意思是否表示沒有新政策？

**主席：**局長，當局會否修改政策？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已經非常詳盡，我認為不需要再補充。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整個主體答覆中，我認為最難接受的是，政府表示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這句話最令人不快。大家經常說香港要成為知識型社會，如果沒有相關的數據，我們如何制訂政策或措施？

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局長，在製造膠水樽過程的碳排放量和處理環境污染所招致的經濟損失。即使他不搜集所有的數字，也應該告訴我們，例如以噸為單位的膠樽，有關的數字是怎樣。

主席，我在此想聽聽環境局局長能否立即回答，一樽水值多少錢？需要用多少電或其他能源把水注入樽內，那個樽本身所引致的能源耗用量為多少？處理膠樽的成本是多少？環境局局長可否現在告訴我們？最低限度向市民提供一些以公噸或以100噸為單位的數字，令大家知道，原來購買樽裝水，對環境有這麼嚴重的損害……

**主席：**何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何秀蘭議員：**環境局局長現時可否回答？如果他未能答覆，請他會後提供數字。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同意應該加大力度宣傳環境保護，特別是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包括樽裝水。但是，如果那些物料很大程度是進口，並且來自不同的地方，而那些物品的製造商在製造過程中可使用水電、煤電或氣電等，範圍很大，因此在計算蘊含的碳排放量時，在學術上來說，誤差會很大。所以，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準確的計算方法，這說法是有科學基礎的。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在宣傳減少使用即棄物料，包括膠水樽，政府是積極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本地處理這些使用後被棄置的膠水樽的成本和所耗用的能源，局長應該可以回答。我請他提供數字。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在本地處理被棄置的膠水樽的成本？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並非指碳排放的計算，而是本地處理膠水樽的能源耗用量或相關的成本，我想我們可以補充有關資料。(附錄I)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非常清晰，如果增加飲水機，的確可以減少棄置膠樽。曾有街坊告訴我，天水圍公園內的飲水機亦不足。

我想問局長，現時當局就在政府部門管轄的場地提供飲水機訂有政策，在執行這項政策時，是否需要數據支持？我的意思是，例如某公園的使用人數多，是否必須提供足夠的飲水機？同樣，在公營機構管轄的地方，例如港鐵站、機場等，政策上是否訂明，如有數據支持，便要提供飲水機，令公眾減少使用膠水樽？

**發展局局長：**主席，康文署負責在公園內提供飲水機，以方便市民使用，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到具體數字，在未來兩年，該署亦會繼續增加飲水機。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到，例如天水圍的公園，我們可以作為具體個案跟進，並作出回覆。

至於公營機構方面，剛才提到機管局及港鐵公司，當局有否根據客觀的數字提出要求，我可以這樣說，關於在港鐵公司的範圍內提供飲水機的要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由於港鐵公司的鐵路發展已有一段時間，考慮到人流和目前可使用的地方，例如衛生的考慮，運輸及房屋局亦已回覆，在鐵路沿線的港鐵站內，事實上不能提供飲水機，但倘若有市民有需要飲水，港鐵職員會提供適切協助。機管局提供的飲水機數量並不少，也是按照人流需要提供，政府對此沒有數字上的要求，但機管局亦表示會按照需要提供飲水機，方便市民飲用。

**郭偉強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主要是關心究竟有否需要在每個地方都設置飲水機，像垃圾桶般每10步便要有一個，或者在水質.....

**主席：**郭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不要作一般的說明。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關心水質問題。局方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提到，如果是噴射式飲水機，部門一般會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保養；如果是非噴射式飲水機的桶裝水，也會根據服務合約，定期為桶裝水進行水樣本測試。換句話說，政府對於水樣本並沒有進行監管。因為第一，噴射式飲水機只會按指引進行保養工作，但最終水質是否健康、是否適宜飲用，以及有否受到污染等，是沒有進行檢測的.....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很簡單，我想問清楚部門會如何確保供市民飲用的食水水質符合安全標準，特別是桶裝水？雖然桶裝水的樣本應該沒有問題，但水經過喉管和機器後，政府有否定期檢測水質，以確保食水安全？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康文署就其轄下場地的飲水機水質和清潔衛生制訂了一套指引，內容包括康文署職員需要按指引保養和定時清潔飲水機，包括每天清潔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和按掣位置等。此外，在場地開放前和關閉後，也需要再進行清潔，以及會以1：99的家用漂白水或酒精作徹底消毒。

正如主體答覆所說，飲水機設有過濾芯<sup>2</sup>／紫外光消毒，以確保水質衛生，這些配置亦會分別在每3個月及6個月內進行更換。所以，簡單而言，我們是有一套指引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噴射式飲水機的水質安全可靠。主席，至於桶裝水，在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採購時，亦訂明供應商所提供的桶裝水必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和安全標準，而飲水機亦會定期進行保養，每隔1個月便會進行測試，而桶裝水本身亦須符合食物安全中心的抽查標準。

**主席：**局長，草花頭加一個“心”字應讀作“心”，加3個“心”字才讀作“銳”。

**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我了解，水務署所提供的供水系統在出水時已經符合飲用標準。很多西方國家也會直接在供水系統中取水，提供給市民飲用。可是，我們現在卻弄得那麼複雜，又要設置飲水機等機器供水，其實機器本身設有複雜的配件，也會令食水安全受到威脅。

我想問局長，既然我們的食水供水系統現時也符合安全衛生標準，會否考慮增設更多取水點，讓市民可以在公眾場所直接從食水供水系統取水飲用？

<sup>2</sup> 發展局局長把“芯”字讀作“銳”。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胡志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提供食水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噴射式飲水機取源於自來水，亦有個別的非噴射式飲水機取源於自來水，但為何我們會使用桶裝水的飲水機，原因視乎飲水機放置的不同位置，特別是放置在一些靜態的場館中，以方便市民。如果直接用水喉接駁食水至飲水機，大家也知道，在工程的彈性上，與放置可移動的水機有所不同。胡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再作考慮，如果取水點的水能來自自來水，並提供冷、熱水，這是最方便的，但如果要照顧到例如是圖書館等場所的需要，又或是醫院管理局想把飲水機放置在不同地點，我相信有時候也難免要使用桶裝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 海上救護服務

**2. 陳恒鑠議員：**主席，去年10月25日，一艘由澳門駛往香港的高速船在小鴉洲對開海面懷疑撞到海上漂浮物並失去動力。該宗釀成124人受傷的事故再次引起公眾關注當局提供海上救護服務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在香港水域內發生的海上安全事故宗數，以及在該等事故中受傷並送院救治的人數為何；在涉及超過10名傷者的海上事故(包括南丫島撞船意外及上述事故)中，由接獲發生事故報告至最後一名傷者被送到醫院救治分別相隔多久，以及傷者在運送過程中獲得甚麼緊急救護服務；有否發生因延誤送院救治而死亡的個案；
- (二) 現時適用於大型海上事故的救護服務安排詳情為何，包括採用甚麼途徑及運輸工具把傷者送往醫院；各種運輸工具每程分別可處理的傷者人數及所需時間；醫護人員能否在該等運輸工具上為重傷者進行緊急手術；及
- (三) 鑒於海上交通日趨繁忙，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本人及一位離島區會議員多次提出的建議，設立專責的海上救護船隊伍？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了有效處理海上事故，保安局制訂了跨部門的《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根據應變計劃，海事處、警務處、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等多個政府部門均會參與海上搜救行動，互相合作，各司其職。

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應變計劃，一旦發生海上事故，海事處、消防處及警務處等部門會在收到有關求助信息或緊急事故報告後，立即展開拯救行動。海事處負責擔任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搜索主管，通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搜救行動，包括指派及協調參與行動的部門，並調派最合適的船隻或其他搜救資源執行任務。前線的搜索及救援工作，則主要由消防處及警務處水警總區負責。如果有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出動直升機協助，以及接載傷者至醫院，或至各區停機坪再由救護車分流轉送到急症室。

在接獲海上救援事故的召喚時，消防處會安排消防及救護人員登上出動處理事故的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而救護人員會攜帶急救裝備及藥物，以便在海上事故現場處理傷者。一般情況下，救護人員會先為傷者作初步檢查並進行分流，再按照其傷勢考慮送往醫院的合適途徑。傷勢嚴重者會於初步檢查後，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往醫院，而傷勢較輕者則由消防船隻或水警輪接載到鄰近碼頭，作進一步分流及繼續進行院前護理，然後再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在等候及送院期間，傷者會得到救護人員適切的院前護理服務。



在過去5年的海上事故召喚及傷亡數字，我們已將其列於附件。每宗事故中，消防處由接報到把所有傷者送達醫院所需的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事故現場環境、事發時的海上交通情況、登岸碼頭至不同醫院的距離和路面交通情況、傷者數目和傷勢的分布等。由於傷者除了會由消防處救護車送往醫院接受治療外，亦可能循其他途徑(如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聖約翰救傷隊救護車等)送往醫院，消防處並沒有就每宗事故由接報到把所有傷者送達醫院所需的時間作分項統計。

視乎運輸工具的種類及型號，以及傷者傷勢的嚴重程度，有關船隻每次可載運的人數最高達300人，有關直升機每次可運載的傷者人數由3人至15人不等。

由於本港水域海面情況經常受到地區性季節氣候和海上頻繁的船隻交通往來而引致海面波濤洶湧及翻起巨浪，令消防船隻在海上難以保持穩定，在這情況下不宜進行大型手術。值得一提的是，國際海上救援協會曾表示，在海上救援環境的傷者應盡快送到陸上，並由陸上醫護人員處理傷者。儘管如此，消防處現有的消防船隻(快艇除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而部分船隻更設有醫療室，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

- (三)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消防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就設置救護船隻的建議方面，消防處曾經深入研究。有建議認為，添置專用救護船隻後，救護人員可以在接獲召喚後盡快乘坐救護船隻趕到現場，並登上肇事船隻護理傷者，以及利用救護船隻把傷者運回岸上。然而，這個構思與消防處執行海上事故的搜索及救援任務時的現行做法，原則上並無分別。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可乘坐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趕到現場執行任務，亦可利用這些船隻運送傷者，而消防處現有的消防船隻(快艇除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供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此外，消防處已着手研究改裝現有消防船隻，以期更能配合救護人員在海上事故中處理傷者的需要。消防處及警務處亦會在未來添置的新船隻和水上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上，配備救護裝備或設置救護專區，讓傷者及受影響人士在安全穩妥的環境，當場接受初步處理。

經考慮有關建議對處理涉及大量傷者的海上事故的整體預期效益、對實際運作帶來的影響等因素，並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消防處認為現行的海上救援策略已具高度靈活性、機動性及應變能力，現階段並無需要另行購置專用救護船隻。消防處會繼續留意社會上的發展及需要，適時檢討現行政策。

附件

2011年至2015年的  
海上事故召喚個案及有關傷亡數字

分類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火警	召喚個案數目	39	43	45	49	47
	死亡人數	0	1	0	0	0
	受傷人數	2	3	6	2	8
特別服務 (例如有人墮 海、撞船等)	召喚個案數目	179	242	226	235	199
	死亡人數	8	63	26	26	6
	受傷人數	84	166	146	62	147

註：

上述個案數目包括偏遠島嶼上，因沒有消防或救護人員駐守而需要消防船隻或政府飛行服務隊前往現場處理的事故。

**陳恒鑾議員：**局長，甚麼時候是適時呢？現在便是適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恒鑾議員，請稍等。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會議廳內又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恒鑌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恒鑌議員：**局長，我真的很憤怒。剛才正在談論救人的問題，梁國雄議員卻站起來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並在響鐘期間離開會議廳，十分離譜。

局長，剛才談到要適時檢討現行政策，現在便是最適合的時候。現時離島居民如果受傷、患病或生育，他們均要乘坐渡輪或水警輪前往醫院，極少可以乘坐飛機前往醫院。其實居民爭取多年，是希望有救護船，但政府從無理會。即使救護總區自1970年開始已提出要設置救護船，但政府至今依然沒有理會。去年10月25日小鴉洲的意外，足足花了7小時才能把全部傷者送抵醫院，這根本不能接受。

2012年的海難，以及2013年和2015年的大型海上事故，已說明救護的急切性，這是血的教訓。政府打算改裝消防船，使其兼具救護船的功能，猶如把消防車改裝以兼顧救護工作，這是否可行？是不行的，不可能的。我想問局長，如果遇到海上事故，消防船到達現場後究竟應該先救火還是先救人？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這是關乎救人的事情，但聽的議員卻只有這麼少，陳恒鑌議員不譴責不在席的議員真的不對。傳召他們回來聽陳恒鑌議員“發噏風”！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高聲呼喊。

(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陳恒鑾議員站着向梁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立即停止呼喊。陳恒鑾議員，請坐下。

(陳恒鑾議員坐下，但繼續與梁國雄議員高聲對話)

**主席：**陳恒鑾議員、梁國雄議員，請停止說話！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仍在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停止說話！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要再在座位上高聲呼喊。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恒鑾議員，請繼續提問。

**陳恒鑾議員：**主席，提一項質詢，響3次鐘，很離譜。

政府打算改裝消防船，使其兼具救護功能，我覺得這種做法浪費金錢。局長，我想問，如果遇到海上意外，消防船究竟應該先救火、先救人還是先運送傷者？經過這麼多年，發生這麼多意外，政府還不覺醒，是否想草菅人命？局長會否重新檢討一下？

**保安局局長：**陳議員，首先我要指出，如果發生意外或有人需要緊急救助，我們首先要盡快趕到現場，然後由救護人員提供即時緊急護理服務，最後把傷者送院。根據我手上的數字，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平均每天有6宗需要由離島送往市區醫院的事件，其中3.5宗(大約58%)由直升機處理，餘下沒那麼緊急的則由水警輪或渡輪處理，這當然要視乎先後情況而定。

陳議員問，先救火還是先救人。人命當然重要，但如果意外中有火場，我們可能需要先把火撲滅，才能進入現場尋找傷者；又如果意外的地點是在一艘船上，我們要做一些爆破的工作才可以進入現場。當然，我們是以救人為第一要務。

談到救護船的問題，現時我們大型的消防船已具備相當的設備，而且我們亦計劃將來在這方面多做工夫。當船隻到達現場後，消防及救護人員不僅要進行救護，亦要進入發生意外的地方，而這會涉及爆破、滅火等各方面的工作。首先，前線消防員會進入現場尋找並救出傷者，然後在一個穩定的平台上替他們進行緊急處理，最後再決定究竟是用直升機還是船隻把他們送院。我們的看法是，一艘專責的救護船僅可發揮現時消防船所提供的其中一種功能，假如只有一艘或兩艘救護船，根本於事無補，而救護船的速度不會較現時的消防船快，在緊急情況下，我們亦需要用直升機把傷者送院。

所以，我們需要一個更大的平台。例如，我們已經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到，我們想添置一艘大型的緊急救援及指揮平台船隻，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和足夠的地方來穩定傷者，有需要時使用直升機把傷者送院。我們認為這才是有效的方法，而國際間實際上並無標準。舉例來說，在新加坡和台北，所有海上救援工作都是由消防船負責。消防處亦曾向其他國家和地區發出問卷，從收回的資料看到，他們普遍只是在多內河的地方提供一艘所謂的救護船，與香港不宜相比。

過去數十年，我們都是採用現行的方法，而我們認為此方法能有效處理傷者，所以完全不存在所謂草菅人命的問題。我們覺得人命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會盡量增加救援資源，但從整體效益來說，我們認為結合起來應更為有效。

**易志明議員：**主席，今次的海上事件發生後，有海上業界的朋友問我，為何今次需要這麼長時間才能讓傷者離開現場？其中一個主因，是因

為傷者所在的出事船隻的船身，與前往救援的船隻的船身高度很大差距，導致他們過船時有很大困難。平常身體無恙的人在海上過船時都會有些困難，如果是上了年紀又受了傷的話，便更加困難。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聽到這方面的信息，此其一。如有，當局會有甚麼措施改善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我同意易志明議員所說的原因。根據報章的報道，以及我向當天負責救援的部門所作的了解，當天救援上出現了一定困難，是因為“船疊船”，即船身高度不同，但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現今在海上航行的船隻，有些船身很高，有些船身很低，會否有兩艘船的船身高度是永遠平排的？我想機會不大。

為何當天出現這種情況？是當天的天氣問題，以致船隻不穩定。因此，我們認為，長遠來說應該興建一個較大的水上平台，這樣便會有更多空間，船身便會較為穩定，搬運傷者便會較為容易。

由於當天出事的船隻船身較窄，要用直升機吊起傷者並不容易。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有一個較大的平台，相對上便能夠更妥善和有效地同時處理更多傷者，這是有作用的。如果沿用我們現時的消防船，則未必有更好效果。因此，我們便有這樣的想法。然而，大家都明白，海上的環境非常複雜，我們不能夠好像在陸上那麼容易處理有關情況。

**譚耀宗議員：**主席，客輪一旦發生事故，牽涉的受傷人數可能較多，所以事實上，如果沒有救護船，救援工作很多時便會出現延誤。剛才局長在回應陳恒鑽議員的建議時，似乎否定了救護船的建議，但表示會由消防船、水警輪來代替。我想問……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法定人數不足。陳恒鑽議員還坐在席上，我想他應該都希望其他議員聽聽譚耀宗議員發問。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會由水警輪和消防船擔負救護工作。我想問，當局未來會增加多少艘消防船或水警輪，以發揮有關功能，以及船上的救護人手將如何配合救護工作？

**保安局局長：**譚耀宗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是我們也很關心的問題。關於滅火輪，我們的計劃是增加一艘大型滅火輪，以及一艘快速救援船，一共兩艘。第二，在我們現有的滅火輪中，兩艘大型滅火輪附有醫療室，而中小型的滅火輪則附有救護裝備，但沒有專用的醫療室。我們曾與持份者討論這個問題，現正研究可否在船艙許可的情況下，在那些未有醫療室的滅火輪上進行改裝，增設醫療室，以擴大醫療空間。

至於警察方面，在剛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建議建造大型的海上警方指揮中心，作為救援和拯救的大平台。那將是一艘比較大的船隻，可以作多方面用途，使有關工作更容易處理。

最後談談人手問題，有船隻也要有人手才行。現時需要救援服務時，救護員會在就近的救護站登上出發的水警輪或滅火輪前往現場。在現行安排下，每個大型滅火輪碼頭周邊數分鐘路程內均設有救護站。希望譚議員理解，有關人員在接報、收到指令要出船後，船隻也要解纜才能起航，需時數分鐘，我們計算過，這段時間足夠讓救護員到達碼頭，而不影響船隻的開行時間。救護員上船後，船隻便可盡快駛到現場。當意外中的傷者在現場獲救後，救護員便可以即時為他們進行緊急護理服務，下一步則視乎其傷勢，決定是否需要用直升機將他們送往醫院；又或如果其傷勢穩定，可以將他們原船送往岸上轉送醫院。

在過去一、兩次大型海上意外事故中，我們均採取這種方法處理，當傷者送到陸上後，再轉由救護車直接送往醫院救治。我希望大家理解，如果需要施行大型手術，必須由專業的專科醫生進行，在顛

簸的船隻上施行手術對傷者並無好處。最重要的是先替傷者進行急救，穩定傷勢，然後盡快將他們送往醫院。

**葉國謙議員：**局長剛才主要提及以海上平台進行救援工作。然而，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救護員會”)曾提出看法，認為要有救護船才能實際解決問題，但局長則覺得用海上平台便可以解決問題。救護員會的會員是最前線的專業救護人員，他們認為要有比較完備的救護船才能做好救援工作，在這一點上，為何他們的看法與局長的看法有那麼大的差別？是否真的用快艇將救護員在緊急情況下送抵意外現場，便能夠做好救援工作？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消防處和救護員會的目標並無分別。大家都希望盡快為傷者進行緊急處理，然後將他們送上岸、送往醫院，這方面完全沒有分別。救護員會的建議是特別建造一艘救護船專門處理海上事故，而我們的計劃則是採用一個多用途、綜合性的大平台，並改裝現有的船隻，讓我們能夠有更齊備的設施，方便救護員工作。其實大家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處理事情。

我們覺得單單建造一艘救護船，在效益方面不會比我們建立一個平台或改裝消防船以提供足夠空間和設備讓救護員執行工作為好。因此，我們認為，從成本效益的角度，為了向大家的共同目標前進，我們現時採取的方針在拯救生命方面是更便利和更佳的做法。我覺得我們的目標與救護員會的目標並無不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三項質詢。

## 規管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法例

**3.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自2014年6月至去年9月，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發現6 000多宗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的安排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並已拒絕其中500多宗轉換僱主的申請。有關團體指出，每5名外傭僱主當中，便有1名表示曾遇到外傭跳工的問題。有不少僱主認為現行法例及安排並未能保障他們的權利，因此政府有必要修訂有關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行安排能否有效遏止外傭跳工，以及會否考慮修訂有關安排，以加強對僱主的保障，例如訂明外傭在未能提供合理理由下提早終止合約須自費回國，以及於一年內多次轉換僱主的外傭不會獲發工作簽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僱主指出，根據現行標準僱傭合約，即使外傭觸犯偷竊、賣淫、販毒等刑事罪行，或犯嚴重過失而不能履行僱傭合約，其僱主仍須支付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及旅費，政府有否檢討該條款對僱主是否公平，以及會否考慮修訂該條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外傭職業介紹所(下稱“職介所”)教唆外傭工作時故意表現惡劣，以博取僱主主動將其解僱，讓外傭可取得相當於一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和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及旅費，而職介所則可向外傭新僱主收取中介費用，政府會否加強規管職介所，包括公布有多名經其介紹並跳工的外傭的職介所名稱，以及提高教唆外傭違法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梁國雄議員：**請點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3年6月起加強審查曾多次轉換僱主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以遏止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安排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

況。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12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在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底期間，入境處共接獲約251 700宗外傭工作簽證申請，當中需要進一步審查的個案共有6 739宗，佔所有申請的2.7%。入境處對該6 739宗個案作出詳細審查後，已拒絕當中582宗申請，而自願撤銷及未能跟進的申請則共有724宗。入境處相信以上措施可有效遏止跳工的情況。

- (二)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合約”)第7條，僱主須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這項規定是基於僱主聘請外傭來港工作，有責任支付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以確保在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外傭會返回原居地，以免他們因缺乏旅費而被迫滯留本港。此項規定除了適用於外傭的僱主，同樣亦適用於根據其他計劃申請從外地聘請工人來港工作的僱主。
- (三) 勞工處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例”)，規管職業介紹所。上述條例及規例規定在港經營職業介紹所人士，必須先從勞工處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如職業介紹所涉嫌無牌經營或濫收求職者佣金，勞工處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展開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及檢控證人時，提出檢控。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自2014年起，已加強人手巡查職業介紹所。在2014年，勞工處共成功檢控了4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有1間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在2015年，勞工處已成功檢控了12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有9間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職業介紹所違反上述條例及規例的行為。

至於有關職業介紹所營商手法的問題，勞工處會將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其他刑事條例的個案，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因干犯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等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勞工處會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其續牌申請。

勞工處一直透過定期通訊及指引等，提醒職業介紹所要依法及以正當手法經營。另一方面，勞工處亦積極鼓勵僱主

和外傭保持長久而良好的僱傭關係。勞工處會繼續在這兩方面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如第(一)部分所述，如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入境處會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僱主需要支付外傭的機票及旅費，以確保在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外傭會返回原居地。但事實並非如此，由於現有條例並無列明離職外傭必須於限期內返回原居地，亦無列明相關費用的支付方法，有部分外傭及不良的中介公司，便利用有關漏洞，出盡招教唆外傭跳工，令他們可私吞機票的費用。外傭可無須返回原居地，只要出境一次便可以，例如前往澳門或深圳再返港，便可以做另一份工作。

局方會否研究制訂規定外傭離職後必須返回原居地的機制？當局亦應賦予有關部門監察外傭離境的權力，包括要求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必須要提交離職後返回原居地的證明。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傭工會返回原居地。但是，在實際情況下，如果雙方有協議，可能會有較彈性的安排。大家都知道，在香港，特別是當傭工合約屆滿，有很多僱主急需聘用新傭工，在這個環境下，我們亦需要考慮，若實際情況許可，只要符合標準合約要求，我們會彈性處理。

**葛珮帆議員：**如果是這樣，局長豈非自打嘴巴？一方面說傭工一定要返回原居地，原來卻不是……

**主席：**葛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那麼，我覺得局長需要檢討……

**主席：**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如果你有其他問題，請再輪候提出。

**鍾國斌議員：**主席，外傭找藉口跳工的情況，實際上在香港十分普遍，甚至有外傭在香港跳工後，到澳門再跳工。在澳門，他們除了做家庭傭工外，還有其他工種可做。有澳門僱主最近到香港與我們商討，他們問香港政府可否與澳門特區政府合作制訂黑名單，以防止這些不停亂跳工的外傭在香港跳工後到澳門再跳工？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鍾議員，第一，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屬於個人的，我們不可以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輕易將這些資料交予其他非相關人士。

鍾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外傭在合約未屆滿前離職到其他地方工作，我相信如果當地政府想了解這名外傭的背景，可循多個方法得到相關資料，例如當地政府可檢視該名外傭的護照，查看他獲准在香港居住多久，例如某外傭還有1年居港期才屆滿，他突然到另一個地方尋求工作，便代表他提早離職，對嗎？這樣的客觀事實，當地政府可以審查到。如有需要，我相信當地相關的部門可以詢問有關的僱主或申請人本身，以取得所需的信息來作決定。

**鍾國斌議員：**主席.....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主席，有很多僱主不清楚這些情況，所以希望兩地政府可以合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想如果香港的僱主對於所聘請的外傭……如果他合法地要求終止合約，這樣大家都應根據合約辦事。

**李卓人議員：**我想在這裏為外傭發聲，因為兩年前的1月份，香港有一名印尼傭工Erwiana被發現遭受僱主虐待，是很嚴重和恐怖的虐待，然後僱主更強迫她返國，最後幸好有人舉報。發生這事件之前和之後，特區政府被外國政府列入強制販賣人口的監察名單，嚴重影響香港的聲譽。為甚麼香港被外國列入強制販賣人口的監察名單？因為政府對於外傭的保障不足，令外傭變成現代的奴隸。

在這事上，張建宗局長是有責任的，因為在2014年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上，局長作出了承諾，但局長慣常“走數”。當時他承諾，為保障外傭免受僱主虐待，以及更妥善地監管職業介紹所，他表示會發出實務守則。當然我們認為立法更重要，但政府承諾會制訂實務守則……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現在我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局長作出有關承諾至今已過了兩年多，這實務守則仍不見蹤影。主席，為甚麼政府沒有兌現承諾？何時才能發出實務守則，以監管職業介紹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關注，我們一向高度關注有關外傭權益的保障，這方面我們一定會不遺餘力。實務守則現時已達草擬的最後階段，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後，便可以完成擬稿。我們亦會諮詢持份者，包括香港的中介公司。這實務守則雖然有部分純屬勸諭及鼓勵性質，但我們很清楚表明，在落實一段時間後，我們會作出檢視，如發覺有需要將實務守則轉為法定規條，我們不排除會立法，將守則變成具有強制作用的規定。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何時能夠發出實務守則，因為本應在2015年年底便可發出。

**主席：**局長，關於何時會發出實務守則，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目標是今個季度，即3月底前完成草擬實務守則後，便會立即發表，接着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向大家作全面匯報。

**李慧琼議員：**主席，外傭跳工問題的確困擾很多中產家庭，我記得最少有數個中產家庭為了這問題親自向我講述他們的處境。其中一宗個案的僱主有穩定工作，他們除了金錢損失外，還要放假處理家庭事務。僱主可放假已算好，有些僱主未能安排假期，連工作也受影響，所以他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

主席，在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提出了一項措施，就是加強審查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如果發現他們頻密跳工，就會審查，甚至拒絕其申請。但是，投訴者對我說，他們了解到外傭的羣組或討論區，有很多人會教唆外傭跳工，建議他們為了賺取機票或代通知金而跳工。如果沒有措施懲罰始作俑者，是不公道的。局長有沒有針對這些始作俑者，他們有部分立心不良，教唆其他外傭跳工，引致很多中產家庭受害。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和關注。過去的兩年多，自從印尼傭工Erwiana事件後，我們已全面加強對中介公司的巡查和監管，最簡單的例子是我們去年的巡查次數增加了38%，由平均每年1 300次增至1 800多次，我們會繼續保持1 800次的巡查水平。

第一，在巡查的過程中，我們會向中介公司帶出這項信息。第二，剛才我已在主體答覆列出被入境處拒絕的申請數字，即如果傭工跳工次數多，理據不充分，其申請會被拒絕，當中亦有傭工自行撤銷申請。這亦發揮遏止跳工的作用。

第三，我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的實務守則，會在3月底前發表擬稿。這守則的好處是把我們知悉的所有不良手法、不應該做的事情，包括中介公司不應該捲入財務借貸等，鉅細無遺地列出來；甚麼事情應該做或不應該做，那些是良好的、或不良的行為，都很清楚地加以規範。雖然守則屬於勸諭性質，但我剛才說過，守則實行一段時間，如果發覺情況沒有改善，我們絕不排除會轉為立法，

我們亦會研究加強現時的刑罰，全面確保僱主的權益不受損害，同時亦確保僱工得到充分保障。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說局方高度關注外傭權益的問題，並且是長期關注的，但兩年也未能完成實務守則。主席，你是立法會議員，政府的邏輯是不會輕易立法，以實務守則或其他形式作出勸諭，現已拖了兩年，要立法的話，立法又遲兩年。

主席，我不說太多了，免得你說我說話太多。如果3月未能推出實務守則，局長會怎樣？他會拿“人頭”還是官位來負責？請他選擇吧！他說3月會推出實務守則，我想提醒他，其間有很多假期，請他不要順口開河。如果3月未能交出實務守則，他會怎樣？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已提出補充質詢，便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並繼續發言)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大家說我有信心會在3月底前完成實務守則的擬稿，然後在4月會到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向大家交代。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問他如果3月未能備妥會怎樣，他說他有信心。

**主席：**梁國雄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是要他問責。如果局長未能做到，他會如何謝罪於天下？他說很有信心，這有甚麼意思？你問我有沒有做功課，我說我很有信心做功課，你再問我，如果我未做好功課會被罰.....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認為他有沒有回答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承諾在3月底前會發表，我不會“拉布”。

**田北辰議員：**局長說2013年至2015年期間拒絕了582宗申請，佔懷疑個案8.6%。主席，雖然政府有做事，但我仍然收到很多僱主說外傭跳工問題很嚴重，有外傭僱主關注團體對我說，希望政府設立外傭試用期，雖然政府說可能適得其反，造成對僱主不利，但起碼在試用期間僱主、外傭任何一方解約，僱主都不用支付代通知金，他們認為可削弱外傭跳工的誘因；而對外傭來說，又不用怕僱主濫用，因為僱主始終要付錢買機票，誰會跟錢鬥氣？而且對外傭來說，遇上難纏的僱主，可無須受氣，立即辭工，又不需要負擔機票，這不算公道嗎？這是雙贏方案，政府有否積極尋求雙方達成共識？我真的想聽一聽。

第二，入境處有經常跳工外傭的黑名單，但有關中介公司卻甚麼資料也沒有……

**主席：**田議員，你已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請先讓局長作答。

**田北辰議員：**我提問完現在這項補充質詢後，便會讓他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主席：**你已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可否提出兩項補充質詢，然後讓他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主席：**議員只應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好吧，就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他有否積極尋求共識？這對雙方均有保障，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田議員，其實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田議員建議設立試用期，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有很多方面需要很小心考慮。如果要推行，必須小心處理。試用期可以是一把雙刃刀，僱主可以用，僱員亦可用。大家不要忘記，僱主聘用外傭來港工作所費不菲，即使他可以在試用期內即時辭退外傭，但他仍須提供機票等，能節省的金錢不多；而對傭工來說，他可能亦須繳付一筆款項才能來港，如果設立試用期，可能會減低外傭來港工作的意欲。還有，很多外傭離鄉別井，可能要適應香港的環境，我們是否應該寬容一點，互諒互讓，給他們一點時間適應，讓雙方可以互相磨合。我們認為這建議應該小心處理。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在重複過往說過的話，他曾表示，如果能尋求到僱主和僱員的共識……

**主席：**田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需重複你的問題。

**田北辰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曾表示，如果尋求到共識，他便會決定。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現在問他，有否尋求到共識？有沒有？

**主席：**局長，在尋求共識方面，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田議員較早前的建議，我們確實曾與相關工會及僱主組織探討這問題，就雙方的反應而言，即使是僱主組織，也認為這建議是一把雙刃刀，必須很小心處理。在現階段，工會亦有很大保留，因為外傭離鄉別井，花費不少金錢來港，若即時被解僱回國，僱主亦需提供機票，其實省不了多少錢。所以，就整件事來說，我們認為，暫時仍應多鼓勵雙方互相包容以解決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下一項質詢。

## 食水及環境中的全氟化合物與東江水的水質

**4. 黃碧雲議員：**據報，最近有環保團體從5個儲存食水的水塘抽取10個水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全部樣本均含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全氟化合物。另有報道指出，水務署去年從本港木湖抽水站抽取的東江水樣本的水質監測結果顯示，糞大腸菌群含量於夏季曾超標6倍，而總磷含量亦為10年最高，原因是東江下游的深圳沙灣河在暴雨期排洪所致。關於監測食水及環境中的全氟化合物，以及東江水的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水務署分別從儲存東江水水塘及只儲存雨水水塘抽取的水樣本，在全氟化合物含量方面如何比較；若前者的含量較高，有否研究原因為何；該等水樣本監測結果的詳情(包括抽樣日期和地點，以及各項監測項目的數據)；

- (二) 為何水務署沒有公布全氟化合物的監測結果；有否計劃將此物質列為食水水質恆常監測項目之一，並訂立有關的標準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全氟化合物廣泛用於生產不同產品，包括防水衣服及裝備，當局會否立法禁止或限制含全氟化合物的衣服等物品入口或銷售，以免該類化學物被釋放到環境中，污染水源；及
- (三) 鑒於政府在2009年2月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粵港雙方磋商後已實施4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即(i)加大環境執法力度，整治東江沿岸的污染排放源，強化入河排污口監督管理、(ii)加強監控土地使用規劃和污染環境的活動、(iii)逐步健全水資源管理實時監控體系，以及(iv)在深圳水庫區進行污水截排工程，確保水庫的水質不受污染，當局推行該4項措施和工程的詳情及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其他措施進一步改善東江水的水質？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水務署自2006年起對原水及食水中的12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下稱“POP”）進行環境基線水平調查，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進度報告。其後《公約》在2009年和2011年先後共加入10項新POP項目，水務署因而於2012年7月起的環境基線水平調查亦包含這10個項目，當中包括全氟辛烷磺酸（下稱“PFOS”）（屬全氟化合物（下稱“PFCs”）的一種），而所得的樣本檢測結果亦包括不納入《公約》的全氟辛酸鉍（下稱“PFOA”）的數據。根據水務署過去的監察結果，本港原水和經處理食水中的PFOA及PFOS均低於每公升0.01微克。

至於飲用水水質，水務署是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2011年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作為供水水質目標，但世衛準則並沒就PFCs訂定任何準則值。我們亦參考了美國環保局及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對PFCs所訂定的健康指引值。由於現時原水及食水中的PFOA及PFOS的水平遠低於上述監督機構的健康指引值，因此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

有關東江水樣本的水質方面，根據香港與廣東省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輸港東江水的水質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標準的規定。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供港東江水水質整體維持良好，各項監測參數的平均值一直完全

符合東江水供水協議中對水質的規定。然而，東江水中某些水質指標會因特殊情況偶爾偏離GB3838-2002第II類所訂的標準值，粵港雙方會通過緊密聯繫及採取相應措施，持續優化及改善東江水水質。

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發展局在諮詢環境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於2012年7月開始對PFOA及PFOS進行檢測，過去的檢測結果載於附件一。檢測資料顯示，東江水的PFOA及PFOS數值略高於本地水源。然而，所有數值均遠低於美國環保局訂定的暫定建議值(PFOA為每公升400納克，PFOS為每公升200納克)，以及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的指引準則值(PFOA和PFOS同為每公升300納克)。
- (二) 水務署自2012年起進行的PFOS環境基線水平調查，並不屬於食水水質恆常監測項目，因此，水務署沒有在網頁發布有關PFOS的監測結果。至於訂立有關PFOS在食水中的準則值，水務署會密切留意世衛在這方面的發展，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關於PFOS，《公約》只管制這化學品的製造、出口、入口和使用，而並不規管含有這化學品的產品的出入口或銷售。事實上，現時《公約》的締約國已有179個。國際上的科研和監管組織資料顯示，雖然不少商品含有PFCs，但公眾因而從商品接觸而暴露於PFCs的水平仍然很低。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禁止或限制含PFCs的物品入口和銷售。

- (三) 四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的最新進展如下：
  - (i) 關於整治東江沿岸的污染排放源方面，截至2015年6月底，東江流域共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較2009年年底增加超過1倍，由72座增至147座，而同期污水日處理能力亦提升超過60%，由5 695 000噸增至9 328 000噸。
  - (ii) 關於加強監控土地使用規劃和污染環境的活動方面，粵方於2010年修訂了《廣東省東江水系水質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實施《廣東省東江流域新豐江楓樹壩白盆珠水庫庫區水資源保護辦法》，訂立了一系列

措施，包括在庫區保護範圍內禁止例如採石、開礦及大規模禽畜養殖等污染性活動。近年，廣東有關當局亦關閉了472座非法礦山，19家小鋼鐵廠和1家水泥廠，以及依法拆除255戶水上非法養殖戶的設施，並取締130多艘住家船和60艘餐飲船等。

(iii) 至於逐步健全水資源管理實時監控體系，粵方已於2015年啟用剛建成的東江流域水量水質實時監控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在東江流域水資源保護的力度。

(iv) 沙灣河的河水一般不會再流入深圳水庫，只有在汛期時遇上特大暴雨，當沙灣河的水位急漲至警戒線時才排洪入深圳水庫。水務署已向粵方表達對沙灣河排洪的關注。粵方亦已作出積極回應，包括確立沙灣截排站排洪的通報機制，以便水務署即時作出適當安排及採取相應措施。深圳當局亦快將會推展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以保障深圳水庫的水質。預計工程需時兩至3年。

附件一

水務署過去PFOS及PFOA的檢測數據

取樣地點	水樣本	取樣頻率 (每年)	2012年 <sup>g</sup>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木湖二號原水抽水站	原水	二次	<5.0 3.8	<10 <1.0	6.5 5.3	1.7 1.2	6 5.8	1.3 1.2	<10 <sup>#</sup> @	1.3 @
船灣淡水湖	原水	一次	<5.0	<10	3.7	1.4	2.9	<1.0	3.2	1.4
萬宜水庫	原水	一次	<0.5	<1.0	0.7	<1.0	0.78	<1.0	@	@
大欖涌水塘	原水	一次	<5.0	<10	1.4	<1.0	0.94	<1.0	3.9	1.1

取樣地點	水樣本	取樣頻率 (每年)	2012年 <sup>&amp;</sup>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PFOS* (納克/公升) (ng/L)	PFOA (納克/公升) (ng/L)
石壁水塘	原水	一次	^	^	<0.50 <0.50	<1.0 <1.0	<0.50	<1.0	@	@
各使用中的濾水廠	食水	大致一次	<5.0	<10	<=5.5	<=1.4	<=6	<=2	<=4.6 @	<=1.5 @

註：

- <sup>^</sup> 水務署於2012年7月開始對PFCs進行環境基線水平檢測，但石壁水塘的第一次檢測安排於2013年年初才進行
- <sup>@</sup> 由於樣本須送到外國的實驗室進行測試，2015年11月所取樣本的測試結果仍然未收到
- <sup>\*</sup> 包括PFOS，其鹽類及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 <sup>#</sup> 2015年5月的木湖抽水站原水樣本的PFOS檢測，其最低檢測限值因技術問題只能達致每公升10納克
- <sup>&</sup> 2012年10月前PFOS及PFOA的最低檢測限值分別為每公升5及10納克，其後檢測方法經改良後，最低檢測限值分別為每公升0.5及1.0納克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儲存東江水的抽水站和3個水塘與只收集本港雨水的水塘的水質比較結果，而從主體答覆附件一已可清楚看到，在只收集雨水的石壁水塘的水樣本中，全氟化合物的含量遠遠低於木湖二號原水抽水站、船灣淡水湖、萬宜水庫和大欖涌水塘等儲存東江水的水塘的水樣本。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便是問政府有否研究箇中原因，但聽罷長達數頁的主體答覆，局長都沒有指出原因何在。

此外，政府在2009年已表示展開改善東江流域水質的排污工程，但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v)點，“沙灣河的河水一般不會再流入深圳水庫”，而“一般不會再流入”的意思就是實際上有時候也會流入。然而，對於有何辦法阻止含人類或禽畜糞便的污水流入東江水系統，局長只表示有通報機制、適當安排和相應措施。當深圳水庫水位超越警戒線時，依然會排洪，而沙灣河的污水亦會繼續流入東江水……

**主席：**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那麼適當安排和相應措施究竟是些甚麼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此重要的補充質詢，局長自會回答，但我想請議員回來聆聽局長的答覆。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全氟化合物是較難分解的化合物，會附於泥土和水的懸浮物，因此，在水樣本中發現這些化合物的情況並不罕見。再加上東江流域的範圍較廣，亦較接近人口活動的地區，因此，東江水中全氟化合物的含量較本港水塘為高亦不足為奇。然而，我們認為這並不表示與東江水受污染有任何關連。代理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指出，東江水全氟化合物的含量依然遠低於美國環保局和英國飲用水監督機構所訂的標準。

至於黃碧雲議員剛才提到沙灣河排洪的問題，我們一方面已加強溝通機制。剛才黃議員問到，在透過溝通機制接獲通知後，我們將會如何處理？當接獲深圳的通知可能會排洪後，水務署便會相應提升水質監控密度，所以即使流入香港的水的全氟化合物含量較一般為高，也可以在濾水廠內因應全氟化合物的含量作出調節，予以分解。另一方面，如果發現水質十分差劣，我們甚至可以將水排走而不會流入本地水塘，但據我們所知，這種情況從未出現。

黃議員剛才亦問到，沙灣河的污水經處理後有何安排。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有關的整治工程會在未來兩至3年內完成，而所涉及

的工作包括清除河道的淤泥、敷設污水管和擴建污水處理廠。有關工程完成後確實會改善沙灣河流域的水質，並大大減少排洪時流入深圳水庫的水質素出現問題的情況。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其實現時.....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提出補充質詢連同局長答覆的時間已用了15分30秒，請讓其他議員提問。

**郭榮鏗議員：**局長應該知道，現時東江水的污染程度及整個中國的水資源污染和短缺問題均日益嚴重。我想問政府會否為香港的水資源政策，訂定自給自足的長遠目標？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原因是，雖然現時將軍澳已有一間海水化淡廠，但它充其量亦只能供應全港約一成的用水量，因此，實在有需要發展新的海水化淡技術和增設海水化淡廠。未知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計劃？

**發展局局長：**多謝郭榮鏗議員的補充質詢。郭議員剛才提及內地水質的情況，而我相信大家都是從報道得知的。至於東江水流域，事實上，通過兩地在過去多年的緊密聯繫，內地已進行多項水質改善工程，而我們亦在東江水流入香港前，在木湖抽水站或其他地方把關，採取相當嚴格的措施以確保水質安全。

至於郭議員問到我們會否訂定飲用水自給自足的長遠目標，就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這個目標不大現實。正如大家所知，東江水目前佔全港總用水量差不多70%，有時候甚至更多，但這當然也要視乎當年雨季的降雨量而定。待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投入服務後，第一階段應可滿足約5%的用水需求，而在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屆時可滿足10%的用水需求。

至於我們會否增設更多海水化淡廠，這當然要視乎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落成後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選址也有一定的考慮，例如選址四周海水的潔淨度，以及經處理後排放的污水對環境的影響。因此，在選址方面必須慎重。全港是否有很多合適選址可興建海水化淡廠，讓我們可將產量大大提升至數十個百分點？我相信並不容易。坦白說，水資源真的非常短缺，而



且這不單是香港的問題，內地亦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再加上全球氣候變化，我們定會努力擴闊香港飲用水供應的來源，以減輕對內地東江水的倚賴。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份國立臺灣大學的研究報告，當中指出全氟化合物是一種新興污染物，其化學結構非常穩定，亦可長久存在於自然環境中，而更重要的是，其生物累積性不容忽視。所以，即使局長剛才說現時水塘食水全氟化合物的濃度極低，但卻不能排除它會在人體不斷累積的可能性。我想問政府會否在濾水廠的處理過程中或循其他途徑做工夫，以減少全氟化合物在食水中的濃度，令市民飲用時會更安心？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全氟化合物是可以處理的，例如在處理過程中加入活性炭。不過，正如主體答覆所述，根據我們的監測結果，這種化合物含量的絕對值非常低，大家從附表亦可以看到，其數值遠低於英國和美國所訂的安全標準。由於我們的食水水質標準是以世衛所訂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會留意世衛在這方面的發展，看其日後會否就全氟化合物含量絕對值訂定上限，如果會的話，我們亦會相應作出調整。不過，我可以告訴陳議員，水務署的同事一直有留意檢測方面的發展，亦會不斷監察有關的走勢，以檢視有否惡化跡象。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即使政府每年只是兩次從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但已明顯發現全氟化合物的含量遠多於沒有接收東江水的水塘。事實上，代理主席，東江水的源頭亦包括江西省的一些偏遠地區，但局長卻只跟廣東省商討，那麼對於江西省的源頭仍然存在大量家禽糞便及家居污染物的情況，政府有否尋求任何方法減低這些污染物對東江水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述，政府與廣東省多年來已就東江水的水質採取多項水質保證措施，而未來仍會有一些措施持續進行，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在此重複。不過，我想在此向郭家麒議員保證，水務署一直有監測本港接收的東江水的水質，除木湖抽水站外，也有從不同的濾水廠抽取水樣本化驗。議員剛才表示關注的大腸桿菌及糞大腸菌羣，其實都可以用化學處理方法完全消滅，確保不會影響飲用水的水質。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是問局長……

**代理主席：**你只需指出他沒有回答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政府有否就位於江西省的東江水源頭做些甚麼，以確保污染物不會影響東江水？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已在不同關口為水質把關，並與廣東省保持溝通聯繫，因此，我們認為應足以保證輸港東江水的質量安全。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針對恐怖襲擊的措施**

**5. 鍾國斌議員：**據報，近日世界各地發生多宗恐怖分子發動襲擊的事件，有極端組織公布的襲擊目標地區名單更包括內地和台灣。另一方面，去年11月，政府進行了一個代號為“風聞”並有40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業界參與的大規模聯合反恐演習，以測試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以及提高各政府部門的反恐意識、協調和應變能力。關於政府針對恐怖襲擊所採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加強對外來人士的入境保安检查工作，以堵截恐怖分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交換恐怖主義活動情報；鑒於有多個正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歐洲城市是港人的熱門旅遊目的地，當局會否利用這些情報，加強提醒外遊港人注意人身安全，並且檢討現行的外遊警示制度；及

- (三) 過去3年，警方進行了多少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會否進行更多聯合反恐演習，以提高應變和協調能力；警方會否加強評估恐怖襲擊風險的機制，以及收集互聯網上關於恐怖主義活動情報的能力；有否評估目前執行反恐工作的人手及裝備是否足夠；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添置裝備，以應付席捲全球的恐怖主義活動對香港的威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鍾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香港一直密切注意國際間恐怖活動的趨勢，並因應香港當前可能受恐怖襲擊的威脅作出評估。警方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目標。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6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作好各方面的反恐應變準備，並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以及調派足夠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

警方亦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以及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過去3年，警方共進行了146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其中大部分是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聯合演習。最近期的重大事故應變演習，是在去年11月由保安局策劃、代號為“風聞”的大規模聯合反恐演習。該演習有40多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業界機構參與，分為情報跟進和實地演習，以及通訊練習和桌面演習兩部分。內容模擬極端組織計劃對香港進行恐怖襲擊，以測試並強化特區政府在處理反恐工作上的能力，評估相關應變計劃的效能，以及提高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的反恐意識、協調和能力。特區政府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不斷提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反恐能力。

在口岸檢查工作方面，香港海關採取風險管理方式，因應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及實際情況，於各口岸採取相應管制措施，例如在有需要時加緊截查可疑人物及查驗可疑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香港國際機場亦會因應國際上恐怖襲擊的最新趨勢，相應加強保安措施。各相關持份者如警方、民航處、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和航空公

司等，亦有定期會面，交流最新情報及加強合作，以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

在出入境管制方面，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入境個案時，會根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考慮每宗個案有關訪客的情況和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在港人外遊方面，特區政府設有“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地點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事故時，保安局會評估風險，以考慮是否需要發出外遊警示。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風險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性。在“外遊警示制度”下，保安局一直密切監察和評估較多港人到訪的地點的情況，包括當地受恐怖襲擊的風險。如有需要，保安局會透過媒體、外遊警示網頁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渠道發布最新消息。我們亦鼓勵市民外遊前，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登記聯絡方法及行程，讓入境事務處在有需要時向他們發放最新資料。

代理主席，時刻保持警覺，以及持續提升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是特區政府的一個重點工作。我們會時刻留意情況，並努力把相關工作做得更好。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現時世界上很多恐怖襲擊是經過互聯網來發動。我想了解香港特區政府在網絡收集數據和情報，以及與外國交流情報方面，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設備去防止恐怖襲擊對香港造成威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整個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類可能發生的情況。雖然現時風險評估仍維持在中度，亦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受到恐襲威脅，但防患於未然，做好防禦工作一定勝於臨急周章。在這方面，警方有足夠能力及設備，亦一直與香港以外的相關執法機關和單位，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

正如鍾議員所說，很多相關信息在互聯網上流傳，而警方亦有充分留意這類信息。我們亦會及時與香港以外地方處理反恐工作的機構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藉以互相分享消息，目的便是要做到防患於未然，繼續確保香港的安全。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撇除令人窒息的政治氣氛及爭拗外，我也認為香港是一個適合居住的城市，因為治安良好，並且有完善法制，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但是，恐襲事件一件也嫌多，所以政府必須提高防範意識。

根據政府今天作出的主體答覆，過去3年，警方共進行了146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不知道我是否太勤力，長期留在議會內工作，沒有出外走走，抑或當局所進行的演習是閉門式或封閉式，以致我不察覺進行了這麼多演習？

去年，法國巴黎一間劇院發生大型恐襲事件，數百人受傷。事發後，法國政府發出《恐襲求生指南》，藉以提高市民防範恐襲及求生的意識。

我想問政府，除了舉辦上述過百次的大型應變演習外，當局會否向香港市民發出類似我剛才所說《恐襲求生指南》一類的刊物，以提高香港市民防範恐襲的意識及求生知識？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林大輝議員提到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仔細，而且進行了146次應變演習。他說看不到進行過這類演習，我絕對同意，因為在進行這類恐襲應變演習時，我們會盡量做到不擾民。即使最近一次在去年11月舉行的大型恐襲應變演習，我們亦沒有事前向報界發消息。當然，在報界知悉事件後，警方亦曾在臉書上介紹當中主要情況。我們確實進行了這麼多次的應變演習，但大家未必察覺，就是這原因。

第二，關於林議員提到法國政府發出的小冊子，我日後會請警務處了解情況，並研究有甚麼地方可以借鏡。我同意林議員所說恐襲事件一件也嫌多。要繼續維持香港的安全，我們必須時刻防範，而執法機關當然責無旁貸。所以，我們要加強巡邏，並作出風險評估；如果有其他方面的工作可以幫助我們做得更好，我們有需要作出研究及落實。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請提問。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意局長的看法，必須時刻保持警覺，以及提升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因為恐怖襲擊實在防不勝防。觀乎其他國家發生的恐怖襲擊，我們往往發現恐怖分子會利用偽造證件，從各個口岸進入境內犯事。

最近有市民利用自己的方法離開香港，他們當然亦會利用自己的方法返回香港。我想問局長，如果有恐怖分子能夠像這些一般公民那樣，用自己的方法出入香港進行恐怖襲擊，當局如何作出防範？當局會否針對性地加強出入境口岸管制，甚至在海上一一些所謂偷渡熱門地點，加強人手進行管制？

**保安局局長：**防範恐怖分子或不受歡迎人士進入香港，是當局最基本的職責之一。在執行《入境條例》時，入境事務處一向都會非常嚴謹地辦事。隨着旅遊證件的防偽等技術日趨成熟，以及世界上各國所簽發的旅遊證件水平不斷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準確性、精密性亦與時俱進，因此任何人如若利用偽造證件進入香港，無論其目的為何，都會越來越困難。入境事務處亦會提高警覺，並與香港其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對可疑人物格外留意和蒐集相關情報。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提到，除了在入境管制方面截查涉嫌恐怖分子外，香港海關亦會對可疑人物攜帶的物品進行詳細查驗。先撇開恐怖分子不談，相信大家都看到，香港海關近期在截獲毒品或瀕危物品方面均取得佳績；當局在截查可疑物品時亦會採取相同基準。無論是截查瀕危物品，抑或本港法例禁止攜帶入境的物品，包括爆炸品之類，當局亦會按同一準則辦事。

至於陳議員提及的不正當出入境途徑，即並非從出入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有人要這樣做，他們主要會從香港最鄰近的兩個地方，即內地或澳門，嘗試進入香港，而考慮到香港其他三面都被海洋包圍，當局亦會加強在香港海域的巡邏工作。

歸根結底，對付恐怖分子最有效及最確切的方法，就是加強當局分析和蒐集情報的能力。自從巴黎恐襲事件發生後，歐洲各國採取了有力行動，並拘捕多名涉嫌恐怖分子，這正正顯示通過蒐集和分析情報，並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才是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的最有效方法。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表明保安局會經常安排反恐演習，我想問局長，對於過往回歸前的一些做法，局方現時還有否採用？第一，安排香港警務人員，特別是飛虎隊(Special Duties Unit)，到海外受訓，以接受軍事訓練。第二，保安局過往有專人為演習寫劇本，即假設在種種難以想像的攻擊情況下，例如生化襲擊或網絡癱瘓等，如何作出應對；我不知當局現在還有否這樣做，以維持香港的保衛能力？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警方過去長時間透過保安局向政府爭取資源，以加強反恐工作。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努力，我們已成立了一支訓練有素的反恐特勤隊。反恐特勤隊的主要工作是執行巡邏和反恐任務，很多時候會在主要政府建築物或較為敏感的處所進行各方面執勤工作。

在最近舉行的聯合大型演習中，我亦曾視察反恐特勤隊的實地演習部分，了解他們參與演習的情況，包括當前線警務人員發現有事情發生後，反恐特勤隊到場後如何作出處理。

第二部分，議員問到保安局有否一如既往，由同事撰寫模擬情境進行演習，以測試和訓練各相關部門的應變能力；答案是有的。去年11月，我們進行代號為“風聞”的大型聯合反恐演習，其實當中經歷了長時間的籌備工作，其中一環便是由保安局的同事經商議後特別撰寫出一個劇本，模擬一羣極端恐怖分子對香港進行恐怖襲擊。

劇本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關於情報跟進和實地演習；第二部分關於通訊練習和桌面演習，當中涉及數十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甚至相關的公營機構和航空公司。

具體演習內容大致上由我們發放一些信息，以測試同事接獲這些信息後，可否就着信息發覺可能發生的問題；若發覺有問題，又會如何反應？他們作出反應後，能否將各方面可能發生的問題連在一起，繼續追查下去，以及最後能否找出涉嫌恐怖分子，並如何落實應變計劃等。這是我們已經進行的演習。在完成演習後，我們當然亦曾就所有參與的同事、政府部門、相關機構的反應進行檢討，以評核哪方面做得較好，哪方面需要加強等。當局亦會不定時進行這類型演習，希望提高所有參與者或持份者的認識和警覺性，以保障香港的安全。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應對氣候變化

**6. 廖長江議員：**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21屆會議，在去年12月通過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新協議(下稱“《巴黎協定》”)，《巴黎協定》的其中一項目標是控制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將與工業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之內，並繼續爭取把與工業化前水平相比的溫度升幅，限定在攝氏1.5度(統稱“控溫目標”)。環境局局長表示歡迎通過《巴黎協定》，並形容它是人類歷史上應對氣候變化和環保議題的轉捩點。另一方面，政府於2010年訂立減碳目標，計劃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百分之50至60。關於應對氣候變化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巴黎協定》已設定具體的控溫目標，當局會否就未來可能出現的全球氣溫的不同情況，擬訂具體的應對計劃；如會，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當局會否定時向公眾匯報實施該等計劃的進展；
- (二) 鑒於《巴黎協定》已設定較進取的控溫目標，而香港身為國際城市和先進經濟體系，當局會否制訂更具前瞻性的2020年減碳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就2020年後減碳目標和應對氣候變化事宜與社會各界協商，並制訂適當的方案，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實現各項目標的時間表？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去年12月，我參與在巴黎舉行的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指導委員會會議和C40論壇活動，並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第21屆會議（“氣候大會”）。我們並於氣候大會展覽廳內舉行研討會，討論香港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策略。

在氣候大會上，195個國家通過共同努力，就全球應對氣候變化達成共識，通過公約下的《巴黎協定》。我們歡迎氣候大會通過《巴黎協定》，這項新協定為2020年後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出明確方向和目標。協定的目標是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2°C內（以工業時期以前為基準），並且朝着升幅不超過1.5°C的目標努力。從2020年起，所有締約國將每隔5年提交一次“國家自主貢獻方案”，藉此更新其減排承諾。此外，氣候大會將自2023年起每5年就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整體進展情況進行盤點，目的是檢視各國的減排成效、加強各國合作，以及協助各國提升減排力度，以落實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長遠目標。

就廖長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天文台一直跟進公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表評估報告，並就不同溫室氣體濃度的預設情景，推算香港未來氣候的可能變化。這些推算為政策評估和執行決策提供最新的氣候推算資訊，以便各部門相應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計劃，並為可能受影響的基礎設施和應急計劃進行評估。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在進行山泥傾瀉風險評估時，就考慮了不同程度的極端降雨情景，以測試現時系統的負荷上限，並擬訂合適的應對計劃。我們會因應《巴黎協定》的內容、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以及氣候變化在未來的最新推算，檢視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包括適應和應變工作，並適時公布任何新政策或措施。

(二)及(三)

《巴黎協定》為2020年後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出明確方向和目標。為此，香港會積極繼續推展緩減氣候變化的工作，以達致於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五至六成的既定目標，早前環境局公布的《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匯集了相關政府部門在這些方面的工作。我們將會

繼續在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提高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及轉廢為能等方面檢視及優化本地的減碳政策及行動，致力達到2020年的減碳目標。

至於2020年後的工作，《巴黎協定》剛獲得通過，我們將會密切注視協定通過後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並留意氣候變化在未來的最新推算。我們會因應上述分析檢視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包括減碳目標、緩減氣候變化政策、適應氣候變化政策，以及應付極端天氣的應變能力。我們希望於今年內擬訂新方案。

我們十分重視與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溝通，以及建立社會凝聚力，這有助提升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緩減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及應付極端天氣的應變能力。我們已於《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中建議成立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對話平台，與主要持份者如建築業界和電力公司等合作，就如何加強厲行節約能源，特別是在現有建築物方面提出方向。至於香港的長遠減碳目標和進一步的減碳措施，我們同樣樂意與持份者和社會各界保持溝通，聽取各方的意見，盡快實現新目標。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的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當局會否制訂更具前瞻性的2020年減碳目標，即更進取的減碳目標，但局長沒有回答這個部分。我想局長清楚了解我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巴黎協定》強調，如果我們加強2020年之前的力度，便可以為加強2020年之後的力度奠定堅實的基礎。既然如此，我們作為已發展和先進的經濟體，為何當局遲遲沒有積極更新2020年之前的減碳目標？是否有不能克服的難題？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我們要了解，2020年的既定目標是相對進取的，我們必須努力貼近和達致這個既定目標。現在距離2020年還有5年時間，我們必須努力達致既定目標。同時，我要強調，我們沒有停下腳步。如要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碳，我們主要須考慮的是發電方面如何減碳，或在電力需求方面，特別是建築物，包括廢物管理，如何減少能耗和碳排放。議員也留意到，我們過去數年針對廢物管理，制訂減廢和減碳措施，我們亦在去年年中發表第一份《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有關工作有助我們在短、中期減少碳排放。

我想強調的是，我們須在2020年達致一個既定的目標，這項工作已相當富挑戰性，因此我們未必需要更新這個目標。如果我們能夠努力爭取提早達標，或在2020年就減碳量達致較為進取的目標，我們屆時便會作出公布。但是，在通過《巴黎協定》後，我們要思考的是，在2020年至2030年或以後更長遠的時間，應如何制訂新目標，我認為這是社會應該聚焦研究的。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全世界都關心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也全力支持這方面的工作。既然香港地方這麼細小，我認為我們最好只是關心能否達致有關的目標。局長在答覆廖長江議員的質詢的(二)及(三)部分時提到，我們在2020年想達到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幾乎一半的目標。現在已是2016年，我想問局長今天的具體情況怎樣？對於很多事情，香港政府都說想做得更好，但我有點擔心，政府倒不如告訴我們，按照過去10年的速度，與2005年所訂的目標比較，現時碳強度減少了兩、三成，還是反而有所增加？如果碳強度的水平下降了不足一、兩成，現在已是2016年，在餘下4年沒有可能達到這個目標。就這一點，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環境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澄清這個既定目標是關乎碳強度，即分子是減碳量，而分母則與GDP有關。大家要明白，有關目標是減少碳強度五至六成。如要換算為碳排放淨值，大約是較當年的水平下降兩至三成，這是國際間的理解。由於我們近年已將碳強度減少大約兩成，我們有信心到2020年應能達致將碳強度減少五至六成的目標。我們已透過不同方法減碳，而最能幫助我們達致2020年的目標的措施，是在發電燃料組合中大量減少燃煤，並增加一些潔淨的能源。就這方面，最近我們與兩電密鑼緊鼓作出部署。我相信我們大致上能夠順利達致2020年的目標。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環境局經常訂下很多不同的目標，但審計署最近指出，環境局所訂的減廢目標過了10年仍未達到，而香港的垃圾量反而有所上升。我很擔心局長能否達到現時訂定的減碳目標。

田北俊議員剛才亦問及現時的進展如何。局長所說的碳強度與環保團體所說的減碳量絕對值是兩回事，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局長剛才的說法有點混淆視聽。我想提出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巴黎氣候大會的目標是把溫度的升幅不超過1.5°C，這是目標溫度。請局長簡單地

告訴我們，在當局實施《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的一系列措施後，可否達到把溫度的升幅不超過1.5°C的具體目標？如果不能達到，局長認為實施這些措施後可以把溫度的升幅控制多少度？請局長清楚回答。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談談碳強度和碳排放淨值的關係。世界上不同的地方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採用這兩個指標，完全沒有混淆，大家可以根據這兩個指標進行計算和換算。我剛才已指出，要達致2020年的目標，香港的碳排放淨值將會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兩至三成。這是一個淨減值，大家可以進行換算。

議員提到《巴黎協定》的目標，大家都希望透過各締約方的努力，讓全世界各地合力把氣溫升幅控制在2°C內，並接近1.5°C。議員所說的是由現在開始全球所作的努力。

如何達致這個目標？一些城市或地方會把2005年視為基礎年，並表示到了2050年便要減少整體碳排放約八成，從而把氣溫升幅控制在2°C或1.5°C。我不能夠說由現在至2020年氣溫升幅的控制度數，但我們要根據《巴黎協定》訂下在2020年後達致的更長遠目標。簡單來說，這種做法接近國際間根據《巴黎協定》進行的工作。

現時香港致力在2020年達致減碳目標，把淨值減少兩至三成，這個水平比得上很多先進城市。不過，如何更深層次減碳是富挑戰性的工作。

**陳家洛議員：**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質詢，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事，但廖議員可能太早提出質詢，局長似乎未準備好如何答覆。局長打算慢慢商討，做好這部分的工作才考慮如何進行下一部分的工作。

我相信局長知道，這類國際高峰會議和國際公約的約束力十分有限，可能冇道德上的約束力，但在制裁、法律等各方面，最終都是由國家自主作出貢獻，而每個國家或地區都視乎實際情況行事。所以，每個地區必須自行把關。我想向局長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假設我們訂下一個進取的目標，但政府包括局長未能達到這個目標，局長本人要負上甚麼責任？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分兩部分來答覆。第一，現時所說的，是預期在四、五年後，即2020年，達致既定的目標。正如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示，在這數年間，我們已有清楚的方向，得知透過哪些方法達致這個目標，例如優化發電燃料組合。

此外，陳議員問及怎樣應對《巴黎協定》的訴求，訂下更長遠的目標。大家要明白，我們不能在短時間內達致目標。大家要有長遠的目光，考慮由現在至2030年，甚至2050年要怎麼做。與其他主要城市一樣，我們要透過適當的過程就這事項與民共議，讓大家了解這項挑戰，同時訂定更長遠的目標。我想這是我們今年為應對氣候變化須進行的重要工作。

這個過程帶有挑戰，對一般市民來說，氣候變化一事可能比較抽象，當局也須就如何減碳與市民溝通。我們正部署如何有系統和有策略地與社會人士進行討論，以期達致共識，以及訂出更長遠及能有效落實的方向。

**陳家洛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我想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他的責任何在，不是說一起負責。他沒有負上責任……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重申的是……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局長再作出補充之前，請議員回來聆聽局長的補充答覆。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也許我嘗試這樣回答。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具挑戰和複雜的議題，當中最少包括兩大工作。一方面要減少碳排放，緩減氣候變化的影響(mitigation)，另一方面要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adaptation)，當中包括極端天氣。這些工作相對複雜，需要整個社會(包括政府內外)的認知和跟進。我作為環境局的領導，會有系統和有策略地令政府內外就此增強認知和加強行動。

我們在上年年底出版第一份《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正是其中一個具體方法，能夠凝聚政府內部在這方面的認知和工作，也能幫助社會進一步增強認知和加強行動。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今年會加強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數位同事問局長同一個問題。局長似乎很有信心，在2020年達致把碳強度降低五至六成的既定目標。

但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將工作集中在燃料組合方面，萬一做不到.....我想指出，當中涉及眾多因素，例如環保陸路運輸、汽車使用清潔燃料等，萬一做不到.....代理主席，我的提問是有根有據的，我希望局長清楚回答。很多時候，在減碳方面遇到的最大問題是無法由一個部門解決問題，一定會牽涉眾多政府部門。

當局長在巴黎參與會議時，我們正討論在西九文化區採用“無車環境”的設計概念，我們曾就車位問題與政府爭拗。可是，政府認為這問題與其無關，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也不是負責運輸的事宜。那位政府官員說，運輸署規定有那麼多建築和人流的地方便必須設立那麼多車位。我們提出附近的圓方已有接近5 000多個車位，為何還要增加車位？是否無法作出改動？我們曾就此事向負責西九文化區工程的有關人士詢問，他們都說不可以作出改動，因為這是運輸署的規定。所以，我最近與局長行山時曾向局長指出，東涌西的發展.....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為了讓局長明白我說甚麼，我說得稍為詳盡一點。

面對這種狀況，即使局長一廂情願想集中在燃料方面，如果其他部門並不配合……現時大量基建上馬，很多發展項目導致人流和交通量增加，不但無法減碳，碳排放量反而會增加。面對政出多門，我想問局長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大致上同意陳議員的說法，我剛才答覆時已多次強調，除了環境局，政府相關部門也要合力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巨大挑戰。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上年發表第一份《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除環境局外，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其他政策局也共同參與制訂，由現在至2025年，甚至更長遠的將來的節能減排工作，包括運輸、發展、新市鎮規劃等方面的工作，令香港長遠達致減碳。我們都明白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除了環境局，其他部門也要共同配合。2016年，我們會致力應對氣候變化，令香港長遠達致減碳，以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要凝聚政府不同部門一起向前走。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規管放風箏活動

**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一名市民在大埔船灣淡水湖主壩踏單車期間，遭一只特技風箏的風箏線割傷，造成該名市民頸上一條半厘米粗、十多厘米長的血痕。報道又指出，該處在假日有很多郊遊人士及踏單車人士前往，而且道路狹窄，但仍然有市民在該處放風箏，以致險象環生。據悉，由於特技風箏的飛行速度及風箏線的拉力均比普通風箏的高，所以它的風箏線的危險性遠比普通風箏線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由政府部門劃定供市民放風箏的場地；如有，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場地的詳情，包括有關場地是否准許放特技風箏；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行法例有否就市民在不適當的地點放風箏訂定罰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目前有否機制供市民就有人在不適當地點放風箏作出舉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特別就放特技風箏活動進行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風箏線傷人意外加強巡查各個放風箏熱點，並採取適當行動防止類似的意外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均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而使用有關公眾遊樂場地均受《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規管。由於放風箏活動需要的活動空間比較大，基於公眾安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只有兩個地點(即大埔海濱公園及石澳泳灘(於非泳季時間))的指定範圍內，容許市民進行放風箏活動。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7條，康文署署長可藉任何在這些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康文署亦已因應實際情況(例如曾有市民進行放風箏活動)，在部分場地張貼告示，提示市民不許在場地內放風箏。

此外，《1995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448C章)規管航空器的飛行安全等事宜。根據該命令，航空器的定義包括風箏，命令內有相關條款對風箏作出規管，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風箏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並且限制風箏的飛行高度，以及與機場、船隻、車輛及建築物的距離。該命令於1995年訂立，源自英國的法例；主要目的是要保障機場及飛行安全。長遠而言，政府會適時研究及檢討相關的法例，以達致在確保民航安全之餘，不會窒礙放風箏活動。民航處亦有在其網頁提醒放風箏的市民必須注意安全，遵守法例，政府亦會考慮加強有關宣傳。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現綜合運輸及房屋局，以及民政事務局的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轄下於大埔區的大埔海濱公園及南區的石澳泳灘(於非泳季時間)設有指定地點供市民進行放風箏活動。康文署沒有為特技風箏下定義。
- (二) 如前文所述，使用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均受《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規管。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7條，康文署署長可藉任何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任何人士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

另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70(1)條，除非有特別許可，市民不可在香港境內機場範圍5公里內放風箏，以確保飛行安全。市民亦不可以把風箏飄放至離地面高度超過60米，或在船隻、車輛或建築物60米範圍內放風箏。根據該命令第48條，無論風箏的類型、重量和體積為何，操作人士均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風箏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任何人如觸犯上述法例，可被判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5,000元。除了上述的規定外，操作重量多於兩公斤的大型風箏亦須遵守《1995年飛航(香港)令》內其他規定比較嚴格的相關條文，包括此等風箏操作時不可危害其他航空器的安全，以及在晚間被飄放至離地面高度超過60米須亮燈的規定等。

### (三)至(五)

由於放風箏活動需要的活動空間比較大，基於公眾安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只有上述兩個地點(即大埔海濱公園及石澳泳灘(於非泳季時間))的指定範圍內，容許市民進行放風箏活動。市民如發現有人在康文署轄下其他場地放風箏，可知會有關場地職員跟進。康文署亦已在部分場地張貼告示，提示市民不許在場地內放風箏。

康文署的場地員工會不時巡視轄下場地，如發現有市民在不可放風箏的康樂場地或在非指定地點放風箏，場地員工會即時勸諭有關人士停止該活動。如有關人士不聽從勸諭，場地職員可根據相關規例檢控有關違規人士。如在指定場地進行放風箏活動的人數眾多，康文署會加派人員維持秩序及限制使用人數。

如市民發現有人違反《1995年飛航(香港)令》有關的條文，可聯絡民航處公共關係組作出舉報。民航處已把有關民航事宜的一般查詢、投訴或舉報的熱線電話(2910 6355 / 2910 6304)，上載於民航處網頁。若在緊急情況下，市民亦可聯絡警方以便採取即時行動。

民航處在收到舉報後，將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民航處已於其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kite.html>>上提醒放風箏人士務必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以及導致他人受傷或造成財物損失。

### 向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8. 王國興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5年9月引入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計分制”)，以理順向該等申請者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優先次序。房委會於去年2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計分制，使較年長(特別是年屆45歲)的申請者享有相對較優先的次序獲編配公屋單位。然而，有市民指出，過去9個財政年度沒有任何30歲以下的一人申請者獲編配公屋單位，而每年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一人申請者當中，30至39歲的申請者亦不足4%，反映原計分制已能達到讓較年長的申請者獲優先編配公屋單位的政策目的。關於向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編配公屋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經修訂計分制實施至今，獲編配公屋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以及他們的年齡分布和平均輪候時間；
- (二) 自經修訂計分制實施至今，新增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他們(i)的年齡及教育水平分布，以及(ii)遞交申請時所獲的最高及最低分數分別為何；
- (三) 現時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及他們平均已輪候時間，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數據，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的分析，供研究改善計分制之用；

年齡組別	申請者數目	平均已輪候時間
18至29		
30至39		
40至45		
46至49		
50至少於60		

- (四) 過去5年，每輪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當中(i)家庭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ii)申請者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以及(iii)獲編配公屋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年齡分布為何；
- (五) 鑒於社會福利署如評估後認為申請者有迫切住屋需要及其個案具足夠社會或醫療因素，會向房屋署推薦給予他們體恤安置，過去5年，每年(i)體恤安置的申請宗數及當中由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提出的申請數目，以及(ii)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宗數及其佔推薦個案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政府會否優化體恤安置的政策，例如設立機制，讓有迫切房屋需要但被拒體恤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提出申訴；及
- (六) 有否研究經修訂計分制會否令45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機會變得渺茫；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會，當局會否在公屋申請表上明確說明有關情況，例如輪候時間可能長達一、二十年；當局會否興建臨時房屋，供居住環境惡劣及其房屋需要並非最迫切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暫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按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政策，於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時，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會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得到照顧。為此，房委會於2005年9月實施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有別於一般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每年編配的單位受限於一個配額，並按計分制決定各申請者的優次；而且平均輪候約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制訂過程中、2013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內、2013年10月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立法會政府帳目委

員會於2014年2月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以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上，均曾討論配額及計分制。相關意見包括：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減低配額及計分制下促使申請者盡早申請公屋的固有誘因、定期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給予年逾45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等。經考慮所有意見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4年10月14日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如下：

- (i) 自2015-2016年度開始，此類別每年的公屋配額佔擬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單位總數的百分比，從8%增加至10%，單位上限由2 000個增至2 200個；
- (ii) 為減低配額及計分制無意中產生促使盡早申請的誘因，申請時年齡每增添一歲可得的分數，從3分增加至9分；
- (iii) 年屆45歲的申請者可一次性獲加額外60分，使他們的優先次序高於其他較年輕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 (iv) 為使房委會能更實際掌握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情況及更準確地評估需求，房委會會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5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查核；及
- (v) 於2015年2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計分制度，以及開始進行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資格。

就王國興議員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按季編製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數字。根據最新截至2015年9月底的數據，在2015年4月至9月這兩季期間，共有1 025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獲編配公屋。這些申請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在2015年4月至9月期間獲編配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數目
18歲至29歲	0
30歲至39歲	10
40歲至49歲	184
50歲或以上	831
總數	1 025

由於平均輪候約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因此房屋署沒有編製這些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 (二) 房屋署按季編製新登記公屋申請者的數字。根據最新截至2015年9月底的數據，在2015年4月至9月這兩季期間，合共有約9 000名新登記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這些申請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新登記時的 年齡組別	在2015年4月至9月期間新登記的配額及 計分制申請者數目
18歲至29歲	4 900
30歲至39歲	1 200
40歲至49歲	1 500
50歲或以上	1 400
總數	9 000

由於申請公屋時不需填報教育程度，房屋署沒有備存申請者教育程度的資料。不過，作為參考，房屋署每年對公屋申請者進行統計調查。根據2015年的調查結果，在2015年第一季時，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教育程度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6%
中學	49%
專上 <sup>(1)</sup>	19%
大專或以上 <sup>(2)</sup>	27%
整體	100%

註：

- (1)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證書、文憑、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增修證書及其他非學位課程。
- (2) 指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我們沒有特別統計在不同時段新登記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在申請時的最高和最低分數。但要指出，個別申請者不能單純以其申請時獲得的分數去評估其輪候時間，原因是其在申請之後可能有新申請者加入，亦有申請者離開申請

者行列，而這些變動都可能改變其他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除此之外，公屋編配的進度亦會受預留可供編配的單位數目、各區新建成和翻新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及申請者是否接受編配等因素影響。因此，個別申請者不能以配額及計分制下某個特定時點的最高和最低分數，去估計其自身輪候時間。

- (三) 房屋署按季編製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者數字。截至2015年9月底，共有142 800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這些申請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截至2015年9月底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數目
18歲至29歲	74 600
30歲至39歲	28 100
40歲至49歲 <sup>(1)</sup>	23 100
50歲或以上	17 100
總數 <sup>(2)</sup>	142 800

註：

- (1) 房屋署沒有分開編製40歲至45歲和46歲至49歲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數目。
-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

由於平均輪候約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因此房屋署沒有編製這些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四) 在過去5年，“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及編配數目如下：

年度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數目		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的數目 <sup>(1)</sup>	
	一般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一般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2010-2011	17 068	16 033	1 150	660
2011-2012	23 784	23 291	1 331	445
2012-2013	34 777	35 654	1 814	270

年度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申請數目		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獲編配的數目 <sup>(1)</sup>	
	一般 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 制申請者	一般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 制申請者
2013-2014	36 621	40 092	1 396	157
2014-2015	42 678	43 239	870	173

註：

- (1)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是根據公屋資源情況推出，並以自選單位形式進行。計劃下推出的單位大部分是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而可供申請者選擇的單位大小和數目，須視乎推出計劃時該類單位的供應而定。

由於申請者會否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與其年齡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房屋署沒有編製經“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分布資料。

- (五)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並不是一般的公屋申請，並非根據登記日期或計分制度決定是否符合資格，而需由專業社工就有關人士的多方面情況作整體評估。在過去5年，房屋署接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及編配數目如下：

年度	獲社署推薦“體恤 安置”的個案數目		經“體恤安置”獲編配的 個案數目	
	總數	非長者一人 個案	總數	非長者一人 個案
2010-2011	2 738	600 (22%)	2 439	537 (22%)
2011-2012	2 456	571 (23%)	2 673	590 (22%)
2012-2013	2 149	478 (22%)	2 213	527 (24%)
2013-2014	1 958	471 (24%)	2 092	520 (25%)
2014-2015	1 551	343 (22%)	1 663	436 (26%)

由於部分在接近年度末期接獲的推薦個案會在下一年度編配，因此在同一年度接獲推薦個案及獲得編配個案數目會有所出入。

社署已制訂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程序指引，列明處理申請的評審準則和處理程序，協助社工以客觀而專業的方式評估每宗個案的房屋需要。每宗“體恤安置”個案會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以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若當事人不滿“體恤安置”評估結果，可向進行評估的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的主管、督導主任或當區的地區福利專員提出申訴。

(六) 現時的公屋申請須知內，已詳細解釋配額及計分制的計分方法。

在2013年制訂長遠房屋策略的公眾諮詢過程中，公眾普遍同意年紀較大的申請者向上流動的能力或相對有限，認為適宜給予他們較高的優先次序。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為年屆45歲的申請者一次性加額外60分，目的正是提高他們的優先次序。因此，經修訂後，一般而言，45歲以下的申請者獲編配的優先次序，無可避免會相對較後。然而，個別申請者的實際優先次序，須視乎其在經修訂制度下的分數而定，並最終取決於公屋供應量和其他申請者的情況。

一如其他公屋申請者，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至於興建過渡性房屋讓居住環境欠佳住戶入住的建議，政府早前已作研究但認為並不切實可行。首先，現時土地供應不足，應盡量預留適宜建屋的用地興建公屋單位，此舉最能惠及居住環境欠佳的公屋申請者。再者，即使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沒有其他即時用途的土地來興建過渡性房屋，政府仍須時間完成額外的基建工程(例如敷設污水渠)後方可建屋，而且面積和數量一定極其有限，未必能夠如倡議者所預期般，能在短期內安置大量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而事實卻是，對短期租約土地的各项社會經濟用途，需求殷切。

## 海上傾倒物料的活動

9. 郭榮鏗議員：主席，根據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繞道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的規定，膨潤土



等惰性建築廢物須經處理並運到適當的設施棄置。然而，有報章最近揭發該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涉嫌違反上述規定，非法傾倒膨潤土入維多利亞港(“維港”)水域。有市民認為這情況反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管工程承辦商遵守上述規定的機制有漏洞，以致海洋環境及生態受到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環保署曾多次巡查繞道工程的工地但未有發現上述的非法海上傾倒活動，該署在進行巡查時以何準則判斷有關承辦商有否進行該等活動，以及採用該等準則的理據為何；
- (二) 鑒於第466章規定，任何人進行海上傾倒物料作業須領有環保署署長(“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署長有否向繞道工程承辦商發出許可證；如有，有關許可證的詳情為何，包括是否准許承辦商把膨潤土傾倒入維港水域；如否，有關承辦商進行該等活動有否違反第466章的規定；
- (三) 現時環保署審批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申請的程序為何，以及自何時起採用該程序；該署有否計劃更新該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增加巡查工地次數、收緊審批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的準則，或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以遏止非法海上傾倒活動；及
- (五)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防止海洋生態受到破壞，特別是在處理海洋外來物(例如廢料及垃圾)方面；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環保署有否與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遏止非法海上傾倒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所監管，當中列明工程中產生的廢棄膨潤土，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載列的條件經處理後運往公眾填料庫卸置。換句話說，工程中產生的廢棄膨潤土不能採用海上傾倒物料方式處置。此外，該工程項目亦需要遵守其他相關的環保法例，包括確保工地的廢水經處理及符合標準後才排放，以及不可以將建築廢物或垃圾棄置於海中。

環保署十分重視有關涉嫌傾倒膨潤土入維多利亞港的指稱，並正在展開深入調查，包括檢查膨潤土的庫存、運用、處理、運送及棄置的紀錄，並於地盤周邊可疑地點抽取海泥及海水樣本作化驗。若調查結果顯示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環保署必定會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行動。

關於郭榮鏗議員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自2010年有關工程開展至今，環保署進行了約90次巡查，包括視察地盤施工時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廢物處置等的措施及相關環境監測要求等。環保署執法人員的巡查，均是採取突擊巡查的方式，不會事先作出通報。在巡查大型工程地盤時，環保署人員一般會先到工地附近周邊或高空位置檢視地盤內的真實運作情況，並觀察地盤周邊有否排出污染物、或地盤附近的環境有沒有受到污染或滋擾的情況，才進入地盤內巡查相關措施的運作，以確保巡查工作獨立和客觀。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定必作出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如上述，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產生的廢棄膨潤土，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載列的條件經處理後運往公眾填料庫卸置，不能採用海上傾倒物料方式處置。

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環保署按《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簽發的許可證，只准許該工程聘用指定的躉船把從海底挖出的疏浚沉積物(下稱“海泥”)運送至指定的政府海泥卸置區棄置。所有傾倒作業的船隻，必須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自動記錄儀器，把船隻的實時資料(包括躉船位置、路線等)直接傳送至環保署的控制中心，以確定船隻在指定的海泥卸置區棄置海泥。環保署執法人員會進行突擊巡查，監察施工地點、疏浚工序等是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有需要時亦會登上相關船隻，查核船上運載的海泥及船上自動記錄儀器有否正常運作。

- (三) 自2002年8月起，工程倡議人或承建商按《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前，必須對擬卸置的海泥先進行化學分析及分類，並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海洋填料委員會發給指定政府海泥卸置區的傾倒配額，環保署才會發出許可證。如上述，許可證包括嚴格條款監控整個傾倒物料

過程，以確保工程聘用指定的躉船把從海底挖出的海泥運送至指定的政府海泥卸置區棄置。現時的許可證審批制度嚴謹，加上多管齊下的監管巡查安排，行之有效，並沒有需要作出修改。

- (四) 環保署十分重視有關涉嫌傾倒膨潤土入維多利亞港的指稱，並正在展開深入調查。調查結果若顯示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環保署必定會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行動。調查過程如發現現行規管方式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亦會研究如何改進，加強保護環境。
- (五)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保署在《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批出的許可證，主要限於源自海床的海泥或河道沉積物(如疏浚航道產生的海洋沉積物和建造工程挖掘出的海泥等)，並且只可以傾倒在指定的政府海泥卸置區。其他廢料或垃圾，都不可作海上傾倒。

《簡易治罪條例》授權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海事處等執法人員執行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的法例，以打擊棄置廢物落海的行為。

為處理海上垃圾，海事處每日在香港各區水域清理飄浮垃圾。海事處亦每日在香港水域巡邏，視察各區水域的清潔情況，並且免費收集靠泊在碇泊處及避風塘內船隻的生活垃圾，以防止從船上棄置垃圾落海。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定期監察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情況和按需要清除有關區內的垃圾，如發現違規活動會採取執法行動。

## 管制違例招牌

**10. 方剛議員：**主席，根據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現存違例招牌如符合小型工程項目有關招牌的技術規格，可進行檢核，並於通過檢核後繼續使用，而屋宇署不會對已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檢核計劃的檢核程序包括經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獲委任人”)對違例招牌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核證。另一方面，有上環地舖東主近日向本人求助，因為屋宇署向他們發出命令，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拆除店舖外牆的違例招牌，而該等招牌其實是用作遮蓋店舖捲閘的保安固定裝置。該等店舖東主打算參加檢

核計劃以期有關固定裝置獲准保留，但所有獲委任人均表示無暇承接檢核工作，令他們感到非常徬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有否統計全港用作遮蓋捲閘的固定裝置數目；若有，數目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統計；
- (二) 現時屋宇署已就多少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以及當中有多少個逾期未拆除；當局會否進行全港性拆除違例招牌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屋宇署於考慮發出拆除違例招牌命令時，會否顧及店鋪的保安需要；
- (三) 過去3年，屋宇署對未有按其命令拆除用作遮蓋捲閘的固定裝置的擁有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四) 自2013年9月實施檢核計劃至今，當局收到多少份檢核申請、獲通過和不獲通過檢核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某些個案不獲通過檢核的原因；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五) 檢核計劃下合資格獲委任人的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獲委任人的數目是否足夠；對於違例招牌擁有人因沒有獲委任人承接檢核工作而未能參加檢核計劃的個案，屋宇署會否給予有關的招牌擁有人一段寬限期，暫緩採取執法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一直致力加強對招牌進行規管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其中，屋宇署由2010年12月31日起透過全面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招牌擁有人可透過簡化規定，豎設、改動或拆除某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特定類別招牌。此外，有鑒於現存招牌數目龐大，屋宇署於2013年9月起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讓招牌擁有人可申請檢核違例招牌。該檢核計劃容許符合訂明技術規格及於2013年9月2日前已經豎設的違例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但招牌擁有人須在不超過每5年的周期內重新提交檢核文件或將招牌拆除。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仍然屬於違例建築工程。然而，除非其狀況變得危險，屋宇署不會對那些已通過檢核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三)

屋宇署沒有備存遮蓋捲閘固定裝置相關的統計資料，包括相關違例工程的統計數字。鑒於有關統計數字未必對屋宇署工作有直接幫助，屋宇署未有計劃作出相關統計。

- (二) 現時，全港約有12萬個招牌，其中相當部分相信是違例招牌。由於違例招牌的數目龐大，屋宇署除會即時取締構成危險、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外，會透過在不同街道路段進行大規模行動，按序對現存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為此，屋宇署於2014年1月成立招牌監管小組集中處理違例招牌，並在2014年5月以深水埗福榮街某路段為試點，展開大規模行動，就沒有參與或不合資格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屋宇署於2015年把該大規模行動擴展至5個區域的街道路段，包括中西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並會於2016年在6個區域的街道路段採取行動，包括香港東、旺角、上水、荃灣、灣仔及油尖旺。截至2015年11月，屋宇署已就違例招牌發出1 009張清拆命令，所涉及的違例招牌共有1 386個。當中有667張清拆命令尚未遵從，所涉及的違例招牌共有953個。該署會向尚未遵從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發出警告信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此外，如招牌變得危險，屋宇署會委派政府承辦商代失責招牌擁有人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其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

就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招牌擁有人須在指定期限內拆除違例招牌。招牌擁有人可在期限內，按其在保安及其他方面的需要，以適合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如果招牌擁有人在遵從清拆令上遇到困難，可以書面形式向屋宇署陳述其情況及提供申請延期的實質理據，屋宇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

- (四) 自檢核計劃於2013年9月2日實施以來，截至2015年11月為止，屋宇署共收到362個檢核申請，當中112個獲接納、93個正在處理中、142個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無法繼續處理、15個遭申請人主動撤回。屋宇署正就檢核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

與此同時，屋宇署亦留意到很多招牌擁有人不選擇申請檢核，而選擇拆除違例招牌和重新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招牌。根據屋宇署紀錄，在檢核計劃實施前32個月內(即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1日)，與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約有3 000宗(即平均每月約95宗)，而在檢核計劃實施後至2015年11月為止(即2013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有關數字大幅上升至約11 300宗(即平均每月約420宗)。

- (五) 現時有資格進行檢核現存違例招牌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共約13 000個，當中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應已足夠應付市場需要。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名冊，已上載於屋宇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如果招牌擁有人在尋找合適的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時遇上困難，因而未能參加檢核計劃，可以書面形式向屋宇署陳述其情況，屋宇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個案。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權益

**11.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多份研究報告顯示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到職業介紹所剝削，包括被逼支付高昂的中介費用。有不少外傭因而欠下巨債，成為“抵債勞工”。此外，有勞工團體向本人反映，政府沒有正視上述問題，例如勞工處轄下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在2014年只對4間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而當中只有一宗涉及濫收中介費用，顯示事務組監管不力。關於保障外傭的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事務組人員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事務組現時的人手編制；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事務組的人手，以加強事務組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勞工團體指出，現時有關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的罰則過輕(例如最高罰款只是5萬元)，而且職業介紹所往往藉拖延發出中介費用收據，使外傭未能在6個月的起訴期限內提出投訴，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提高有關的罰

則和延長起訴期限；如會，詳情為何，包括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表示會在今年第一季完成草擬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該項工作的詳情和進度為何；
- (四) 鑒於局長表示會研究為外傭開辦強制性半日制課程，讓外傭了解其勞工權益，但本人得悉當局迄今只與有關的領事館合辦簡短講座，當局是否已放棄開辦上述課程；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推行課程的時間表和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與印尼和菲律賓以外的國家(包括印度、泰國、尼泊爾及斯里蘭卡)的領事館商討，如何保障來自有關國家的外傭的權益；如有，舉行會議的次數、日期、內容及跟進工作(按國家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至(三)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監管的部分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香港法例第57章)(“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7A章)(“規例”)，並透過發牌、進行例行及突擊巡查及投訴調查，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根據條例及規例，如職業介紹所就因已代求職者謀得職業，向其收取除訂明佣金外，其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及其他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而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勞工處在收到有關違反條例及規例的投訴後，會迅速作出跟進，並會在完成調查後諮詢律政司意見；如有足夠證據，便會對相關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至於能否成功將涉嫌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定罪，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證據是否充分、受害人是否願意出席聆訊或擔任

控方證人等，最終由法庭作出獨立的裁決。勞工處呼籲涉嫌被濫收佣金的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盡快向勞工處投訴，以便該處能作出跟進。

勞工處已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增加事務組的人手至現有的8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包括增加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由每年1 300次增加至1 800次，增幅為38%。政府會不時檢視人手安排，以切合運作需要。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勞工處對全港職業介紹所分別進行了1 341次、1 806次及1 803次的巡查。此外，在2015年，勞工處共成功檢控了12間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9間因濫收求職者佣金而被定罪，較2014年成功檢控4間介紹所有大幅的增加。

此外，政府正為業界草擬一套實務守則，並預計於今年第一季諮詢業界及持分者。政府會視乎實務守則的落實情況，檢視是否需要將實務守則變為法定要求或引入其他監管措施。政府亦不排除修改現時法例，包括提高有關最高刑罰，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

#### (四)及(五)有關保障外傭權益的部分

鑒於菲律賓和印尼兩個國家是外傭主要來源地，政府和有關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並成立了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交換資訊及協調宣傳活動。勞工處亦一直有與其他外傭來源地國家的駐港領事館保持聯繫並定期會面(例如每年的規定最低工資檢討)，保障在港外傭的權益。

勞工處自2014年年中開始，便派員定期出席菲律賓及印尼駐港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向他們介紹其勞工權益。勞工處亦要求相關領事館協助安排在外傭從祖國出發來港前，向其播放宣傳短片，以及繼續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在香港國際機場向新來港外傭派發附有政府宣傳單張及工作實用指南的資訊包，讓外傭到港後便即時獲悉其權利。

此外，為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勞工處2014年年初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增加在



於外傭休息日通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的次數，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報章刊登廣告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求助渠道等資訊。政府亦以外傭母語製作了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卡，廣泛派發予外傭，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 元創方的管理

**12. 陳志全議員：**主席，PMQ元創方(“元創方”)是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及改造而成的創意新地標，並於2014年4月開業。發展局以租賃協議方式，把元創方交由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營運。近日有報道指元創方部分租戶由於不滿欠缺支援和管理公司宣傳元創方不力，導致他們經營困難和前景黯淡，加上每月須向管理公司提交業績報告的壓力，明言在兩年租約於明年屆滿後不會再續租。因此，退租潮一觸即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元創方現時有多少個未租出單位，並以表列出(i)該等單位的面積，以及(ii)管理公司就該等單位所訂的每平方米租金及該等金額與同區市值租金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管理公司現時向元創方租戶徵收的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包括水、電及冷氣費)的金額為何；管理公司有否提供補貼，以鼓勵具創意的新進企業家進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元創方租戶把其租用的單位丟空、擬提早終止租約或已表明不會續租；該等租戶這樣做的原因為何；如不知悉原因，會否要求管理公司進行有關調查並採取措施改善這情況；
- (四) 鑒於本人得悉，有元創方租戶因人流欠佳而縮短營業時間，是否知悉元創方租戶平均每周的營業時數；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會否要求管理公司進行有關統計；
- (五) 是否知悉元創方開業至今，(i)每月的平均訪客人次、(ii)每月平均舉辦多少次展覽及表演等活動，以及(iii)平均每次該類活動吸引的訪客人次為何；

- (六) 鑒於有租戶向本人反映，管理公司在元創方開業初期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千隻紙熊貓展覽)能成功吸引不少訪客，但無以為繼，而近期在元創方舉辦的多屬家庭樂活動，因而未能開拓配合元創方文化創意定位的客源，無助解決租戶面對的經營困難，當局是否知悉管理公司現時宣傳元創方的策略為何；該公司有否計劃邀請不同的知名文創藝術家到場舉行活動，以吸引訪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是否知悉管理公司基於甚麼準則評核元創方租戶的業績表現；管理公司有否向業績未達標的租戶提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管理公司與元創方租戶簽訂的首批租約將陸續屆滿，當局是否知悉管理公司有否計劃向租戶提供更多租金和其他收費優惠，以及承諾舉辦更多可吸引合適顧客群的活動，以增加租戶續租的誘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鑒於現時元創方人流稀疏以致租戶生意慘淡，當局現時有否機制處分營運不善的管理公司，甚至終止有關的租賃協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如何加強監察管理公司的表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位於中環鴨巴甸街的元創方是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警察宿舍”)，是一個結合保育文物及支持創意產業的項目。在2010年3月，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開發出邀請，徵求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把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同年11月，由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聯同3間協辦機構所提出的“元創方”建議，獲選為最能實踐有關改造目標的建議。同心基金亦成為負責保育及活化警察宿舍的營運機構。

政府採用了夥伴合作模式，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由建築署在工務計劃下負責警察宿舍的保育和活化工程，而“同心基金”承諾提供1億1,000萬元主要作為營運的資金，以支持創意人才培育。“同

心基金”成立了的“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sup>(1)</sup>(“管理公司”)負責元創方的日常運作，包括項目內創意工作室和其他單位的租務事宜。元創方以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營運，包括自費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元創方的用地及建築物。

警察宿舍經活化後，原有宿舍單位改裝成為創意工作室、期間限定店、共用工作間，讓100多位新進創作企業家，以及一些國際及本地設計品牌租用，以展示和銷售其產品或服務。

就陳志全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至(三)

為了向租戶提供穩定及可負擔的租金條件，管理公司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2012年的中上環乙級寫字樓的月均租金，釐定二樓或以上的創意工作室的基準租金。有關創意工作室的單位面積大約400平方呎，每月基準租金為1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本地設計師(知名設計師除外)可獲20%至50%折扣優惠，實際折扣優惠因應個別情況而定。管理公司參考市場上按面積計算管理費的基準釐定管理費、水電費及冷氣費，亦有向相關租戶提供有關費用的補貼。至於地下和一樓的創意工作室和商業單位租戶則需繳交市值租金，並不享有管理費、水電費及冷氣費等優惠。

根據管理公司向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元創方在2015年3月中的整體出租率為92%。新舊租戶交接期間，新租戶需時完成籌備工作及裝修單位後才能營業。

續租情況方面，元創方首批創意工作室租戶的租約將於2016年4月底屆滿，管理公司現正與相關租戶商談續租事宜。由於續租事宜涉及管理公司及租戶雙方的商業考慮及洽商細節，管理公司現階段未能就續租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四) 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之間的租約，所有創意工作室的營業時間最少由下午1時至晚上8時。商業及餐飲單位的營業時間

(1)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取得慈善機構的身份。

間最少由上午11時至晚上8時。個別租戶會因應其運作需要間中調節營業時間。

(五)及(六)

元創方自2014年4月中旬開始營運，截至2015年11月底，已吸引超過500萬人次參觀。同期，在元創方舉行的活動共112項。各項活動的規模大小及性質不同，參加人次各異。

元創方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創意活動，邀請世界知名的設計師及藝術家舉行展覽、講座及分享創作經驗。過去半年，在元創方舉辦的活動包括：“Our Hong Kong, Our Talents 同心同樂—‘Play Me, I’m Yours’”、“新世代英倫創造：走進海瑟尉工作室”展覽及“創意匯聚十日棚”等創意活動，針對不同類型的訪客。元創方亦致力促進本地與海外創意產業交流，包括最近推出的樓梯畫藝術項目，由來自海外及香港的藝術家攜手共創的展覽。元創方在舉辦各類創意活動時，會諮詢包括創意產業業界人士在內的顧問團隊的意見。

- (七) 元創方的目標是培育更多本地創作企業家及設計師。根據管理公司與租戶之間的租約，租戶須按月申報其營業額。管理公司根據租戶在業務經營方案中自行訂定的營業額預測，與實際狀況作出比較，以掌握租戶的經營情況。如發現實際狀況與測預有重大落差，管理公司會適時聯絡租戶了解情況及共商對策，以作支援。
- (八) 元創方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項目，租金是其主要的收入來源。管理公司表示，租金訂定、折扣及其他優惠等事宜會按照既定的機制來決定。舉辦活動方面，管理公司會繼續與租戶保持密切溝通，聽取意見，繼續優化活動組合。
- (九) 政府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固定租期為10年，並可申請續租5年，方便元創方營運者就經營標誌性的創意中心作較長遠的業務規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發展局與元創方的管理層進行定期工作會議，以監察元創方的營運，並對各類活動項目及改善人流方面提供意見。此外，政府會定期派員到元創方作實地視察。

## 配合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工作

**13. 吳亮星議員：**主席，新華社於去年11月3日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三五”規劃）提出，“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以及“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參與國家雙向開放、‘一帶一路’建設。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推動融資、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國家落實“十三五”規劃，當局有否作出初步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便利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建設”；及
- (三) 鑒於“十三五”規劃指出，“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創新及科技局將如何引領香港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工作配合國家的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國家‘十三五’規劃”），並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及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安排，就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國家整體發展的重點課題進行研究。特區政府已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說明特區政府如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包括課題建議和工作進度。同時，政策局和部門亦有諮詢其相關業界及諮詢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和“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等，聽取他們對國家“十三五”規劃及特區政府課題建議的意見。特區政府早前已向中央

政府提交正式建議，涵蓋金融、經貿、創新及科技等多個範疇。

國家在2015年11月初正式公布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央建議》”）。在《中央建議》第六部分“堅持開放發展，着力實現合作共贏”中，有3段對香港特區發展的論述。整體來說，《中央建議》的涉港部分確立了香港特區的持續發展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位置，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在參與國家雙向開放的具體措施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2015年7月實施，並於2015年12月公布首批互認基金。這項安排有助豐富香港市場的人民幣基金產品的種類，並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另一方面，滬港通自2014年11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在中央的支持下，香港近年已發展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隨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廣香港的人民幣平台及服務，把握相關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同時擁有“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在開拓海外商機的同時，亦可以充當國家與國際之間的“超級聯繫人”，配合國家“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戰略。例如2014年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以先行先試方式率先在廣東實現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是內地首次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制訂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5年11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新的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為內地經濟轉型升級、服務業走向現代化起催化作用，並透過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市場深度融合，進一步促進兩地資金、人才、科技等流通，配合國家“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戰略。

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具體措施方面，特區政府除了加強對“一帶一路”地區商業投資環境的調研和資訊蒐集，讓業界能夠緊貼“一帶一路”各個新興市場的發展，從而發掘商機外，亦已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市場間的經貿聯繫，積極尋求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等。同時，特區政府也會積極利用主要官員外訪及外地的路演活動，強化香港作為主要服務平台的信息。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於2016年5月在香港合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邀請沿線經濟體的官方和商界代表一同探討當中的機遇。同時我們亦會充分利用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論壇及博覽會，加入推動“一帶一路”和探索其中商機的環節。

隨着“一帶一路”區內基建發展加快，香港可成為“一帶一路”的主要投融資中心，企業可在香港進行公開招股或上市後再集資，以及以發行債券及銀行貸款等多元化渠道進行融資。香港一直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平台，並於2014年9月及2015年6月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相信可為“一帶一路”區域的伊斯蘭國家提供融資服務作出示範作用。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和跨國企業財資中心，擁有豐富的經驗，加上低稅率、人才匯萃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基礎建設及監管制度等優勢，也可為“一帶一路”沿線60多個經濟體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滿足區內對財富及風險管理服務新需求。

- (三) 國家“十三五”規劃倡議創新發展為新經濟動力，鼓勵發展科技創新、服務業創新、智能生產、高端產業和信息技術等，以及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並推行“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等戰略性政策。香港有完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健全的法律制度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有條件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創新及科技產業。根據創新及科技局表示，該局會鼓勵本港業界把握國家發展，積極參與和開拓內地市場，抓緊內地新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此外，香港在國際貿易方面經驗豐富，能作為內地業界走向國際市場的橋樑。

在科研合作方面，創新及科技局表示會積極推動香港成為科研創新領域的“超級聯繫人”，緊密聯繫本地、內地和全球頂尖的研發機構，開拓更多科研合作的機遇。目前，香港已有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涵蓋不同的科研領域。香港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可透過其內地附屬機構，直接申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及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的撥款。

### 上市公司的主席或主要人員失蹤或與他們失去聯絡的個案

**14. 張華峰議員：**主席，去年11月，有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布公告，表示該公司未能與其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取得聯絡，並因此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暫時代理該名失去聯絡人士的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上市公司發出公告，表示其主席或主要人員失蹤或與該等人士失去聯絡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人士失蹤或失去聯絡前身處的地方；該等個案中，有關的公司至今仍未與該等失蹤或失去聯絡人士取得聯絡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規定，上市公司須在發現其主席或主要人員失蹤或與該等人士失去聯絡後的某段時間內發出公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證監會會否就此進行檢討；及
- (三) 證監會一般會就該類個案作出甚麼跟進行動，以確保小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每天都會審查上市法團發表的公告。證監會及聯交所並沒有備存關於失蹤或失去聯絡上市法團主席或主要負責人員的具體數字。



## (二)及(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除非例外情況適用，否則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sup>(1)</sup>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以及對有關的上市法團帶來的影響，可能有很大分別。若某事件或事態發展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上市法團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有關規定披露該消息。若證監會認為內幕消息看來未有及時加以披露，證監會將採取適當行動，促使有關的披露規定得到遵守及執行，其中可能包括向有關上市法團作出查詢、發出指引函，或在情況極為嚴重時，採取執法行動。

- (1) 就某上市法團而言，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i)關於該法團、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ii)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15. 姚思榮議員：**主席，根據*The Henley & Partners*公布的2015年簽證限制指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獲152個國家／地區給予其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統稱“免簽證入境”)待遇，排第十六位，排名較去年下跌兩位，亦較南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低。據悉，隨着中國國民的消費力近年上升，越來越多國家給予中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但當中部分國家(例如緬甸、柬埔寨及安提瓜和巴布達)未有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同樣的待遇。此外，有部分國家(例如玻利維亞及巴拉圭)獲特區政府給予其國民免簽證入境待遇，但它們並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對等待遇。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特區政府早年曾積極游說其他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但近年已停止有關工作。該等市民認為，隨着特區與國際社會的經濟、貿易、文化及旅遊交往日趨頻繁，特區政府應恢復有關的游說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新增了哪些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國家／地區給予中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但卻未有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同樣待遇，以及該等國家／地區採取該做法的原因；
- (三) 現時其護照持有人獲特區政府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地區當中，哪些國家／地區未有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對等待遇，以及是否知悉該等國家／地區採取該做法的原因；及
- (四) 有否計劃恢復游說工作，以期使更多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從而方便特區居民前往有關國家／地區進行貿易活動和旅遊；如有，工作詳情及目標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務求使香港居民享有更多旅遊便利。除不時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大使館及領事館提出相關要求外，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亦有拜訪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官員和國會議員，爭取他們支持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特區政府官員與外國官員會面，以及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和研討會時，亦有適時游說、爭取更多國家或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特區政府同時注重向外國政府推介特區護照，當有外國高級官員和政要訪港，我們會爭取機會邀請他們實地考察特區護照的製作過程，展示特區護照的製作嚴謹及其俱備先進防偽特徵。

經過特區政府多年來不斷努力，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總數，由回歸初期約40個增加至現時的152個，當中包括與本港在貿易、商業和旅遊等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或地區，如日本、韓國、泰國，以及所有歐盟國家等。

現時對於釐定個別國家或地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便利並沒有一套統一的國際標準，不同機構編製的護照排名採用的準則各有不同，因而得出的結果也不盡相同。個別國家或地區是否給予免簽證入境的待遇予其他國家或地區護照持有人，屬於該國家或地區主權範疇下的事宜。就香港而言，我們一直以來對訪客實施開放的出入境政策，現時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我們在考慮給予外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時，對等互免簽證入境待遇只

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還需其他多方面的考慮，當中包括入境管制及保安因素、雙方的經貿、社會及文化聯繫、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個別情況及其旅客的訪港紀錄等，並就有關安排對香港作為世界貿易中心、旅遊中心及金融中心帶來的好處作適當的平衡。就質詢的具體回應如下：

- (一) 自2006年至2015年，對特區護照持有人實施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的新增國家或地區共25個，名單列載於附件一。
- (二) 現時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152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資料，現時有條件地允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辦理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則共52個。當中基於不同的情況及因素，尚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17個，名單列載於附件二。
- (三) 現時已獲香港給予其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當中未有對特區護照持有人實施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37個，名單列載於附件三。
- (四) 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游說更多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包括那些未給予我們對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並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調整游說策略。

附件一

自2006年至2015年，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新增國家或地區如下：

1	阿爾巴尼亞
2	阿魯巴
3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4	文萊
5	荷蘭加勒比
6	庫拉索

7	多米尼加共和國
8	斐濟
9	格林納達
10	關島
11	圭亞那
12	哈薩克斯坦
13	老撾
14	馬其頓
15	馬拉維
16	摩爾多瓦
17	黑山
18	新喀里多尼亞
19	俄羅斯
20	塞爾維亞
21	聖馬丁
22	湯加
23	突尼斯
24	烏克蘭
25	贊比亞

## 附件二

現時有條件地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辦理落地簽證，而尚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如下：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2	孟加拉
3	柬埔寨
4	科摩羅
5	科特迪瓦
6	幾內亞比紹
7	海地
8	伊朗
9	馬達加斯加
10	毛里塔尼亞

11	緬甸
12	塞拉里昂
13	斯里蘭卡
14	南喬治亞及南桑威奇羣島
15	多哥
16	土庫曼斯坦
17	越南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 中國領事服務網(截至2016年1月4日)  
<[http://cs.mfa.gov.cn/zggmccg/cgqz/qzxx\\_660462/](http://cs.mfa.gov.cn/zggmccg/cgqz/qzxx_660462/)>

### 附件三

現時已獲香港給予其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而尚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如下：

1	亞爾及利亞
2	安提瓜和巴布達
3	澳洲
4	巴巴多斯
5	不丹
6	玻利維亞
7	英屬南極羣島
8	英屬印度洋羣島
9	乍得
10	科摩羅
11	哥斯達黎加
12	薩爾瓦多
13	赤道幾內亞
14	福克蘭羣島屬地
15	加蓬
16	危地馬拉
17	幾內亞
18	海地
19	洪都拉斯
20	印度

21	肯尼亞
22	馬達加斯加
23	馬紹爾羣島
24	毛里塔尼亞
25	莫桑比克
26	瑙魯
27	巴拉圭
28	皮特凱恩、亨特森、 迪西和奧埃諸西羣島
29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沙特阿拉伯
31	聖赫勒拿屬地(阿森松島、 特里斯坦達庫尼亞羣島)
32	斯威士蘭
33	南喬治亞及南桑威奇羣島
34	阿克魯帝利及德基利亞 主權根據地區
35	美國
36	太平洋托管地(美國)
37	梵蒂岡

## 過海隧道的使用及隧道費

**16. 黃國健議員：**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專營權於今年8月屆滿後，政府將接收東隧的擁有權。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屆時應調低東隧隧道費，以期達致過海車流量在3條過海隧道(即東隧、在紅磡的海底隧道(“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中更合理地分布，以及降低公共交通服務車輛的經營成本，使有關車費有下調空間，令乘客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條過海隧道的連接道路在(i)星期一至六及(ii)星期日／公眾假期的平均行車量，以及每條連接道路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的比率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現時每日在不同時段使用各條過海隧道的(i)專營巴士、(ii)公共小巴及(iii)的士的南行和北行平均車次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過海隧道名稱：\_\_\_\_\_

時段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00:00-01:00												
01:00-02:00												
02:00-03:00												
.												
.												
.												
22:00-23:00												
23:00-24:00												

- (三) 鑒於當局在2014年2月宣布暫緩試行“東減紅加”方案(即調低東隧隧道費和調高紅隧隧道費，將紅隧的部分車流量引往東隧，以紓緩紅隧的擠塞情況)，當局會否基於最新的交通情況，重新考慮試行該方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四) 現時使用東隧的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i)路線的數目及(ii)每日班次總數分別為何，以及(iii)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營辦商去年分別支付的東隧隧道費總額；及
- (五) 會否考慮在接收東隧的擁有權後，調低公共交通服務車輛使用東隧所須支付的隧道費，以降低有關路線的營運成本，使車費有下調空間，令乘客受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三條過海隧道的主要連接道路，在星期一至五、星期六及星期日的平均行車量，以及該等路段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分別表列於附件一。

至於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由於這些路段的行車量尚包括一些並非前往相關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而容車量亦包括可以通往其他地區的行車線，因此若僅以上述路段的行車量及容車量計算出來的比率，不能充分表現有關過海隧道的車龍狀況，亦不能準確反映各主要連接道路交通對相關

過海隧道的影響。以連接海底隧道(“紅隧”)的告士打道(東行)為例，該路段的容車量亦包含可前往灣仔北及港島東區／跑馬地的行車線，計算所得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不能充分表現由於紅隧擠塞引致在這連接路出現車龍的狀況。因此我們並沒有羅列每條連接道路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較準確反映該等路段的交通狀況，我們在附件二列出主要連接道路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車速。

(二) 現時巴士、小巴及的士在不同時段使用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南行和北行車流量載於附件三。

(三)及(五)

政府早前已表示會研究通過調整隧道收費，以合理分流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紓緩過海隧道(特別是紅隧)的擠塞情況。現時東隧(尤其在其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正日漸轉差。假如政府只調低東隧的收費水平，轉往東隧的車流幾乎肯定會令九龍東及港島東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任何收費調整方案，均須把3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西隧目前的車流儘管未達其設計容量，卻受其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所局限，但當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將有助紓緩西隧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讓政府在制訂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整體方案時，有更大空間考慮實施一個全面涵蓋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包括公共交通服務車輛的收費)的調整方案。我們會在東隧於今年8月回歸政府後，接着繼續在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四) 現時共有21條專營巴士路線使用東隧，每天平均來回班次約為1 860班，隧道費每天約為21萬元。專線小巴<sup>(1)</sup>方面，現時只有兩條通宵專線小巴線使用東隧，每日來回班次約為69班，隧道費每天約為2,600元。東隧的隧道費只佔有關的巴士及小巴營辦商總營運開支少於1%。因此，即使調低這些巴士及小巴線的隧道費，對個別乘客車費下調的空間有限。

(1) 紅色小巴的路線、行車時間表及服務水平，並不受運輸署規管。經營者可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服務，並可自行釐定車費。因此，運輸署未能提供現時行經東隧的紅色小巴路線及班次數量資料。



## 附件一

過海 隧道	主要 連接路	交通流量 調查位置	2014年平均交通流量 (每天)			2014年 星期一至五 早上繁忙 時間* 平均交通流量 (每小時)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東隧	東區走廊(東行)	健康街交匯處 以東至太古城 交匯處以西	49 800	52 400	43 500	3 200
	東區走廊(西行)	健康街交匯處 以東至太古城 交匯處以西	60 800	53 300	47 200	4 700
	觀塘繞道(東行)	偉業街至祥業 街	57 600	57 000	43 500	4 300
	觀塘繞道(西行)	偉業街至祥業 街	45 500	46 400	37 800	4 300
紅隧	告士打道(東行)	軍器廠街至紅 隧南交匯處	67 900	65 900	61 200	4 000
	告士打道(西行)	軍器廠街至紅 隧南交匯處	66 800	65 300	57 600	4 400
	公主道 (南行)	衛理道至培正 道	37 100	40 800	37 200	2 000
	公主道 (北行)	衛理道至培正 道	38 700	42 100	37 600	1 800
西隧	干諾道 天橋(東 行)	機利文街引道 至信德中心以 西	44 700	44 600	34 000	3 900
	干諾道 天橋(西 行)	機利文街引道 至信德中心以 西	48 400	47 500	37 600	2 900
	西九龍 公路(南 行)	連翔道引道至 興華街西	49 400	49 200	41 100	4 000
	西九龍 公路(北 行)	連翔道引道至 興華街西	32 300	32 000	26 900	1 700

註：

2015年全年的統計數字會於年中公布。

\* 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時間是指早上7時至10時期間，從有關調查位置錄得最高的交通流量的時間。

附件二

過海隧道	主要連接路	車程時間調查位置	2015年早上 繁忙時間* 平均車速(公里/ 小時)
東隧	東區走廊(東行)	由東隧南入口經東區走廊至太康街	41
	東區走廊(西行)	由太康街經東區走廊至東隧南入口	31
	觀塘繞道(東行)	由啟祥道經觀塘繞道及鯉魚門道至東隧收費廣場	27
	觀塘繞道(西行)	由東隧收費廣場經鯉魚門道及觀塘繞道至啟祥道	65
紅隧	告士打道(東行)	由軍器廠街經告士打道至紅隧南入口	8
	告士打道(西行)	由紅隧南入口經告士打道至軍器廠街	23
	公主道(南行)	由培正道經公主道及康莊道至紅隧收費廣場	8
	公主道(北行)	由紅隧收費廣場經康莊道及公主道至培正道	38
西隧	干諾道天橋(東行)	由西隧南入口經干諾道天橋至租庇利街	26
	干諾道天橋(西行)	由租庇利街經干諾道天橋至西隧南入口	56
	西九龍公路(南行)	由奧運站經西九龍公路至西隧收費廣場	52
	西九龍公路(北行)	由西隧收費廣場經西九龍公路至奧運站	59

註：

\* 早上繁忙時間指每天早上8時至9時30分。

## 附件三

在不同時段行經各條海底隧道的車輛的每天平均流量<sup>(2)</sup>：

- (i) 巴士(包括私家／公共單層／雙層專營／非專營巴士)
- (ii) 小巴(包括私家／公共小巴)及
- (iii) 的士

## 1. 東區海底隧道

	平日(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假期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00:00-01:00	18	12	241	30	9	382	16	12	307	33	11	449
01:00-02:00	8	9	191	15	10	318	9	9	281	14	10	428
02:00-03:00	8	7	140	10	8	237	8	7	209	10	9	343
03:00-04:00	8	8	94	11	7	153	8	7	171	10	6	262
04:00-05:00	9	8	79	9	6	117	10	7	149	9	6	233
05:00-06:00	14	9	105	13	9	92	13	8	155	13	8	170
06:00-07:00	56	16	201	36	12	95	23	8	191	22	5	149
07:00-08:00	140	46	389	87	31	262	35	5	210	35	5	152
08:00-09:00	232	28	400	122	28	422	50	6	284	44	5	190
09:00-10:00	123	15	497	111	19	500	55	6	370	51	5	232
10:00-11:00	84	16	566	70	15	456	61	8	447	48	6	292
11:00-12:00	74	16	471	59	16	420	65	6	392	54	7	319
12:00-13:00	79	20	406	60	20	426	60	7	334	53	6	323
13:00-14:00	74	13	377	63	12	416	63	6	319	52	8	306
14:00-15:00	76	16	407	66	16	432	64	8	303	54	8	298
15:00-16:00	88	26	368	75	34	436	57	8	293	50	7	321
16:00-17:00	102	26	338	84	27	417	67	10	290	56	7	332
17:00-18:00	101	20	369	88	24	302	64	9	300	57	9	314
18:00-19:00	112	20	420	104	23	280	58	8	343	57	9	354
19:00-20:00	97	17	420	119	15	387	54	7	307	55	8	345
20:00-21:00	61	10	314	66	10	407	52	7	245	49	7	281
21:00-22:00	48	8	296	45	8	425	48	8	296	42	8	353
22:00-23:00	42	9	369	47	7	541	41	8	324	42	8	393
23:00-24:00	38	8	362	41	7	538	33	6	266	40	7	345

(2) 本附件的數字為2015年11月的每天平均車流量。由於11月的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較少，有關數字較能反映3條過海隧道在一般情況下的每天平均車流量。

## 2. 海底隧道

	平日(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假期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00:00-01:00	86	68	1 185	96	51	1 239	95	95	1 349	111	72	1 369
01:00-02:00	36	82	1 068	44	82	1 060	41	131	1 498	48	132	1 531
02:00-03:00	35	53	764	34	65	802	36	105	1 220	39	122	1 323
03:00-04:00	29	35	550	28	42	623	29	87	1 019	28	93	1 132
04:00-05:00	39	40	429	32	40	511	44	82	804	35	87	1 011
05:00-06:00	61	50	490	36	55	513	66	61	740	36	82	910
06:00-07:00	242	99	687	116	63	597	142	32	717	90	44	759
07:00-08:00	265	79	394	276	66	464	231	8	746	202	10	697
08:00-09:00	272	19	203	361	50	226	272	11	737	226	15	681
09:00-10:00	286	11	191	366	24	266	280	22	690	246	12	653
10:00-11:00	242	18	292	245	20	383	240	20	605	229	17	660
11:00-12:00	232	21	325	223	12	374	248	14	523	215	11	584
12:00-13:00	263	31	324	210	20	347	268	12	480	227	10	550
13:00-14:00	289	29	321	214	19	381	308	14	464	220	13	535
14:00-15:00	245	30	306	208	13	346	240	14	456	211	9	477
15:00-16:00	229	28	263	206	47	311	225	17	448	211	8	451
16:00-17:00	270	32	228	285	35	238	266	17	426	295	14	422
17:00-18:00	273	30	262	369	29	138	248	25	434	366	19	353
18:00-19:00	221	24	309	381	34	131	207	25	494	368	24	356
19:00-20:00	224	46	415	410	29	261	209	42	635	331	34	555
20:00-21:00	210	60	748	316	59	621	183	38	770	270	39	650
21:00-22:00	175	63	932	206	68	790	165	36	744	197	46	664
22:00-23:00	152	64	1 033	179	77	803	149	44	864	184	54	787
23:00-24:00	135	73	1 258	175	62	1 107	131	53	1 017	183	48	1 098

## 3. 西區海底隧道

	平日(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假期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00:00-01:00	40	12	448	45	10	339	39	15	360	43	15	395
01:00-02:00	15	6	369	12	5	228	14	8	304	13	7	281
02:00-03:00	8	4	251	8	3	155	7	5	284	9	4	199

	平日(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及假期					
	南行			北行			南行			北行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03:00-04:00	7	3	194	7	2	104	7	5	291	6	3	148
04:00-05:00	8	3	169	8	2	105	7	4	274	11	2	163
05:00-06:00	14	4	219	13	3	160	11	5	305	14	3	184
06:00-07:00	61	10	389	43	12	251	41	6	335	42	5	193
07:00-08:00	203	71	453	108	60	336	71	12	117	67	16	181
08:00-09:00	406	81	686	189	71	452	99	15	167	75	22	177
09:00-10:00	168	51	735	160	48	465	104	18	250	90	24	231
10:00-11:00	128	34	660	118	33	416	108	21	324	87	30	271
11:00-12:00	114	30	583	100	28	419	104	23	383	87	27	338
12:00-13:00	120	33	536	97	34	472	109	21	363	92	29	399
13:00-14:00	122	31	488	109	32	453	106	24	359	96	29	364
14:00-15:00	123	35	525	104	30	499	114	24	353	97	30	409
15:00-16:00	129	31	512	112	44	524	103	25	363	100	28	406
16:00-17:00	136	37	438	120	43	521	109	27	337	102	30	408
17:00-18:00	161	43	470	156	58	512	106	33	358	107	37	454
18:00-19:00	191	59	578	257	59	560	103	35	446	109	39	495
19:00-20:00	157	48	547	198	56	625	98	29	369	104	35	404
20:00-21:00	112	31	371	120	26	489	91	29	257	89	23	302
21:00-22:00	95	29	325	95	22	472	87	32	268	114	28	387
22:00-23:00	92	31	373	95	22	590	83	31	307	109	28	445
23:00-24:00	69	24	355	75	18	537	64	24	255	99	26	422

## 減少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排放廢氣的措施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311AA章)(“《規例》”)，遠洋船隻在本港停泊時，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任何指明機械，而合規格燃料指含硫量不超過0.5%(以重量計)的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遠洋船隻除了泊岸轉油外，改用岸上供電亦可減少它們在停泊期間的排放。關於減少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排放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確保遠洋船隻遵守《規例》；《規例》自去年7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遠洋船隻停泊在香港水域的船次，以及當局就違反《規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 (二) 自《規例》實施至今，郵輪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的船次，以及設於觀塘的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濃度為何；觀塘區的空氣污染問題有否因《規例》的實施而得到紓緩；及
- (三) 鑒於有民間和環保團體指出，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附近的住宅及商業大廈陸續入伙，越來越多市民將會受停泊於該碼頭的郵輪所排放的廢氣影響，當局會否因應該等團體的強烈訴求，檢討去年6月暫緩在該碼頭安裝岸上供電系統的決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船舶廢氣排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311AA章)(“《規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規例》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一) 根據海事處資料，在201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本港共有10 520遠洋船航次停泊。為確保遠洋船遵守《規例》，環保署人員會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會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化驗，這執法安排與歐美國家一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人士因違反《規例》而受到檢控。
- (二) 在201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啟德郵輪碼頭共有26遠洋郵輪航次停泊。根據環保署觀塘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在2015年7月至11月期間，該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水平約為8微克／立方米，較2010年至2014年同期所錄得的10至12微克／立方米為低，下降約20%至33%，反映空氣質素有所改善。空氣質素改善與落實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去年較有利污染物擴散的氣象條件有關。
- (三) 郵輪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時，須遵守《規例》轉用低硫燃料。相對使用重油(其含硫量可高達3.5%)，郵輪使用低硫燃料可減少它們在停泊期間排放近六成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從而減少它們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

現時全球只有約一成的國際郵輪安裝使用岸電的系統。它們大多在北美洲航行，甚少行走亞洲地區，而且使用的接電系統亦不一致。根據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估計，2016年內將會有78船次的郵輪停泊該碼頭，當中只有8個船次的郵輪可使用岸電，只佔該年總停泊船次的10%。此外，遠洋船安裝“洗滌器”後，使用重油時亦可符合北美洲和歐洲排放控制區的排放規定，故有較大經濟誘因安裝“洗滌器”而非岸電系統。近年各大郵輪公司因而為其郵輪加裝“洗滌器”。因此，岸電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成為郵輪業界減排的主流。若在啟德碼頭安裝岸電系統，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使用率嚴重不足的情況，以至其減排效益偏低。因此，我們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在郵輪安裝使用岸電設備的發展和其他減排技術。若有合適情況出現，我們會重新檢視在啟德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計劃。

## 解決泊車位短缺問題的措施

**18.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在回覆本人於去年6月24日提出有關泊車設施的質詢時承認，雖然全港泊車位數目整體足以應付需求，但某些地區出現供求錯配問題(本人得悉，商業中心區及旅遊熱點附近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尤為嚴重)。政府又表示，向駕駛者提供停車場空置泊位實時資訊，可減少駕駛者駕駛其車輛在路面兜圈以尋找泊位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政府計劃適時開展泊車政策的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駕駛者駕駛其車輛在路面兜圈以尋找泊位會加劇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因而造成經濟損失(包括生產力損失及醫療費用)，當局會否就設置空置泊位實時資訊系統在財務上是否可行進行研究，並把該類系統可減少多少經濟損失納入研究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採取具體措施(例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或政府的資訊平台，向公眾發放空置泊位實時資訊，以免因駕駛者駕駛其車輛在路面兜圈以尋找泊位而加劇交通擠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當局表示，會考慮要求新興建的商業公眾停車場提供空置泊位實時資訊，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及

(四) 當局計劃何時開展泊車政策的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我們早前已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原則上認同並計劃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提出的一系列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建議措施，當中包括探討如何向公眾提供停車場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實時資訊，好讓駕駛者無需兜圈尋找泊車位，加重道路的交通負荷。運輸署表示，根據初步評估，倘若所需的資料齊全的話，只須將該署現有的交通資訊系統稍作修改，便可透過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泊車位空置資訊，而落實這安排應該不會需要大量資源。

然而，由於現時大部分停車場均屬私營商業機構擁有，而運輸署及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所提供的時租泊車位只佔全港時租泊位總數約3%，因此向有關私營商業機構取得空置車位數據，對能否實時發放有關資訊至為關鍵。就此，運輸署已聯絡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一方面鼓勵他們多利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另一方面鼓勵他們上載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讓運輸署及其他有意發展相關服務的機構，可下載數據至各種為駕駛人士而設的網頁及應用程式，以一站式發放各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方便駕駛人士。現時運輸署已得到部分別停車場營辦商初步的正面回應，表示願意或正考慮提供有關數據到“資料一線通”網站。運輸署預計本年內可完成修改其交通資訊系統，屆時便可將“資料一線通”內的實時泊車位空置數據上載該系統，透過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

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其停車場資訊。政府亦會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在日後新興建的商業公眾停車場加入適當條款，要求營辦商提供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

至於交諮會就檢討泊車政策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正籌備在2016-2017財政年度內開展有關檢討，但會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會因應日後的檢討結果研究改善措施，包括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我們必須指出，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



若私家車數目持續增長，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配合，此舉亦會間接鼓勵市民購買私家車，加劇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為本，盡量鼓勵市民不靠私家車出行。市民在購買車輛前，應先確保有合適的泊車位供其車輛停泊。駕車者出行時，亦應考慮目的地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否則應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附近地區停泊車輛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承辦商被指傾倒物料入海

**19.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報章揭發施工中的中環灣仔繞道(“繞道”)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曾多次非法把該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傾倒入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域。有參與工程的人士透露，傾倒活動歷時大半年，而涉及的建築廢物是稱為“膨潤土”的惰性建築廢物。該物質會減低水中氧氣，不利海洋生物生存，並會嚴重影響近年已有所改善的維港水質。根據當局在2009年6月向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繞道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包括惰性建築廢物)和淤泥須運到適當的設施棄置，而非在海上傾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繞道工程展開後，當局有否派員定期巡查有關的工地，檢查承辦商有否按規定處理建築廢物；如有，巡查的次數及方式為何，以及有否在巡查前知會承辦商和負責工地監管的顧問；及
- (二) 有否就上述非法傾倒指稱展開全面調查(包括對有關水域的水質進行化驗)；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調查結果顯示指稱屬實，有關承辦商有否因而違反了工程合約及有關法例；如有違反，當局如何跟進(包括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及如何懲處有關承辦商)？

**環境局局長：**主席，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所監管，當中列明工程中產生的廢棄膨潤土，必須根據環境許可證載列的條件經處理後運往公眾填料庫卸置。此外，該工程項目亦需要遵守其他相關的環保法例，包括確保工地的廢水經處理及符合標準後才排放，以及不可以將建築廢物或垃圾棄置於海中。

關於陳婉嫻議員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自2010年有關工程開展至今，環保署進行了約90次巡查，包括視察地盤施工時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廢物處置等的措施，以及相關環境監測要求等。環保署執法人員的巡查，均是採取突擊巡查的方式，不會事先作出通報。在巡查大型工程地盤時，環保署人員一般會先到工地附近周邊或高空位置檢視地盤內的真實運作情況，並觀察地盤周邊有否排出污染物、或地盤附近的環境有沒有受到污染或滋擾的情況，才進入地盤內巡查相關措施的運作，以確保巡查工作獨立和客觀。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定必作出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二) 環保署十分重視有關涉嫌傾倒膨潤土入維多利亞港的指稱，並正在展開深入調查，包括檢查膨潤土的庫存、運用、處理、運送及棄置的紀錄，並於地盤周邊可疑地點抽取海泥及海水樣本作化驗。若調查結果顯示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環保署必定會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行動。

此外，路政署亦指示其顧問工程公司的駐工地人員加強巡查和監察工地的運作，並督促承建商在進行有關工序時必須依照環保相關條例和合約要求，如發現承建商有違規或違約的情況，路政署定當嚴正處理。

##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公務外訪

**20.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對教育局局長(“局長”)有否恪盡職守提出質疑。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存廢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之際，局長卻以休假為由沒有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去年11月29日就上述課題舉行的公聽會。此外，局長被指頻頻進行與職責無關的公務外訪。關於局長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今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次公務外訪的(i)日期、(ii)日數、(iii)目的地、(iv)主要行程，以及(v)目的；
- (二) 每次公務外訪隨行的(i)教育局人員的人數及他們的職級、(ii)其他政府人員的人數及他們的職級，以及(iii)非政府人員的人數及他們以何身份隨行；

- (三) 每次公務外訪(i)住宿的酒店的等級及招致的開支、(ii)乘搭的交通工具的種類(例如飛機、火車及船)、等級及招致的開支，以及(iii)招致的其他開支及總開支；
- (四) 局長每次公務外訪獲得的飛行獎賞哩數(並按有關的飛行獎賞哩數有否撥供私人使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有否評估每次公務外訪對解決香港現有教育問題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鑒於局長於2014年7月31日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浙江省寧波市進行交流活動期間，曾出席當地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2014甬港經濟合作論壇，局長出席該論壇的目的為何，以及局長出席該論壇與本港教育事務有何關係？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教育局局長自201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 (四) 教育局局長上任至今，從未把因外訪獲取的飛行獎賞哩數撥作私人用途。
- (五)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我們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的經驗，這都成為我們在制訂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15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化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鑒。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教育的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鞏固本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才交流。教育局局長亦不時應邀出席在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性教育論壇或研討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界人士和官員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並探討教育政策／教學專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探討雙邊合作的可行性。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

都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會面交流，聽取意見。此外，近年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方面發展迅速，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教育局局長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及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

- (六) 教育局局長於2014年7月31日前往寧波市，主要目的是出席“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會”，亦見證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該教育交流活動是“甬港經濟合作論壇”的其中一個部分，由2006年開始每年一度輪流在寧波市和香港舉行。作為出席是次活動最高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局長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甬港經濟合作論壇”開幕式，並為典禮致辭。

附件

教育局局長在2015-2016年度進行的公務外訪(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號	日期 <sup>(1)</sup>	外訪地點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港元) <sup>(2)</sup>
1.	2015年5月6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	2	-
2.	2015年5月7至8日	珠海	為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國際學院10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9,100

序號	日期 <sup>(1)</sup>	外訪地點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港元) <sup>(2)</sup>
3.	2015年5月18至19日	廣州及中山	與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合作交換意見。	3	4,600
4.	2015年6月6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加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計劃，並訪問當地企業。	1	7,400
5.	2015年6月24至25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官員；訪問當地的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部分香港學生交流意見。	2	20,300
6.	2015年7月17至18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2015開營儀式；拜訪在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官員。	2	34,500 <sup>(3)</sup>
7.	2015年7月26日至8月1日	美國及比利時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	2	238,300

序號	日期 <sup>(1)</sup>	外訪地點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港元) <sup>(2)</sup>
			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8.	2015年9月2至4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12,400 <sup>(3)</sup>
9.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北京	率領2015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到北京及承德參加專業交流活動。	2	43,700
10.	2015年10月13至15日	新加坡	出席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會議；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會談。	2	42,500 <sup>(3)</sup>
11.	2015年11月2至3日	廣州及深圳	與由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14,300 <sup>(3)</sup>

序號	日期 <sup>(1)</sup>	外訪地點	目的及主要行程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港元) <sup>(2)</sup>
12.	2015年11月17日	廣州	為在廣州舉行的第十四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決賽開幕式主禮。	1	6,600

註：

- (1) 上述公務外訪每次為期1至7天。
- (2) 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所有開支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 (3) 行程實際開支或許有所調整。

## 改善中區的空氣質素和街道環境

**21.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香港規劃師學會(“學會”)多年來一直倡議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以紓緩德輔道中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和改善街道環境。當局於2000年回覆學會時表示，該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其後由於缺乏政策配合而未有實行該建議。學會於2014年聯同其他團體與運輸署再討論上述建議，但運輸署指實行該建議會對區內交通及運輸設施的運作，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而且涉及技術問題，因此在現階段並不可行。另一方面，健康空氣行動、創建香港、香港地球之友及長春社於去年9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的規定，共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會對中區的3個主幹道(即德輔道中、干諾道中及皇后大道中)路段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i)行人流量，以及(ii)車輛的流量、速度

及分布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 (二) 有否評估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會對德輔道中一帶的(i)路面交通、(ii)公共交通服務、(iii)乘客上落、(iv)貨物運送、(v)款項押運、(vi)緊急救護服務、(vii)大型戶外公眾活動，以及(viii)建築工程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 (三) 鑒於政府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有否在推行該計劃的前提下，評估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會對中區的交通流量、車輛速度及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
- (四) 鑒於當局在2000年表示把德輔道中改劃為電車及行人專區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當局在2014年基於甚麼因素得出與此相反的結論；及
- (五) 鑒於運輸署在中區較繁忙的地點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包括指定部分街道為行人專區，當局有否評估改善計劃在過去5年：
  - (i) 對改善中區的行人及汽車流量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評估；及
  - (ii) 對紓緩中區空氣污染問題的成效；若有，以表列出中區各類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推動行人友善環境，並鼓勵各界提出改善步行環境的建議。惟任何建議必須顧及乘搭不同交通工具人士和運輸業界的需要，以及在建議地區的居民生活和商業運作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健康空氣行動、創建香港、香港地球之友、長春社去年9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修訂圖則的申請,要求改劃德輔道中為電車及行人專區,各相關政府部門就其負責的政策及職能範圍,已分別向城規會提供意見。

就交通方面的評估,運輸署認為有關建議未有對鄰近路段交通及公共運輸的影響、上落客貨需求、樓宇重建或維修時交通安排等事項作詳細評估和提出解決方案,以顯示有關建議是可行的。例如現時有多於70條巴士線行經德輔道中,每個工作天平均超過13萬巴士乘客及超過5萬電車乘客途經及於德輔道中上落。若封閉德輔道中部分行車線,將剩餘的電車路軌路面留給電車及巴士共同使用,將會嚴重影響電車及巴士的運作及引致服務延誤。建議亦無可避免加劇鄰近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當中包括干諾道中、皇后大道中等主要幹道。此外,建議包括在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對出的干諾道中及摩利臣街交界加添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以將原本使用德輔道中東行的車流分流到干諾道中東行行車道。運輸署憂慮,新增的交通燈不但可能大大減少路口的容量,對干諾道中的交通造成擠塞及延誤,同時亦會影響由信德中心旁巴士總站駛出的巴士暢順運作,增加行車時間。有關建議亦會將上落貨活動由德輔道中轉移至附近街道,令現時已極繁忙及接近飽和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建議亦會令到德輔道中的建築物,在樓宇重建或維修時,缺乏可行的車輛出入口。

至於其他方面的評估,相關部門亦對建議有所保留,例如建議會影響德輔道旁建築物的緊急車輛通道。雖然建議可改善德輔道中的空氣質素,但會令現時在德輔道中行走的車輛,改經附近較多民居的街道,一樣會對有關住宅區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及帶來噪音。此外,中區每年有很多公眾活動,雖然德輔道中不是集會地點,卻是公共交通和緊急車輛通道,改劃將引致重大影響。

- (三) 現時政府正就將來於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各界的意見。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會推展下一步的工作,包括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擬定各項細節。我們期望當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落實後,中環及其鄰近一帶的交通得以改善,從而提供更大空間考慮實施優化步行環境的措施。

- (四) 香港規劃師學會(“學會”)曾於2000年向政府提出以德輔道中設立行人及電車專區以改善環境的建議，但其後相關部門的研究和評估顯示，有關建議在技術層面上並不可行。2014年，學會再向政府提出以德輔道中設立行人及電車專區的建議。最新的建議和學會在2000年提出的建議相近，但建議對鄰近路段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影響、上落客貨需求、緊急通道運作、樓宇重建或維修時交通安排等仍欠缺詳細評估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再者，該建議最終階段是將德輔道中劃為電車專線，這如上文分析，會對中區交通及運輸設施，以及地區人士的日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 (五) (i) 運輸署一直關注商業中心區內步行環境，監察區內的發展及交通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較繁忙的地點實行人專區、方便行人的設施或其他交通改善措施，以提升行人的安全及流通。該署現時正研究為沿德輔道中的行人過路處及相關路口的燈號控制程式作優化工程，以及在適當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以進一步改善中區的步行環境。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對行人及車流的成效，並作適切的跟進。
- (ii) 近年環境保護署已落實多項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部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利用路邊遙距監測設備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或以上的水平；以及在旺角、銅鑼灣和中環3個繁忙路段實施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隨着這些改善措施逐步推出，路邊的空氣質素已有明顯改善。根據環境保護署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0年至2015年間收集的數據顯示，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的濃度在此期間分別下降了37%、33%、24%、18%和35%。臭氧不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物，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濃度一直處於低水平。相關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年均值列於附表。

附表

環境保護署中環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空氣污染物濃度年均值							
空氣污染物	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2010年至 2015年的變化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sup>^</sup>	
可吸入懸浮 粒子(PM10)	59	62	51	56	46	37	-37%
微細懸浮粒 子(PM2.5)	36	39	33	34	28	24	-33%
二氧化氮	122	123	117	122	104	93	-24%
二氧化硫	11	14	11	12	9	9	-18%
一氧化碳	1 021	820	805	717	819	666	-35%
臭氧	*	16	19	17	24	22	38% <sup>#</sup>

註：

\* 監測臭氧濃度水平由2011年開始

# 2011年至2015年的變化

<sup>^</sup> 2015年初步數據

## 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近年，多間專營巴士公司(“巴士公司”)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在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向候車乘客提供旗下巴士的開出及預計到站時間等實時資訊(“實時巴士服務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由巴士公司建議並獲有關區議會同意進行的優化巴士站設施工程的詳情(包括動工日期、最新進展、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所涉設施)為何；
- (二) 運輸署考慮中而尚未提交區議會討論的優化巴士站設施工程建議的詳情(包括所涉巴士站的位置、所涉設施，以及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為何；
- (三) 運輸署審批在巴士中途站加設顯示屏申請的機制為何；運輸署去年1月至今接獲多少宗該等申請，並列出每宗申請的下列資料：(i)巴士站位置、(ii)所涉巴士路線、(iii)接獲申

請的日期、(iv)預計工程完工日期，以及(v)審批工作的最新進展；是否知悉平均每個顯示屏的安裝費用及每月經常性開支為何；

- (四) 運輸署有何措施鼓勵巴士公司盡快加強向巴士乘客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以及優先提供班次較疏或有較多長者乘客的巴士路線的服務資訊；
- (五) 鑒於本人得悉，由於遇到技術問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至今仍未能提供與其他巴士公司聯營的過海路線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運輸署有否協助九巴解決該問題；若有，詳情為何，以及估計能否解決該問題；若能夠，預計何時可提供該等聯營路線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及
- (六) 運輸署有否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旗下交通工具到站的實時數據，讓運輸署及其他機構發展提供交通服務實時資訊的系統；若有，現時的進展為何；若否，該署會否鼓勵該等營辦商開放有關數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間，專營巴士公司在區域性路線重組諮詢過程中，曾向區議會介紹在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和5個位於九龍的主要巴士站(即位於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外、彌敦道九龍中央郵政局外、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觀塘道創紀之城外和太子道東富豪東方酒店外的巴士站)進行較大規模的優化工程，這類項目一般涉及多項設施的提升，例如安裝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候車指示牌及大型路線資訊板和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等，詳情見附件一。運輸署現時未有其他類似上述規模的優化巴士站方案擬向區議會介紹。此外，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亦會不時推行一些規模較少、相對簡單的優化項目(如只加裝座椅或資訊顯示屏)，這類項目每年為數約數十宗。

為向乘客提供更多服務資訊，專營巴士公司於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大型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裝置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詳情見附件二。附件二中大部分的顯示屏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提供。而城巴有限公

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已承諾在分別於今年6月及明年3月開展的新專營權下，分階段在已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巴士總站或候車亭安裝約100個電子顯示屏，顯示實時巴士服務資訊。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未來數年會陸續為旗下巴士路線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令乘客更易於規劃行程及掌握候車時間。由於籌備需時，實施時間表及所涵蓋路線的先後次序會因應個別公司各自的安排而有所不同。運輸署一直以方便乘客及巴士服務和報站系統的暢順運作為大前提，就聯營路線推出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的安排積極協調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的商討。運輸署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由於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的運作尚在起步階段，而所涉的資本及經常性開支屬商業營運資料，政府未能提供。

按現行做法，專營巴士公司並無須就裝置服務資訊顯示屏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與此同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現均已透過公司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旗下各條巴士路線的營運時間、班次、終點站、中途站、全程及分段收費等資訊。九巴及龍運已在2015年年初開始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向乘客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目前已涵蓋超過420條路線(佔旗下路線約八成)，並會繼續推展至其餘路線。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二)”)亦已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9條機場巴士線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

城巴(專營權一)、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嶼巴現時尚未為旗下路線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然而，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均已承諾在各自的新專營權在今年稍後及明年開展後，分階段引入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屆時，乘客可透過流動平台(包括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查閱兩間專營公司營辦的所有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當該系統在城巴(專營權一)巴士路線全面運作後，將會擴展至隸屬同一集團的新巴和城巴(專營權二)的全部巴士路線。

運輸署一向致力推動智能運輸，並與業界合作提供各種交通資訊，方便市民。專營巴士公司開發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及維持其暢順運作需投入相當資源，並會透過智能手機、電腦及在車站的顯示屏向乘客發放資料。所涉數據屬相關公司所有，數據數量龐大而變化迅速，亦涉及個別營辦商的商業營運資料。為進一步方便乘客，運輸署

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以便在署方的“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程式加入連結至個別路線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的新功能。當具體安排落實後，市民將可在“香港乘車易”查閱不同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的服務資訊之餘亦可查閱預計到站時間。

附件一

2013年至2015年曾向區議會介紹的巴士站優化工程

巴士站位置	動工日期	進展	預計完成日期	工程完成後的新增設施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	2014年10月	已完成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li> <li>2. 候車指示牌</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li>5. 候車乘客座椅</li> <li>6. 自動販賣機</li> <li>7. 九巴客務站(提供巴士路線資料查詢、八達通增值、易辦事提款和售賣日用品服務)</li> <li>8. 洗手間</li> </ol>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外	2015年6月	已完成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li> <li>2. 候車指示牌</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li>5. 候車乘客座椅</li> <li>6. 自動販賣機</li> </ol>
彌敦道九龍中央郵政局外	2015年6月	進行中	2016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已完成)</li> <li>2. 候車指示牌(已完成)</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ol>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外	2015年6月	進行中	2016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已完成)</li> <li>2. 候車指示牌(已完成)</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ol>

巴士站位置	動工日期	進展	預計完成日期	工程完成後的新增設施
觀塘道創紀之城外	2015年12月	進行中	2016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已完成)</li> <li>2. 候車指示牌(已完成)</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li>5. 候車乘客座椅</li> </ol>
太子道東富豪東方酒店外	2015年12月	進行中	2016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已完成)</li> <li>2. 候車指示牌(已完成)</li> <li>3. 大型路線資訊板</li> <li>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li> </ol>

附件二

已裝置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巴士總站、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的數目  
(截至2015年11月)

地點類別	數目	位置	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的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	50	香港島 —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 摩頓臺巴士總站 —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 耀東邨巴士總站 —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 華富(南)巴士總站	349

地點類別	數目	位置	提供實時 巴士服務資訊的 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赤柱村道巴士總站</li>   <li><i>九龍</i></li> <li>— 尖沙咀天星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li> <li>— 海麗邨巴士總站</li> <li>— 美孚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li> <li>—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慈雲山(中)巴士總站</li> <li>— 彩雲巴士總站</li> <li>—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li> <li>— 平田巴士及小巴總站</li>   <li><i>新界</i></li> <li>— 葵芳站巴士總站</li> <li>—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li> <li>— 屯門市中心(屯門鄉事會路)巴士總站</li> <li>—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li> <li>— 良景邨巴士總站</li> <li>— 元朗(西)巴士總站</li> <li>— 天富苑巴士總站</li> <li>— 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上水巴士總站</li> <li>—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li> <li>— 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li> </ul>	



地點類別	數目	位置	提供實時 巴士服務資訊的 路線數目總數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愉翠苑公共交通交匯處</li> <li>— 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顯徑巴士總站</li> <li>— 穗禾苑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新田圍巴士總站</li> <li>— 秦石巴士總站</li> <li>— 博康巴士總站</li> <li>—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東涌臨時巴士總站</li> <li>—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li> <li>— 梅窩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li> <li>—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li> <li>— 亞洲國際博覽館巴士總站</li> </ul>	
巴士轉車站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沙公路轉乘站</li> <li>— 大欖隧道轉乘站</li> <li>— 屯門公路轉乘站</li> </ul>	74

此外，目前共有12個候車亭已裝置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合共提供108條<sup>^</sup>巴士路線的到站／出發時間。

註：

<sup>^</sup> 若同一路線在多於一個位置停站，而相關巴士總站／轉車站／候車亭有提供實時到站／出發時間，將重複計算。

## 法案

###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訂立定額罰款制度，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現時，有部分店鋪非法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這類行為往往會影響道路暢通、行人安全，以及產生環境衛生問題，亦影響市容和市民的生活質素。儘管政府已多管齊下應對店鋪阻街，問題仍然曠日持久。為加強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我們在2014年曾就此事諮詢公眾。大體而言，除部分業界持份者外，大多數回應者均普遍支持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的執法工具，以加強阻嚇作用，並認為1,500元的罰款水平恰當。政府考慮到市民對於店鋪阻街問題的關注及其造成的影響，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本條例草案建議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在現有票控制度上新增定額罰款制度這執法工具。我們的條例草案會將第228章第4A條所指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納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的表列罪行，以據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我們參考了在其他條例下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和現行在第570章中其他表列罪行的罰款額，建議有關罰款額為1,500元。我們認為這罰款額是合理和適當的，而公眾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亦均認同1,500元罰款額為合理水平。

目前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的執法部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兩個部門同樣會獲賦權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我們建議引入的定額罰款制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等執法工具。定額罰款制度生效後，執法部門，即食環署和警務處在執法時可有多一個法律工具供他們選擇，以處理不同情況下的店鋪阻街問題。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對直接、清晰和較易於確立的店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行為提出檢控。遇有較嚴重和複雜的個案，執法人員會考慮現場實際情況，並根據第228章第4A條或其他相關法例發出傳票，甚至採取逮捕行動。

食環署作為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部門，將加強員工在執法方面的訓練，而警務處亦會確保前線人員清楚了解新的制度，以便他們在跨部門行動中向其他部門提供所需協助。相關執法部門並會制訂執法指引，以確保執法行動有效及一致。

此外，執法部門會在店鋪阻街問題嚴重的地區加強執法行動。市民如繼續光顧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的店鋪，實際上可能鼓勵了店鋪經營者繼續其不當行為。因此，如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將有助改善情況。我們亦需讓業內持份者明白店鋪阻街罪行的法律後果及宣傳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就此，我們亦會加強對市民和業內持份者的教育，提高公民意識以配合政府的規管工作。為了預留充足時間宣傳定額罰款制度，並讓業內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我們建議修訂條例於刊憲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時開始正式實施。

我期望本條例草案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在加上各部門配合和通力合作下，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行為。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及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處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已恢復《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何秀蘭議員則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就二讀該條例草案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的議案。

本會現在繼續就該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6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在假期前舉行的會議，已有多位議員先後提出為何要中止待續。雖然《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歷數年時間討論，但實際真正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其實並不多，我個人亦沒有加入法案委員會。現在臨近表決，我相信無論是建制派議員、泛民議員甚至是市民，均未充分掌握條例草案將來對於網絡創作自由及表達自由的影響。在整個過程中，雖然政府表示曾跟一些民間團體及網絡人士討論，但在公眾層面的宣傳做得很少。現在我們要討論相關條例的修訂，我相信在席很多議員對於辯論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或技術性問

題，無論是關於網絡上的技術性運用，或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在法理上的爭議，都覺得有點困難。

我們亦看到，現時最多關注條例草案的是網民，特別是眾多青年人。議會內的議員，只有很少部分經常活躍於網絡，深切明白青年人如何在網絡世界玩串流播放、玩電子遊戲或做其他事情，很多議員與網絡世代脫節，網絡世代與不太活躍於網絡人士之間的數碼隔膜(digital divide)十分巨大。在席議員玩得最多的充其量是WhatsApp、面書(Facebook)等，但對於很多活躍於網絡世界的人的擔憂和困難，很多在席議員，包括我在內，未必能完全理解和掌握。

我們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在假期前拖延，目的是希望爭取多些時間，讓大家在假期內多看資料，多進行討論。現在硬要通過條例草案，仍然有很多問題。泛民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本身有些漏洞及不完善之處，令網民非常擔心，希望我們提出3項修正案，但政府直至此刻仍然不肯作出任何讓步。因此，泛民議員惟有在此繼續“拉布”，今早會議一開始便聽到傳召鐘聲響起，或會流會。我認為有需要擱置……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稍停。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既然黃碧雲議員提到點算法定人數，就讓我示範一下。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我剛才說了多少分鐘？

主席，我繼續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剛才說過，我們希望透過中止待續，爭取更多時間，讓市民、議員及政府可更詳細考慮泛民議員提出的3項修訂。

自2006年起，政府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諮詢市民，在議會內外都曾接觸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亦作出若干讓步。現時這項新的條例草案有6項豁免，包括在網上以戲仿、諷刺、模仿、滑稽的方式引用及表達或報道及評論時事等，都可以獲得豁免。此外，如果作品不獲豁免，又達到損害性分發或傳播至取代原作品的程度，才會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政府多番對市民和議員說，條例草案的修訂已經很妥善，知識產權署署長甚至公開將條例草案形容為“三保四好”的條例，不知道為何會用內地的宣傳術語？知識產權署署長游說我們時說條例草案“三保四好”。何謂“三保四好”？她表示“三保”是可保障知識產權，保障言論自由，亦可保障用者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別人的作品。至於“四好”，根據政府的說法，是對版權擁有人、用者、中介網絡平台及整體社會創意產業發展者4方面都有好處，所以叫“三保四好”。

主席，如果條例草案真如政府或知識產權署署長所宣傳的“三保四好”，我們現時根本不需要在這裏要求點人數、製造流會、“拉布”，泛民議員盡量要在議會內外結合，拖延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如果條例草案真如政府“賣花讚花香”般理想，現時我們就無須想盡辦法拖延，不希望條例草案“上檯”作正式表決。

網民一直很擔心，將條例草案形容為“網絡廿三條”，並非指此條例草案只有23條條文，而是條例草案令大家想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本地立法處理的數宗罪行。大家都很擔心這些條文會影響我們的表達自由，所以稱之為“網絡廿三條”。條例草案的精神本來是保障原版權人、原創作者的權益不受侵犯。我想市民關注的不是版權人的權益，我們也並非認為不應保障他們的權益，現時的問題是，我們最擔心的，是政府借保障版權為名，透過條例草案實質傷害市民在網絡世界的使用權及表達權。所以，就現時整項條例草案而言，網民認為政府所作出的修訂及讓步並不足夠，而條例草案其實可以做得更好，提供更多保障，令大家可以達成共識，予以通過。

很可惜，即使現時有這麼多網民表示擔心，泛民議員亦提出了3項修訂，不過蘇錦樑局長及他身邊的各位同事，只是希望我們進入會議廳開會，通過條例草案。蘇錦樑局長要求我們通過條例草案，表示通過後便會立即檢討。我對這種做法感到非常為難。

如果局長認為條例草案仍有改善空間，不過拖了這麼久，他希望不要再拖，先通過後再檢討。我覺得這種做法很難接受。很多時候，

政府就其政策要求我們“袋住先”，先通過，再檢討。當局在政改時已知道這招行不通，現時處理《版權條例》又再用這招，都是不可行的。政府過往有太多不良紀錄，顯示如果想政府在法例或政策通過後作出檢討，十年八載亦未必可以做到。政府承諾會作出修改，但遲遲都不會做，很多時“拖得就拖”，這些“走數”紀錄實多不勝數。

因此，要通過一項很可能會影響創作自由、網絡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條例草案，我期望政府停一停，暫時中止對這項條例草案及有關修正案的辯論，爭取多些時間和空間與議員及公民社會就泛民議員提出的3項修訂，再尋求妥協和共識，而不是現在強硬地迫議員就範，待通過條例草案後，才看看日後何時檢討。至於何時檢討，我們已經無法控制，因為發球權在政府手上，政府拖延不做，我們完全拿政府沒辦法。

如果現在勉強通過條例草案，若網民觸犯新的《版權條例》被刑事檢控，屆時是否先拘捕網民，然後再檢討究竟法例本身是否存有漏洞。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成為法例，當局便要執法，而大家又知道這項法例有問題，沒有可能……我認為與其在這方面糾纏，倒不如先中止有關條例草案的辯論，好好處理各項問題。政府不應執行一項大家都認為有問題的法例，讓人有機會向當局提出挑戰。我認為現時可透過中止待續，以爭取更多的空間來處理問題，而不是採用政府的方式，先通過條例草案，日後再檢討，這做法是不合情理的。

主席，過去1個月，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人曾經不斷示範各式各樣的侵權行為，目的可能是想曲線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這項不盡理想條例草案。其中一個最可笑、亦有反效果的例子，莫如梁振英先生上台與歌手認真地翻唱名為“喜歡你”的歌。其實在主席的婚宴上也有人唱這類歌曲。梁振英唱畢後，才發覺自己“撞板”，立刻向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譯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申請翻唱這首歌的牌照。我相信，如果唱歌的人並非政要或地位超然如特首，在這項新的《版權條例》下，他很可能被版權擁有人告至天涯海角。現時特首辦好像仍未向公眾交代有否申請曲詞複製權等牌照，以及支付國際唱片業協會的版稅。

去年12月(只是1個月前)，香港版權大聯盟曾經舉行記者招待會，邀請了漫畫家黃玉郎和TVB(譯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兩位資深藝人，請他們協助說服公眾支持通過條例草案。這事件是非常諷刺的，為甚麼？如果稍有看過黃玉郎漫畫的人，都知道他的漫畫有很多情節是抄襲金庸武俠小說的情節，但他抄得面不改容，亦沒有在漫畫中聲

明抄自何處。所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相信現時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人可能也會遇到麻煩。

談到TVB，該公司也有很多侵權紀錄，其侵權手法更是肆無忌憚。不少TVB劇集的情節、遊戲節目、大型綜合節目的意念，往往都是抄襲美、日、韓等地的電視節目。相信TVB並沒有向這些國家的電視台或創作人支付任何版稅或版權的費用。這些侵權行為不僅是謀利，而且是謀取暴利。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第一個要盯住TVB，看看它有否觸犯通過後的新《版權條例》。主席，如果TVB侵犯他人的創作版權，有人提出訴訟的話，它作為大財團(計時器響起).....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辰議員：**主席，今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明顯是“拉布”的舉動，所有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議員“又要威，又要行騎樓底戴鋼盔”，敢做又不敢認.....

**陳偉業議員：**提到“拉布”，當然要點算人數了，主席。點算人數。

**田北辰議員：**還有一句，讓我先說完吧。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繼續發言。

**田北辰議員：**主席，在上次會議，很多同事提及我說過“無所謂”的言論，我必須作出澄清。我開宗明義支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如果政府認為有任何迫切原因必須撤回條例草案，我亦無所謂，因為如果由政府主動撤回條例草案，便可以.....各位同事，可否安靜一點，讓我發言。



我繼續說下去，如果政府認為有任何迫切原因必須撤回條例草案，我亦無所謂，因為如果由政府主動撤回條例草案，便可以讓社會上更多類似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的真正權威人士出來說些公道話，令普羅網民更安心，而不是讓少數別有用心的網民將條例草案標籤為“網絡廿三條”，其後便不需任何理由加以反對。

至於中止待續議案，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這樣會令市民產生錯覺，以為立法會已有共識，不應該在這時候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如此一來，政府之後再提交相關法案便會難上加難，因為它一定不能把本條例草案原原本本再提交一次，而必須作出很多修改。所以，我反對中止待續議案。

公民黨兩位議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言論，令人覺得“大狀黨”已經被網民操控，又或是已經告別理念而向選票壓力低頭。

近日對公民黨作出的種種言論和批評，我認為最中肯的一段來自公民黨前黨員湯家驊大律師，請容許我讀一節出來：“到了2010年，因為特區簽署了《版權國際公約》，須進一步限制串連下載，保障版權，因而提出修訂現行法例。當時我(即湯家驊)代表泛民與各持份者不斷解釋游說，最後亦與政府商議專為保障二次創作行為而設之修訂。可惜到了法案投票前兩星期，網民突然發難，把保障二次創作的修訂，冠以‘網絡廿三條’之名，而一眾泛民以公民黨為首，亦不問因由，立即改變立場而堅決反對修訂條例之通過。”

“五年後的今天，特區政府再次提出修訂，這次修訂比[20]10年更為開放，”——我仍在讀出湯家驊的文章——“增添了批評、評論及引用時事之公平處理原則、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之公平處理原則，及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之公平處理原則等。明顯地，《版權條例》經修訂後將會給予不止局限於網民，而是所有市民在自由發表意見時，比現行法例更寬敞之豁免空間。硬稱這些修訂為‘網絡廿三條’實是與事實不符。”

“若說普通市民或網民對修訂存有誤解或無知尚可理解，但連討論這課題已超過5年的議員仍……稱之為‘網絡廿三條’，實是匪<sup>3</sup>夷所

<sup>3</sup> 議員把“匪”字讀作“非”。

思，黑白不分。”這些全是湯家驊的論述。好一句匪<sup>3</sup>夷所思、黑白不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田北辰議員澄清，他說“非”夷所思，是否即“匪夷所思”？

**主席：**我不批准你提出這項要求。田議員，請繼續發言。

**田北辰議員：**我澄清，好一句匪夷所思，黑白不分。難道當日湯家驊不是代表公民黨？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正正是2010年湯家驊“大狀”代表公民黨跟泛民向政府提出保障二次創作行為的成果，為甚麼現在又說不想“袋住先”而支持中止待續？如果梁“大狀”如此有先見之明，我不明白為何5年來從沒有提出任何具體修訂建議；若一早說出來，便不會有現時“袋住先”的感覺。

梁“大狀”還有一句話，出自他口中又是令人覺得匪夷所思；他說：主席，你可能亦有留意阿里巴巴的馬雲先生，據《澳洲金融評論報》引述的消息，他完成收購《南華早報》後開始磋商收購《明報》。主席，如果我們傳統的傳媒已經是一片“紅”，網上創作自由和發表言論的自由可能會成為抗衡梁振英特首囂張跋扈、專橫霸道的唯一手段。這是梁“大狀”說的話。

梁“大狀”，阿里巴巴收購《南華早報》，然後開始磋商收購《明報》，就代表傳統傳媒已經是一片“紅”嗎？代表傳媒工作者無法做到中肯、沒有捍衛新聞自由的編輯自主嗎？他其實應該就這番言論向香港傳媒工作者致歉，這不單是失言，更是對堅持中肯的辦報人、傳媒人的不尊重，更不要說有些報章一面倒偏向泛民，這又算是中肯、公正嗎？它們只不過是另一個極端而已。

再者，梁“大狀”的結論是，網上創作自由和發表言論的自由可能會成為抗衡梁特首囂張跋扈、專橫霸道的唯一手段。我想問梁議員，

既然如此，你為何仍坐在這裏？倒不如全職加入網上創作更好。或許一如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所說，為何自由創作必須涉及侵權行為？我哥哥Facebook的內容全部是原創，多麼有創意。

對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理據，我倒有點失望，他是我一直很尊重的議員，尤其是他的法律專業知識，但他今次對局長推行版權法例的修訂……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田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會議廳內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對嗎？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繼續發言。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郭榮鏗議員一直是我很敬重的議員，尤其是他的法律專業知識，但他表示今次局長推行版權法例的修訂這麼久，直至他發言一刻，仍未曾與他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深入的討論。在游說工作方面，局長零工作；他當日是這麼說的。

對於局長是否親自游說這一點，我也覺得可能對尊貴的郭議員稍欠尊重，不過郭議員亦提到：過去1年多來，加上諮詢時間是兩年多，其實局方，包括副秘書長和知識產權署的署長和副署長，他們的態度均非常謙卑、專業、謹慎和理性——他們全部都有跟郭議員討論——雙方之間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大家也知道，不同國家對於版權法例也有不同的取態，有些採取更寬鬆的態度，有些則比較嚴謹，這是大家可以辯論的。

我心想，政府已派出非常謙卑、專業、謹慎和理性的官員與郭議員商談，難道這些不是游說工作嗎？如果郭議員純粹因為局長沒有親自與他討論、不合規格、不識大體而支持中止待續，這麼下去，立法會議員給人的印象似乎往往是對人不對事、意氣用事。郭議員現時不在席，否則我真的想問他是否同意我的說法？所以，這些所謂理據完全無法說服我為何要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即使我說過如果政府主動撤回條例草案，我也無所謂。

主席，我反對何秀蘭議員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鄧家彪議員：**對於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是反對的，當然工聯會也反對，原因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現有版本，我雖不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也知道無論從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或坊間各個專業界別的評論來看，都是可以接受的。對於要求停下來再作考慮，然後又再拖延數十年，令條例草案變得更美好的建議，第一，我不能接受，因為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現有版本可以接受，以及第二，利用不停“拉布”以拖垮議會的方式脅迫政府接納修正案，我更加不能接受。基於這兩個原因，我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先談“拉布”的問題。主席，在早前向秘書處查詢後，我得知在2015年10月14日至12月18日期間舉行的10次立法會會議中，僅10次會議已先後點算法定人數127次——尚未計算今天的會議——合共花了26小時13分鐘，而其中兩次更因點算法定人數而導致流會。我不知道今天會否有機會流會，也不知道在這次不足10分鐘的發言會出現多少次點算法定人數。不過，大家何必要把議會弄至如斯地步呢？

以往即使遇到較具爭議性並引起社會(包括網民和年輕人)極大反應的問題，泛民議員也只不過是提出議案讓大家進行辯論，而不會不停點算法定人數。他們充其量只是在其他場合指責這種態度背離民意，但這種辯論也不失為一種正常的政治手法。可是，現時的議員卻採用最懶惰的方法，就是藉點算法定人數拖垮議會。這正是為何有人認為立法會的質素每況愈下，因為連“拉布”的手法也越來越懶惰，真的令人費解。

條例草案本應於2011年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但由於當時的主流泛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一些坊間經常作出並獲豁免版權限制的行為再作考慮，所以條例草案的現有版本新增了6項豁免，這其實已回

應了主流泛民於數年前提出的一些意見。至於為何要花這些時間，原因是這項條例草案絕對需要平衡和共識，故此需要時間進行研究和諮詢。

我聆聽了這項辯論良久，其實不外乎是兩邊角力，就是如何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亦稱“網民”)之間取得平衡。要取得平衡，必須透過諮詢和研究，而在普通法地區，更甚至可能要透過持續出現的司法案例，才能建立較完善的法例或執法指引。以這項條例草案為例，有關損害的衡量第28A條，顯然是由終審法院法官在“古惑天皇”一案的判詞中所作考慮引申出來的條文。當然，我不是專家，也不是業界代表，可能有些說法並不準確，議員稍後大可利用你們的發言時間反駁，而不是利用點算法定人數來制止我發言。

我留意到2015年10.....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這裏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不能阻止鄧家彪議員發言，他一定會用盡15分鐘亂說一通。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你在這項辯論中已經發言了。現時仍在處理中止待續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以為已經恢復二讀辯論。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鄧家彪議員，請繼續發言。

**鄧家彪議員：**好的。多謝陳志全議員剛才留意我的發言，並作出一項指正。我剛才說要透過案例才能建立完善的法例，甚至執法，而我錯

誤引用了第28條，但應該是第118條，同時亦應包括第31條。我且不談當中的細節，主要想指出，我們透過“古惑天皇”這宗案例，就何謂損害及當中的考量建立了一套準則。有時候很難說何謂完美，更何況條例草案必須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及社會與經濟之間求取平衡和共識。議員不斷說“拉布”是為了爭取時間尋求共識，但他們這種“拉布”行動卻猶如一邊掌摑你的臉，一邊說彼此正在建立共識，這似乎並不是太文明的做法。

讓我舉一個例子 —— 其實我也是利用這段期間，稍稍加深了對條例草案的了解 —— 就是公平使用的問題。其實，現時採用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豁免十分清楚。如果大家建議改用公平使用制度，那麼大家是想“包底”，抑或完全取消一直沿用的公平處理模式，從頭開始引入公平使用制度？最高興的人莫過於善於打官司的律師，因為當中存在法律真空問題。因此，孰好孰壞，是要研究及廣泛諮詢的。議員沒有理由在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工作便提出這項建議，表明政府不接受便拉倒，一拍兩散。

《版權條例》以往都是經過長期諮詢和研究才作出更新的，現在透過“拉布”這種方式提出修正案，以期達到某些結果，似乎有違程序公義，亦違反我一直強調，條例草案必須謹慎處理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之間利益的平衡的原則。所以，對於議員透過“拉布”，即現正進行的中止待續議案，要求政府接納這些修正案，我是完全不同意的。

我留意到《信報》評論員文偉恩於2015年12月19日提出了一種說法，讓我引述其中一段：“網上眾多‘懶人包’與傳媒報道均沒說明網民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違法的行為，例如認真翻唱和截取圖片等，其實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這些行為已經屬於違法。”可是，有些人仍不斷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這些行為便屬違法，令網民以為通過條例草案後的情況會比之前還要差，這是其中一個誤導的例子。

讓我再舉另一個例子，是網民其中一個最關心的問題 —— 其實也不止網民，廣大市民也很關心 —— 就是截取圖片(即“cap圖”)是否違法。其實，無論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或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cap圖”均屬於侵權行為。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已加入6項豁免，所以如果“cap圖”是為評論時事的目的而作出，將不屬違法。簡單來說，就一般市民的憂慮而言，通過條例草案應可提供較現行條例為大的保障。當然，這畢竟是一家之言，因為這位文偉恩先生所寫的評論有時候也是泛民心聲。不過，這篇文章卻相當中肯，令我們十分肯定應先通過條例草案，然後就新科技的應用進行諮詢，繼而再完善法例。

此外，我亦看不到條例草案是一面倒傾向版權擁有人(即業界)，為甚麼呢？其中一個較易明白的例子便是機頂盒，我們看不到政府為業界度身訂造解決方法。政府都是抱持技術中立的態度，並嘗試以原則性的方法立法、執法。因此，依我所見，政府確有在不同的利益或理念之間努力求取平衡，而不是一面倒傾向其中一方。所以，如果沿用這種精神，便應先通過條例草案，然後視乎有否新的外國例子、新的技術或新的理念需要考慮，再作諮詢，我認為這是穩妥的方法。因此，在現階段，我個人認為應該盡快處理這項條例草案。

最後，我們重申：第一，我們反對將條例草案冠名為“甚麼廿三條”，因為兩者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第二，從一般市民的角度來看，條例草案已給予更多豁免，並訂有安全港條文，其實應較現行條例更令人放心。當然，業界亦有提出一些要求。例如相對於外國而言，香港現行的法例十分落後，所以應該與時並進，吸引外國企業來港。有業界代表問，為甚麼沒有外國公司在香港設伺服器？是否因為香港的電力或土地不足？我反而認為可能是有關的條例太落後，因為據我了解，如果這項修訂法例不獲通過，現行條例中有關提供設施是否獲得豁免的規定，其實有欠明確。因此，條例草案的通過可能有助海外產業來港。當然，同樣地，我並非業界代表，所以如果我說錯，議員稍後大可就此進行辯論，而不是藉點算法定人數中止我們的辯論。

我很希望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可以盡快結束，以便進入正式的討論，讓香港市民知道立法會是議事的地方。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立法會是應該議事，但要有足夠的立法會議員議事，以示嚴肅，所以我要糾正鄧家彪議員的說法，開會是非常嚴肅的。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是2016年第一次立法會會議，我相信還有少部分市民期望立法會、社會可以回復正軌，但立法會花了5小時進行

質詢環節。市民大眾要記住，根據過去情況，原本6項口頭質詢每項可於半小時內完成，即約180分鐘(3小時)便可以完成口頭質詢環節，現時卻要多花兩小時。這兩小時用於甚麼地方呢？很明顯是用於點算法定人數、等候議員返回會議廳，這絕對是徹頭徹尾的“拉布”、玩程序，企圖令立法會流會。

主席，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拉布”的議員更把流會的責任歸咎於其他議員，這簡直是歪理。簡單而言，他們要求點算人數、搞流會，但流會後責任卻不在他們。現時很多市民也知道，香港社會發展緩慢，被拖後腿。有人指我們後欄失火，為何會失火呢？當然就是由於有人放火。可是，現時放火者卻說失火與他們無關，只是救火隊救得太慢。那麼，為何會後欄失火呢？大家也明白，始作俑者就是有議員，有“拉布黨”不斷要求點算人數，不斷玩程序，令香港、令議會甚麼也做不到。

主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真的非常艱難……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這裏法定人數不足。

石頭是不會孵化出小雞的，是你們人數不足而已，讀一讀《毛澤東選集》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停止發言。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在所有“拉布”的議員均不在席，為了大局及議會能夠有效運作，我決定完成我的發言，希望可以表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準備發言時，單仲偕議員剛進入會議廳，並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請稍等。單仲偕議員，我剛才已問了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但當時你不在席。

(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肅靜。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遲了進來，其實我正進入會議廳，我先向主席道歉。

關於中止待續議案，我並非代表民主黨發言，因為劉慧卿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均已代表民主黨發言。我想藉此機會說說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或中止待續議案的一些想法和感受。

就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我不得不讚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福來先生，他很盡心盡力地出席了法案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亦出席了法案委員會以外很多會議，講解條例草案的細節，我相信在一眾參與審議工作的人士中，對條例草案最有認識的一定是黃福來先生。

大家都知道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立場，報章亦有報道我曾向黨員作出建議，希望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後來經過黨內詳細辯論後，黨員以大比數反對條例草案。當然，我們支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一如何俊仁議員等議員所說，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會支持條例草案，否則便反對。因此，我辭去了民主黨黨團召集人一職，現在民主黨的黨團召集人是胡志偉議員，他已正式接任。

主席，《版權條例》從來都是備受爭議的議題。在副秘書長準備的一些簡介中亦提到，現行的《版權條例》在1997年訂立，並不時更新。在1997年前，香港主要採用英國法例，及至1997年，整項《版權條例》正式重新本地化。我在1995年進入立法局，當《版權條例》在1997年修訂時，我是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其後，《版權

條例》經過3次修訂，分別是在2001年、2003年及2007年，我都有參與相關工作。至於2008年後的修訂工作，我並無參與，因為我不是上屆立法會的議員。我不敢說我對《版權條例》認識很深，但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上，我跟莫乃光議員一樣，在法案委員會的24次會議中，我出席了23次，希望能盡量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今次《版權條例》修訂工作最重要及最受爭議之處，是引入所謂的傳播權利。局長，《版權條例》從來都是備受爭議的議題。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我曾參與2001年的修訂工作，當時把一些侵犯版權的行為刑事化，而刑事化則引致今天一系列爭議。世界各地眾多版權法例中，刑事元素所佔的部分很小，它們均以民事元素為主，特別是美國的有關法例，我相信美國的有關法例絕大部分是民事條文。對於2001年生效的經修訂《版權條例》，大家可能不太記得其修訂內容，因為已經是15年前的事，那次修訂工作是把侵犯版權行為刑事化。當有關條文在2001年4月1日生效，所有侵權行為即變為刑事罪行，即時引起公眾很大哄動，擔憂連影印報紙也會構成侵權——我指的不是現在討論的傳播權利。其後，當時的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在經修訂條例生效不足1個月內，提出要修改該條例，要“凍法”……主席，這與條例草案的整個概念有關，因為刑事化這部分與今天的爭議有很大關係，所以我要談談刑事化……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此時發表有關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論。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這項辯論主要是討論應否……

**主席：**是辯論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應否中止待續。

**單仲偕議員：**是的，我明白，而我說的與此有邏輯關係。在2001年那次刑事化後不足1個月內，周德熙局長便提出要把該項涉及刑事化的條例“凍法”，目的是令刑事化的部分失效。然而，當時為何要刑事化？那是因為當時的盜版(俗稱“老翻”)問題十分猖獗，到處都有“老翻”影碟售賣，數元1隻。那時還出現了一些稱為“人頭片”的光碟，甚麼是“人頭片”？指的是有電影正在戲院上映，有人帶攝錄機入戲院錄影，錄完後立即製造盜版光碟，接着便在街上擺賣。在此背景下，政府便要“凍法”。2001年，我是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周德熙

致電給我，說政府要“凍法”。我仍記得，我當時身處美國訪問，半夜三更起床接聽周德熙的電話，人有點模糊，回港後還要鞠躬道歉。那次刑事化，即使後來“凍法”……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單議員，請稍停。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其實，我重提2001年的事，有數個原因。第一，侵犯版權行為刑事化是由當時開始。第二，當時修訂後亦引來社會較大的反響，後來周德熙局長更要“凍法”。在今天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中，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而又同樣引起社會很大反響，以致政府要再次“凍法”，並不是一件好事。我們此刻的辯論，就是討論應否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條例草案的緣起是1996年議定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這兩項條約訂立後，不少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國家、澳洲和英國已相應地在不同年代作出相關法例修訂，而美國是第一個，它在1998年通過了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譯文：《千禧年版權法令》)。關於今天的焦點，其實，條例草案……以兩項條約的角度來看，鑒於條約是在1996年即接近20年前議定——現在2015年剛過，故條約是在19年前議定的——在這19年間，我曾問局方有沒有人指稱我們違反條約。事實上，就版權的保護而言，因為我們有《版權條例》第118及118A條，我們在侵權刑事化方面的規定比美國更為嚴厲。

今天其中一個焦點是，條例草案將傳播權利賦予版權擁有人。我們過往談論的版權事宜是關於複製作品(copies)，但現時很多可能的侵權行為已不涉及複製作品，而是涉及例如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到的串流，以及網上的行為。繼侵犯版權行為刑事化後，現時在傳播方面亦有刑事化的建議，於是引起了很大反響。

我們今天的辯論可能還有很長時間才結束，現在是否合適的時間讓我們停一停、想一想，究竟條例草案所提供的平衡是否合適地足夠？當然，如果是合適地足夠的，條例草案便不會惹起強烈反對或引起很大反彈。上個月，或許因為聖誕的關係，輿論稍為平靜。網上則有很多討論，有人就條例草案造了很多“懶人包”，當中有些具誤導成分，但亦有些很認真的討論，包括我手上這份由“鍵盤戰線”和多個團體一起編製、關於條例草案的綜合文獻，它並非“懶人包”，而是很嚴肅的討論。

觀乎世界各地版權法例的演進，由1996年開始，各國政府已對其相關法例作出修訂。我們看到，他們對保護版權和豁免使用者所作的修訂不盡相同，特別是越遲立法的地方或地區，對版權使用者的豁免越是寬鬆。從這個角度，我思考過，如果今天世界各國重新討論1996年議定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這兩項條約可能會有不同的模樣。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甚麼呢？簡單而言，大家都知道，互聯網大約是在1994年或1995年才開始商業化或冒起，在1994年或1995年之前只是美國國防部所用的一個稱為ARPANET的通訊網絡。事實上，互聯網對世界的影響很大，對版權的衝擊和對使用者的影響更大。今天的爭議很清楚，就是使用者對條例草案所提供的平衡不滿，他們認為有關傳播權利的刑事條文對他們構成很大威脅，他們希望有更大的豁免。現時條例草案雖然作出了6類新的……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請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的“鄉里”張宇人議員說我重提“咸豐年”的事，但我不得不提，因為局長有需要從中汲取教訓。2001年“凍法”那一役，政府要修改自己提出的法例，將版權……現行《版權條例》對版權作品的保護分為兩類，以致電視歌曲及電影歌曲的保護較一般版權作品優越，所以其實是有爭議的。至於今天的爭議，則關乎對使用者的豁免是否足夠。

近日，大家都知道，余家明教授(Peter YU)提供了一些關於 user-generated content(譯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或 fair use(譯文：公平使用)的新理論基礎，我們是時候再作深入討論，以謀取一個平衡。特別是在 fair use 方面，現時版權擁有人即使有很多意見，大部分版權都是屬於美國的，而美國目前也採用 fair use。其實，它有一個理論基礎，我們可以據此制定一項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法例。

不過，如果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回想2001年，政府在相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又要立即提交特殊法案來“凍法”，其後每年都……2001年後，政府差不多每年都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將“凍法”期延長1年，好像如此延長了五、六年，到了2007年後……不知道是2007年還是2003年那次之後，才將“凍法”所涉及的事項永久化。局長，那是一個慘痛的教訓。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已經是一項 overdue(譯文：延誤)的法例。

簡單來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版權提供更多保護，製造一個安全港，使香港有條件令版權擁有人可以在享有傳播權利的環境下繼續做生意。可是，事實上，現在它已經 overdue。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懷疑在安全港內……國際大機構會否來香港做 hosting(譯文：主辦)或相關業務？我想不會。所以，條例草案並無急切性，亦沒有一個必須通過條例草案的期限，反而解決矛盾是重要的，代理主席。強行通過條例草案並非好事。

儘管有些“懶人包”具誤導成分，但我希望局長看看這份有一吋厚、由“鍵盤戰線”編製的文獻，當中提供了不少新的理論基礎。如果政府不收回及不修改條例草案，或不吸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條例草案在此情況下獲得通過，並非好事。然而，如果政府能夠修訂條例草案，吸納一些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有機會可以達致一個即使不是雙贏，卻也不是雙輸的局面。

我希望局長能夠三思，給自己少許空間，汲取2001年的教訓。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過去很多時間，社會上都有討論版權修訂這議題。我聽到有一種看法，認為修例總較沒有修例好，但另一種看法則是，修例後情況更差。我嘗試做了一些資料搜集。根據政府向我提供的文件，這次的修例主要涉及五大範疇，包括傳播權利、版權豁免、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和安全港，而傳播權利和版權豁免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憂慮和擔心。在這情況下，雖然立法會有足夠的票數可以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政府是否需要停一停、想一想——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真正聆聽網民、其他市民等用家有甚麼意見。

在這方面，我參閱了一些報章及其他評論。當中有一種看法，認為政府今次引入傳播權利，其實做法比以往更差，原因是條例草案收緊了限制。以前規管的是損害性分發，即是說，如果你販賣翻版光碟便是犯法，但今次規管的是損害性傳播，包括非法下載、串流等，這些限制令很多網民或公眾人士使用互聯網時或許會比較擔心，憂慮作出這樣限制後，他們很容易會誤墮法網而不自知。

此外，亦有評論指出，今次修例最大的改動是引入傳播權利，限制了原創作品只能夠由版權擁有人自行擁有，而傳播方法則包括所有電子傳播方式。正如不同的議員曾指出，電子傳播方式日新月異，日後的BT，甚至串流、網上下載等都可能會有更新穎的方法。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上述行為會被禁止，網民稍一不為意或互聯網使用者在不知情情況下，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這種可能結果令今次修例較以往更不可取。

政府當然否認，並強調建議的做法是好的，因為收緊舊有的做法，對版權擁有人有幫助。當然，無可否認，整項修訂法例生效後，版權擁有人有更大權利，而使用者的權利則相對減少了。正因這樣，

政府可否在這個階段撤回條例草案？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局長會否考慮作出修訂，在這方面作出調整、平衡，讓兩者的權利、義務或責任等，都得到平衡，減少爭拗，這做法會否好一點呢？這是關於傳播權利引起的爭議。

代理主席，第二點是關於版權豁免。有評論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的不同之處，在於有6種類別的二次創作獲得豁免。我不再重複那6種類別，因很多同事都已經指出。然而，有評論指出，今次修例雖然增加了豁免範圍，但亦只限於6種豁免，例如戲仿、營造滑稽等，但對於這類創作難於作出客觀評價，例如甚麼屬於滑稽，那是難以界定的。在易於作出主觀判斷而難以有客觀界定时，進行二次創作的互聯網朋友可能感到不安，對於無法界定二次創作是否獲豁免時，他們應怎樣做呢？這樣會否令他們稍不為意便誤墮法網？在難以採取客觀準則來判斷作品時，會否出現版權擁有人覺得是侵權，但網民卻認為不是，誤墮法網的情況便真的會發生。

儘管如此，資料亦有顯示英國都有差不多的做法，但法政匯思的朋友曾經指出，英國訂定這種做法之餘，同時亦引入以版權豁免來凌駕合約條款的安排，這樣便可以迴避一些不必要的問題，例如你說是滑稽、戲仿但我說不是等問題，令版權擁有人可能控告其他人，造成其他人或網民不安。現時英國這種做法便可解決有關問題。

然而，這次政府說，我們引入了傳播權利便無須作出豁免，因為英國就版權豁免凌駕合約條款的安排，引起了很大爭議。關於英國政府引入的上述安排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我看過一些評論。其中一種很有趣的看法是，英國與香港最大的分別，是英國是一個民選政府，香港是一個小圈子選舉的政府，而引起最大問題及爭議的是，如果沒有引入傳播權利，社會的爭議不會如此強烈。當下出現爭議，是由於很多香港人不相信現時的政府不會濫權。看看李波事件，是炒作或是甚麼也好，大家都不安心，這是事實。不安心和情緒波動會引起很多不同的情況，在政治上當然亦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想即使政府說這方面……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正正因為香港不是民選政府，而英國是民選政府，所以，英國可以引入版權豁免來凌駕合約條款。現在這6項豁免引起眾多網民或互聯網使用者有很大憂慮。我嘗試簡單地說出他們的憂慮……其實局長可以考慮一下，在目前的階段，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擔憂，是否可以撤回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再作討論，與不同的持份者再作商討，希望他們可以更清晰了解條例草案，以及安心地使用互聯網，避免墮入刑責的陷阱中。

有些很常見的活動，例如在互聯網上，有很多人截取圖片(下稱“cap圖”)或截取影片，即是利用電腦截取在熒光幕顯示的一些圖象。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會否有刑責呢？條例草案的說法是，你要列明出處或營造一些滑稽的感覺，否則便可能侵權。網民卻認為，其實難以客觀地審視這些圖象是否滑稽，因此可能被控告。這樣條例草案是否有問題呢？

此外，有關舊曲新詞，即在舊的歌曲中填上新的歌詞，上載唱歌片段至互聯網，或唱出歌曲。這樣在刑責上，如果只是填上新詞而沒有複製原有歌詞的實質部分，純以文本表達新詞，並不構成侵權，但如果演唱填上新詞的歌曲並上載至互聯網，便有可能構成侵權。其實我的同事為我做了這些功課，我看完後也不太清晰，即如果我做了這些事，是否有機會負上刑事責任呢？

還有一種情況，在網上……我想有不同的議員均有提到，便是“網上串流直播打機”，這類項目的簡單定義是，一些遊戲的玩家一邊打機，一邊與其他人分享如何打機。玩家分享不同的戰略和感覺，他們會否要負上刑事責任呢？其實要視乎當中可能涉及的受版權保護的圖象和音樂，玩家因此也有機會掉進這個陷阱中，除非有關的遊戲公



司主動提出可予豁免。這些例子，我們都稱為灰色地帶，會令在互聯網上活動的市民大眾擔心他們可能墮進這個陷阱中。

此外，網上有一種稱為同人誌的活動，同人誌的意思是有一羣非常友好的朋友相聚在一起共同創作，並出版書籍和刊物，現在大多數是把漫畫上載到互聯網。這種自創的內容中是否可能涉及模仿？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也不清晰，條例草案的說法是如果不涉及模仿，便可能涉及侵權行為。這樣就糟了。如果不涉及模仿便可能構成侵權，即是如何呢？那麼是否涉及模仿原作？因為沒有比較客觀的度量標準，會令用家比較擔心和不安，在進行這些互聯網活動下，稍一不慎，便會跌入刑事責任的陷阱中。

最後，我想說的是認真翻唱，即是cover version，其實在互聯網上……我不知道是否涉及有人把重唱歌曲上載至互聯網那事件。這方面的問題是，認真翻唱是重唱歌曲然後上載至互聯網，這樣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果翻唱者純粹表達個人情感，就並非屬於獲豁免的模仿，可能構成侵權。情況是否真的如此？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們正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有關人士上次上載的片段是否構成這些問題，我也不確定。但是，根據我所搜集的資料，法政匯思的朋友在這方面很有見解，他們指出這些情況要視乎版權擁有人是否追究。如果使用者利用串流傳播作品，由於這次修例未有豁免串流認真翻唱，故版權擁有人亦有可能作民事索償。如果達至損害性分發，取代原有的作品，更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情況越來越令人感到心寒，也有一點摸不着頭腦。

其實通過今次的修例，我們可以在互聯網上進行不同活動，包括“cap圖”、自彈自唱、同人誌、認真翻唱、“網上串流打機”等，但是否真的有這6項豁免後，便可以保障市民不會墮入刑事責任網呢？當然我們的泛民議員提出了3項不同的修正案，然而今天我不想談論這些，反之，我想說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政府是否真的應該停一停，再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平衡各方。我希望在取得平衡後，政府會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進行討論，從而制定大家接受的法例。所以，我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並傳召議員回到會議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促請政府先收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重新聆聽民間聲音，並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出版社擔任編輯，所以我自然相當留意版權概念。舊有的版權概念非常複雜。我在出版社任職時，得知雜誌、報章和書籍的出版社有不同習慣，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在報章上投稿的稿件只會在報章上刊登1天和1次，版權仍屬於作者；但如以書籍形式發表，該篇文章或書籍的版權便會屬於出版社，而非由作者繼續擁有。這些情況相當複雜，如涉及版權和侵犯版權等問題，在舊有的版權概念下已是不簡單的事情。

多年前我是出版社編輯，現時則要面對條例草案描述的全新情況，我發現整個情況變化很大，而且複雜了很多。在新環境中，特別是互聯網世界談到的版權概念，與以往印刷世界或影音、影碟世界不同。例如，以前的版權概念往往重視印刷版本(下稱“copy”)，要擁有實質的印刷品或錄影帶等製成品。現時在網絡世界，很多時候不需要擁有copy，可以通過分享或串流，無須下載或擁有一些物件才涉及版權問題。所以，我們的版權概念有相當實質的變化。在這情況下，我們要用全新的概念看待這項條例草案，不可以把它視作簡單的法例修訂。

這議題本身相當複雜，很多朋友，包括以往我在出版行業工作時結識的朋友，未必了解在新形勢下，這項條例草案對他們的實際意義有多大。更重要的是，在法律概念變化的同時，我們應如何作出平衡。我們要保障創作人和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大家都知道，版權是要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由於現時法例未能好好保障一些人，例如電影業版權擁有人的應有權益，我們有需要修訂法例。我們有需要為他們提供保障，這是相當重要的。同時……

**主席：**葉議員，你剛才發表的所有意見都應該在二讀辯論時發表。本會現時是辯論應否中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案。

**葉建源議員：**對的，主席，我想說的是，其實情況相當複雜，所以我們需要有更多時間……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本人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簡單而言，我剛才發言是要指出整項條例草案至今仍未成熟。條例草案本身非常複雜，令市民充滿疑慮和不了解，亦引起爭議，所以當局需要做更多工夫，使條例草案變得更成熟才讓本會作出表決。

我剛才以自己在出版社工作的經驗，說明擔任出版工作的人特別重視版權，但在現時新的互聯網環境下，我們亦發覺情況變得非常複雜，一般市民更難以理解。我認為當局有需要處理這種情況。正因為問題相當複雜，條例草案才不成熟。現時情況是，社會對條例草案的爭議聲不絕，上一屆政府提出的《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今次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都引起極大爭議，甚至被網民稱為“網絡廿三條”。他們擔心法例會損害市民的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這些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在某程度上，疑慮是源於市民沒有充足了解，還是市民在充分了解後得出的確切看法？我們認為兩者同時存在，所以，即將進行表決的條例草案仍未成熟。

此外，政府在2011年提出應賦予版權擁有人傳播權，把以電子傳播方式使用版權物的所有行為納入版權法下規管。當時，網民認為法例將打壓二次創作自由，最後法例在網民強烈反對下被拉倒。今次，政府豁免以特定的數種創作方式使用版權，即戲仿、諷刺、模仿、營造滑稽、引用及報道與評論時事。可是，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已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而二次創作更越來越流行，例如改歌、改圖等。即使我們不懂創作，也一定曾接觸過或轉發過。

市民非常重視這項條例，因為他們憂慮新法例或會打壓表達自由，甚至成為政治打擊的工具。所以，大家非常關心這問題，但我們可能不認識或不了解某些規定，現時有眾多爭議。我們是否應該停一停？

最近，不少有關條例草案的“懶人包”在網上不斷流傳，雖然部分“懶人包”可能有誤導成分，但亦有一些質素非常高的“懶人包”，對條例草案提出合理質疑。例如，市民憂慮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是否在網上分享一個超連結就會犯法？是否在派對上翻唱一首歌並拍片放上網與朋友分享，就要坐監？是否截取電視劇集的畫面，再把圖片上載網上便會誤墮法網？串流直播打機是否犯法？政府又能否繞過版權擁有人，直接起訴網民？

凡此種種問題，我相信仍然存有很多不了解和疑慮，我認為政府可就此多做工作。我也想加深了解條例草案，但卻未有機會直接向局方了解，局方亦沒有直接向我解釋條例草案。我認為直接向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或到地區向市民直接解釋非常重要，特別是最關注條例草案的人就是網民。網民是否有充分機會和適當渠道，與局方好好溝通？

較早時候，超過23萬人和近100個團體在網上聯署，反對通過條例草案，這反映條例草案引起社會極大爭議。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未能涵蓋多個範圍，容易令網民誤墮法網，當局建議的豁免條款亦欠清晰，例如認真翻唱、漫畫同人誌、串流打機和抒情改詞等，全都未獲豁免，屬新法例下的刑事罪行。有人亦擔心，新法例會被政府利用，成為打壓工具，擔心將來在網上發表創作或轉發別人的創作，要先自我審查。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能夠理解網民的憂慮，但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認真考慮，這不單是資料上的問題，更牽涉心理上的問題。除了法例條文的問題外，政府一直以來的做法也令大家生疑。在公眾有疑慮時，政府需要多做工作，以化解大家的猜疑。

更離譜的是，作為法例推手的政府，竟然不熟悉版權法。特首梁振英在12月7日出席活動時，與一眾高官、議員和歌手黃家強合唱Beyond的金曲“喜歡你”，並把翻唱歌曲片段上載至Facebook。究竟梁振英有否違反版權法？當時，有人認為梁振英把翻唱歌曲片段上載至Facebook，不符合條例草案的6項豁免，即“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和引用”。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在12月8日表示，從法律觀點來看，因為特首是一個公眾人物，可根據報道時事這項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後來，特首辦在12月9日聲稱，已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補申請有關牌照及支付版權費。但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先生在12月10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承認，一般而言，除了要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申請牌照外，還要向國際唱片業協會支付版稅。這反映政府還未熟悉版權法，當局如何說服市民相信政府就條例草案作出的解釋，又如何消除網民的疑慮？

最後，我們要考慮條例草案本身是否夠成熟及具有迫切性，以致我們必須即時決定通過。我們不可以草率處理和通過一項極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政府至今仍未能說服議員和公眾通過條例草案具有迫切性。鑒於現時社會上爭議不絕，時機顯然尚未成熟。如要強行通過條例草案，反而會令市民感到憂慮，甚至令政府與市民對立。那麼，為何政府不停一停、想一想，以及研究民間團體各種提議的可行性？例如，有關民間團體和泛民建議的“公平使用”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等概念的修正案的討論也尚未成熟。由於很多人對“公平使用”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等概念未能充分了解，在這種情況下對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我擔心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後遺症。

我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認為條例草案仍未達到成熟階段，所以，我們應該停一停、想一想。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數星期在議員發言期間，很少會有30名建制派議員整整齊齊地坐在這裏，可能他們知道我要發言，想聽聽我說甚麼。多謝建制派議員如此支持，可能鐘聲響得太多，令他們有一種恐懼症，包括主席在內……

**主席：**陳議員，請就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先鳴謝這麼多議員坐在這裏。

主席，過去兩、三星期，在議員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整段期間，我差不多都抱病在身，有段時間甚至不能發聲。不能說話便多聽、多看。可能因為我生病，我感到發言的議員、這個議會、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和這項條例草案都在生病。我奇怪為何香港有那麼多病，來源是梁振英，梁振英自己病得最嚴重。主席，梁振英第一天上任，我已向國際傳媒說他是個 *habitual liar*，慣性的大話精，他本身……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應就中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在說生病的問題，因為這項例草案有病，我便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為何有議員不支持？是因為他們本身也有病。我用病徵來形容和分析，為何本議事堂有這麼多不同意見，是因為議員有不同病徵。所以，主席，這與議員支持議案與否有密切關係。主席上次宣布休會時也表示，不用再聽鈴聲，其實這也是一種心理壓力，不是病，但是一種心理因素。

主席，我剛才提到梁振英患有強迫性說謊症，他是 *habitual liar*。其實條例草案本身亦能反映這情況。局長及署長們就條例草案向公眾所作的解釋，實際上與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有一定距離，我在二讀辯論時曾駁斥局長當時的說法。基於局長所說的話與事實及條例草案內容不符，是否應該先中止有關程序？因為局長本人可能也不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有一份報章做得好，它訪問了包括我在內的多名議員，發現絕大部分議員都誤解或不熟識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這只是傳媒不熟識立法會的運作而已。事實上，過去立法會討論及通過法案時，我相信有一半以上的議員並不熟識要通過的法案。這牽涉數個原因，一方面，由於部分保皇黨議員患有強迫症，但凡政府支持的，他們就會支持，他們有一種自我奴化的心態，甘於做奴隸，可能做了數百年奴隸，已不懂得做自由人，就好像有一位漫畫家曾寫已被關閉……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與議題無關，而且對其他議員不尊重，請你針對議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用病態分析和作比喻，是本議會的傳統，甚至在外國議會或Westminster(譯文：英國國會)的傳統也絕對容許，我又沒有指明是哪位議員，曾有議員發言指其他全部議員都患心理病，主席，對嗎？那次你也沒有作出裁決，指她不尊重其他議員。

**主席：**陳議員，請就應否中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兩件事，第一，你說我不尊重其他議員，我認為你的裁決不當，當然，你可以作出這裁決，上次有議員指全部人患心理病，你也沒有說她的言詞不當，主席。

**主席：**你剛才指所有支持政府的議員做慣奴隸，這說法並不恰當。

**陳偉業議員：**OK，只是這一句而已，是嗎？主席，那表示你認同病態的說法？

**主席：**你的發言已離題。如果你再離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陳偉業議員澄清……

**主席：**梁議員，我不批准你提出澄清的要求，請坐下。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奴性不是一種病，而是一種心理因素，是制度上的問題，與病並無必然關係。

主席，話說回頭，為何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任何法例或法案均是針對社會問題，等於社會有某些病，醫病的人用一條藥方(即法案／法例)來治療這個社會問題或社會病。他原本打算以抗生素來治這個病或打敗那些病菌／病毒，但他竟然落錯藥，不是用抗生素，而是用了一種毒藥，原本這個人或社會病得不算太重，但用了毒藥，令到社會可能死亡……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議論應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出。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現在是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我為何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因為局長的解釋不當、不清楚且誤導，所以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好讓他重新尋找藥物，既然他落了錯藥，中止待續有一個好處。可能由於局長不太專業，或在諮詢過程中，負責諮詢工作或重寫條例內容的官員是其下屬，是技術官僚。這些官員我多次見過，在過去1年討論有關本條例草案的修訂時，我起碼見過他們五、六次。既然用藥不當，是否應該暫停用藥？你是醫生也會這樣做，如果你開藥給病人，但病人服用多時也不見好轉，且病情越加嚴重，是否應該暫停服藥？這等同中止待續，兩者絕對有關。

主席，請多點耐性，聽我分析，你可判斷，其實所有問題是在一個邏輯思維下建立的論據。當然，這極具邏輯和理據的論據，未必能說服政府及保皇黨議員改變態度，因為他們都生病，無法聽見這些分析及市民的意見，就等同半聾一樣，完全聽不到市民的訴求。這並非心理病，而是身體缺憾所導致的問題，因為心理病也可以導致某些人聽不見，正如selective listening(譯文：偏聽)一樣，他們選擇性地聽取意見，有時是扮聽不到，其實都是一種病態，主席。所以，大家看到這麼多問題，既然條例草案本身有病，不單有病，更可能是毒品、毒藥，那麼有何理由，對已經有病的社會或個人，給他毒藥服用，這只會令整個社會病入膏肓，甚至死亡。

主席，我的感冒未癒，聲音有點沙啞，發不了聲。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讓他休息一下，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陳偉業議員**：法定人數不足嗎？席上沒有30多人嗎？

**梁國雄議員**：當然不足夠，看也看得到，我老於此道。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着發出一些聲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不要發出任何聲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病的問題，一定要談談局長的要求，他說希望我們先通過條例草案，其後再作檢討和修訂，這亦是一種病態。局長如何叫人相信他呢？我推斷他有心理問題，主席，不是說他個人有這問題，而是整個政府都有病。

如果局長能夠了解過去，便知道特別是最近3年，自梁振英上任後，政府的行為令越來越多市民不相信政府。如果政府在10年前說這話，立法會可能肯硬吞，我也可能肯硬吞，因為相信政府是有誠意的。過去就《城市規劃條例》的檢討或通過某些法案時，當中有一些細節問題未談妥，政府最後都用這方法，在二讀時公開承諾一年內會檢討，我們過去都“收貨”。但是，為何今時今日不“收貨”？因為政府自梁振英上任後便病入膏肓。

大家看到警方的粗暴行為，特別是在雨傘運動後連串的逮捕行動，連法官也斥責警務人員說謊、作假口供，有時甚至杜撰口供，有連串的案例顯示被檢控的市民最後獲判無罪。香港警務處顯然病情嚴重，我多次說過現時香港警務處不應稱為警務處……

**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想解釋為甚麼……

**主席**：請你說明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否中止待續的理由。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我支持中止辯論議案？因為局長要求社會暫時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我們要透過中止待續議案，暫時不通過條例草案，待政府再行檢討，我們亦無須接受局長這個承諾，中止辯論的做法絕對恰當。我要藉此向局長解釋清楚，因為我不接受他的說法，才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如果我接受局長的說法，就會反對議案，主席，我是有理據的。

為甚麼我們不相信政府，可從政府的行為來推斷，而政府的行為並不是單憑這一個局的表現決定。常任秘書長在各方面的表現都十分好，局長對他高度讚揚，特別是前常任秘書長，他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是極為開放和願意與市民大眾(特別是與持反對意見者)溝通，但條例草案仍有很多問題，灰色地帶也好，各方面也好，而由於市民不相信政府，亦不相信局長的說話，才導致我們要以中止待續議案的方式，中止這場辯論，讓局長有更多機會與市民接觸，聆聽市民的說法，以了解為甚麼不能先通過條例草案才作檢討。

局長既然說要先通過再檢討，但為甚麼不能先暫停？我現在不是要否決這條例草案，如果局長較為謙虛、開放，讓市民告訴局長他們不相信政府的原因。局長說不會因某人的一些行為而檢控該人，當年通過保安法時政府也是這樣說，但最後還是有些人被檢控。之前擔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亦曾致函原居民組織說不會作刑事檢控，現在還不是檢控他們？“發叔”現時不在席，沒有原居民代表在座。局長說這情況不會被檢控、那情況不會被檢控，可信嗎？連演藝界人士也說，自己改自己的歌，原來日後政府可以代表他們控告自己，即是沒有他們的授權，政府也可以向他們提出檢控。連一些不算激進的，只是一般的演藝界人士，都不相信政府，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過這類聲音。

如果局長願意聽聽這些聲音，停一停、想一想，我們亦無須聽這麼多鐘聲。主席，我快要失聲，聲音已開始不清晰了。所以，倘若局長較為……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陳偉業議員，他現在是否真的說不出話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隨意打斷議員的發言，我便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保持肅靜。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了，但我想請教你，點算法定人數是否一種不檢點的行為？

**主席：**會議廳內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隨意浪費議會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只是關心我的身體狀況，很多謝“長毛”對我的關懷。

主席，說到底，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十分溫和的做法。人民力量在個多月前已經決定在條例草案二讀之後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很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我們就這條例草案與網民接觸時已先後說過會這樣做，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

這項條例草案要處理一個社會問題，是有其理據的，但既然政府提出的方案和方法有很多問題及灰色地帶，連局長本身都不太了解或錯誤理解當中條文，是否理應讓各方面……政府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後，在星期三立法會開會前，星期二才發出“懶人包”，解釋有關問題。這份文件相對地是值得讚揚的，在很短時間內急速完成，當中亦有部分不盡不實，但整體來說，政府的態度和

付出的勞力是值得讚揚。這顯示政府也看到條例草案有不足之處，既然有所不足，便應以中止辯論，讓各方面進行檢討。

很多謝各位保皇黨議員聽完我15分鐘的發言，主席，這是從未試過的，每次都要點算人數議員才肯回來，有30多人列席是從未有過的紀錄(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深切感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在上次和今次會議上每一位發言的議員。我仔細聽取了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在此希望作總體回應，說明政府為何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首先，我必須重申，條例草案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知識產權是國際社會公認在知識型經濟中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重要動力。

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到，香港的版權制度落後，需要更新，這是不爭的事實。環顧其他地方，特別是區內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和南韓，已在版權法例方面領先我們。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澳洲和歐盟，更已因應未來經濟和科技的發展趨勢，開始檢討如何進一步更新版權制度。教人無奈的是，到目前這一刻，香港仍未能踏出別人早已跨過的一步，立法追上源自1996年《互聯網條約》的國際法律規範。

我早前與本地和外國商會及其他商界團體討論條例草案。他們都認為，條例草案對經濟發展十分重要，香港應盡快更新我們的版權制

度，與國際接軌，以維持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及我們在知識型經濟中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也聽到版權擁有人代表的強烈訴求。為保障他們的作品在數碼環境中免受大規模串流盜版打擊，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傳播權利，這項權利實屬必需，可讓版權擁有人安心在互聯網上投資和開發內容。這些保障不只惠及企業，對個人創作者利用互聯網，直接把原創內容發放至世界每一角落，創造經濟價值，至為重要。

傳播權利這個法律規範，在國際社會已經通行多年，並早已引入到美國、澳洲、歐盟、英國、新加坡、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香港拖延這方面的立法，不但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打擊創意產業的發展，對於香港正積極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亦會有極其負面的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日漸被蠶食，難道這不又是溫水煮蛙嗎？

不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不清晰，故要求中止討論這個議題。我明白版權不是個容易為人理解的議題，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概念和商業運作模式；亦正因如此，我們在過往一直努力爭取向不同的持份者解釋立法建議，以期釋除他們的疑慮。對持份者、整個社會以至條例草案本身而言，我認為中止討論條例草案不會帶來任何有建設性的幫助。

過去，網民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一些二次創作，以至在社交平台如Facebook等十分普遍的一些社交行為，都會“被消失”。對於這些誤解，其實我們以往已經透過不同途徑，多次予以澄清。

我在此重申，條例草案絕對不會收窄表達自由，不會影響現時版權豁免，也不會針對互聯網和社交平台的日常行為；相反，為了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表達和言論自由，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現時已有的60多項版權豁免外，新增多項明文豁免。條例草案通過後，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的二次創作，都可以獲得法定版權豁免，明確免除民事及刑事責任。

此外，條例草案同時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以保障網上服務平台的正常運作。此制度無須主動監察使用者有否侵權，使用者亦可以有法定機制反駁侵權指控，避免作品被無理下架。與現時沒有安全港制度的情況比較，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有助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和表達自由。

主席，條例草案已充分照顧現時互聯網上使用者的絕大部分二次創作和分享行為。使用者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言論和創作自由所得到的明文保障會比現時更多。就這一點而言，對條例草案相當熟悉的法律界人士，例如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學法律系知識產權法專家李雪菁副教授、版權審裁處副主席湯達熙律師、香港律師會，以至前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資深大律師都曾向公眾指出，如果指條例草案是“惡法”的話：是罔顧客觀法律理據和正當政策意圖。這只不過是企圖玩弄恐懼。

泛民議員堅持通過他們提出的3項修正案，否則就要推倒條例草案，其理據何在，我期待與議員在辯論有關修正案時再作探討。但是，我此時想強調的是，政府承諾會持開放的態度，盡速處理新一輪的版權檢討。這不代表我們提出的條例草案不合時宜。

主席，這次的立法工作始於2006年，經過三度公眾諮詢和先後兩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共35次會議討論。自2013年以來，我們和業界和網民組織分別會面超過20次，並出席10多個大小論壇，詳細討論立法建議的內容。

考慮到持份者在不同階段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我們不斷改善立法建議，盡量在維持方案平衡下，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目前的條例草案已反映過往多年討論所取得的共識，絕對是平衡、成熟的方案。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對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平台都各有重大得着。我懇請議員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看待條例草案——這不是“袋住先”，是“套現”，是鎖死我們的利潤。

條例草案或許未能一次過滿足所有持份者的所有訴求，但我認為社會必須認真考慮：為滿足某一方面的訴求而提出的方案，背後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支持？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在各方持份者未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的時候，且亦未有詳細研究這些方案可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這種做法是不是可以輕率接受？這種做法亦是否偏聽，是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我希望議員留意，我們在這一輪的立法工作中，同樣沒有加入一些未經社會充分討論但版權擁有人強烈要求的措施，包括延長版權年期、阻截侵權網站和限制重複侵權者上網這些議題。這些旨在加強保護版權的措施，在很多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難道政府又可以在未有鋪陳正反理據、兼聽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前，引入這些措施嗎？

主席，香港現在已到了必須抉擇的時刻。究竟我們是昧於低頭多年的“相安無事”，還是敢於“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就在一念之間。我實在不想看到這次10年立法工作最後無功而還。

香港不是第三世界之地。我們配得上擁有一個跟國際上先進國家看齊的版權制度。香港已經整裝待發。陳志全議員說“we are not ready”(譯文：“我們仍未準備就緒”)，但我看到各方情況是我們的條件已經配合，we are ready now!(譯文：我們已準備就緒!)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我接着會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在何秀蘭議員答辯完畢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會付諸表決。

但是，現在已經是晚上8時零4分，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4分暫停會議。





## 附錄I

## 書面答覆

**環境局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本地處理使用後被棄置的膠水樽的成本，本使用後的膠水樽，部分會被回收，其餘則會和其他廢物混合並被收集及運送到堆填區棄置。市民使用過的膠水樽可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和處理，而大多數私人屋苑和工商機構亦已經與私人回收物料收集商和處理商訂立回收安排，政府沒有統計這些使用後的廢棄膠水樽回收安排所牽涉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政府亦有聘用承辦商收集和處理公眾地方收集到的廢紙、膠、金屬，但有關合約費用沒有就回收廢棄膠水樽的成本作分項，故未能作為具代表性的參考。

至於送往堆填區處置包括混雜使用後的膠水樽的廢棄物料，現時收集、運送、轉運和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平均總成本約為每公噸620元。